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tai Hengx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億太恆星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億太恆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有關發售；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不一定會在最終實際上市文件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Yitai Hengx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億太恆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編纂]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乃按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所訂立的**[編纂]**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與本公司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遞交**[編纂]**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範圍以下及／或**[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artist.cn***刊登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外，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將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

任何網站的資料均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編纂]

2022年3月10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編纂]**除外）。本文件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編纂]**或招攬**[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文件。*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繫人、高級職員、或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目錄 ..... [i]

預期時間表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2]

技術詞彙 ..... [24]

前瞻性陳述 .....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8]

風險因素 ..... [3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6]

公司資料 ..... [59]

行業概覽 ..... [61]

監管概覽 ..... [7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9]

目　錄

頁次

業務 ..... [1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6]

主要股東 ..... [198]

股本 ..... [200]

財務資料 ..... [204]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60]

[編纂] ..... [267]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278]

如何申請[編纂] ..... [29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預期時間表*(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附註1)*

[編纂]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應與載於本文件其他部分的詳情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　閣下決定投資前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為中國領先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專攻美術術科統考的美術課程，而美術術科統考為藝考其中一個美術領域類別，並為高中教育學生在中國高等教育機構主修美術的先決條件。我們於2008年創立，最初在中國從事向線上線下美術考試培訓材料提供美術設計服務，目前發展為向學生及機構使用者提供線上(透過會畫了App)及線下(透過實體美術圖書)美術培訓內容。於2017年，我們推出美術考試培訓App(內含為使用者提供的各式各樣美術培訓內容及評語)，並開始營運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業務。根據行業報告，於2020年，按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8.4%，按線上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一。

我們主要自兩個來源產生收益：(i)會畫了App的訂閱費及(ii)銷售實體美術圖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會畫了App訂閱費及銷售實體美術圖書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會畫了App訂閱費	23,039	51.5	34,094	58.7	33,059	68.8	13,044	77.5	11,103	60.1
實體美術圖書銷售	19,000	42.5	23,318	40.1	14,546	30.3	3,414	20.3	7,085	38.4
其他(附註1)	2,691	6.0	690	1.2	476	0.9	377	2.2	271	1.5
總計	44,730	100.0	58,102	100.0	48,081	100.0	16,835	100.0	18,459	100.0

附註：

1. 實體美術圖書的銷售包括出版及印刷許可的版稅。

2. 其他包括提供設計服務及銷售平板電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該等收益主要包括向美術教育機構提供有關設計教材及宣傳小冊子的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我們自2020年起停止銷售平板電腦。

業界模式

為準備美術科統考及校考，準備申請高等教育機構的高中教育學生，通常會報讀美術培訓機構的全日制課程，為期約兩個月至八個月，接受密集的美術培訓。而高中一年級及二年級生則可在暑假及寒假期間參加美術培訓課程。於美術培訓機構就讀期間，該等學生通常透過實體美術圖書及／或應用程式(如我們的會畫了App)訓練其美術技巧，該等圖書及應用程式提供全面的美術考試培訓材料及相關線上支援服務。

概　要

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銷售業務通過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重慶億卷營運，而我們的會畫了App業務則通過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重慶始祖鳥營運。我們實體美術圖書的內容由我們的圖書策劃部管理，我們的會畫了App的內容則由我們的網絡策劃部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重慶地區，業務網絡遍及中國20多個省份，包括但不限於四川、廣東、江蘇、青海及浙江。

下圖載列我們實體美術圖書業務過程的工作流程，主要階段包括市場研究、制定出版計劃、內容採購、編輯、製作、印刷及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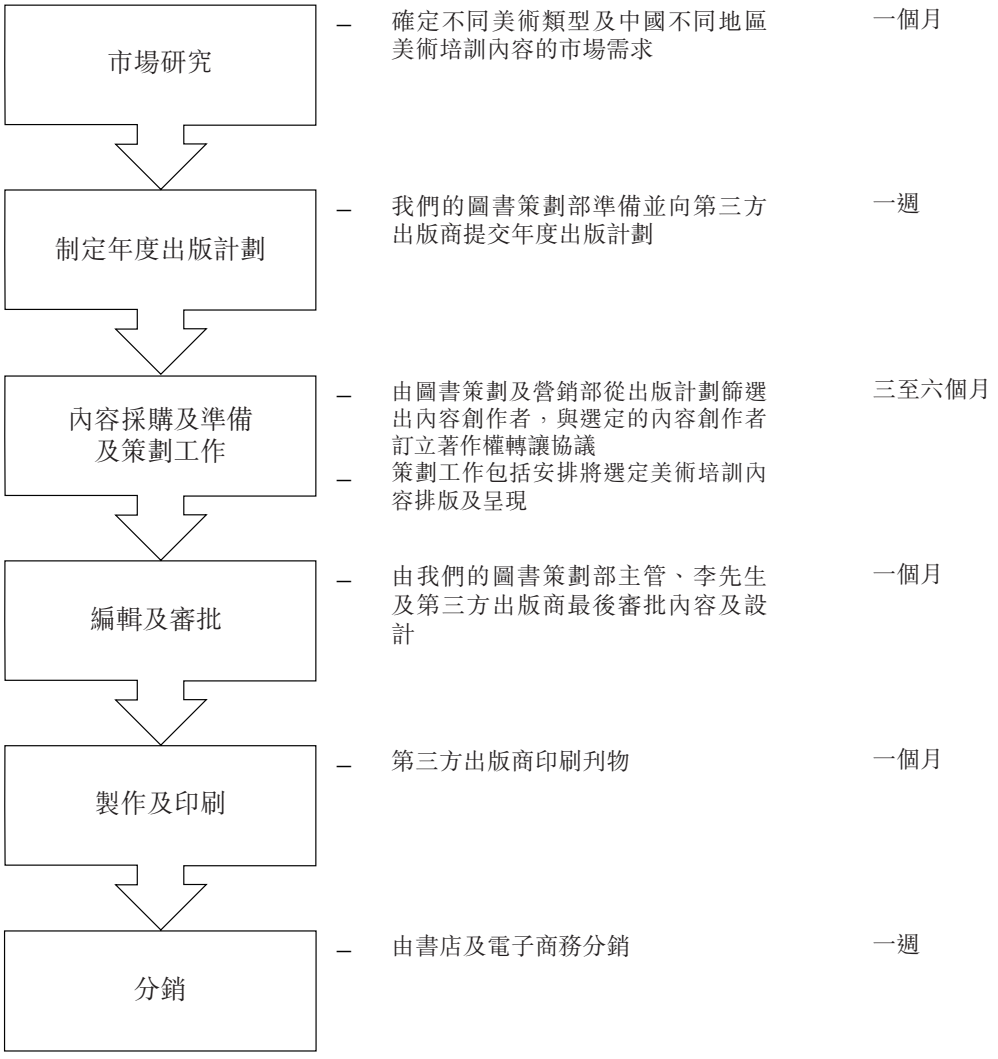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的會畫了App業務過程的工作流程，有四個主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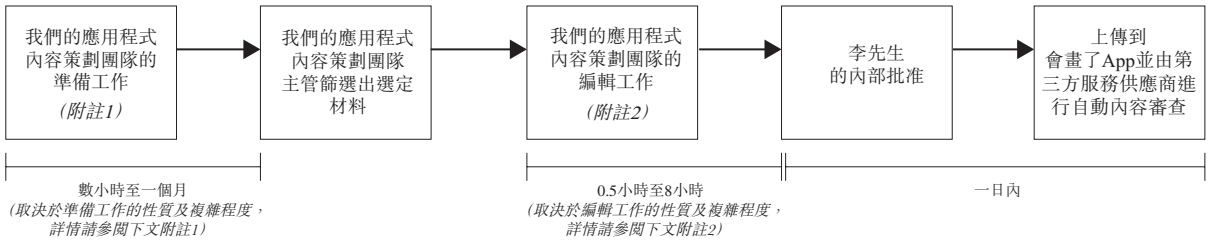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準備工作包括(i)將印刷圖書的內容編輯及數字化(一般需時約三小時)；(ii)採購美術家的作品(一般需時約一週至一個月)；(iii)拍攝視頻內容(一般需時約兩至10天)；(iv)在本集團採購的美術品庫存中篩選出適合的美術品(一般需時約三小時)；及(v)拍攝材料(一般需時約三小時至一天)。

2. 編輯工作包括(i)優化、組織內容的數字化頁面(一般需時約一小時至八小時)；(ii)編輯視頻內容(一般需時約五小時)；及(iii)微調美術品及已拍攝材料(一般需時約五分鐘至30分鐘)。

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圖書出版商及內容創作者，內容創作者為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或會畫了App業務創作內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實際採購額的87.46%、85.87%、70.92%及38.58%，而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實際採購額的95.98%、92.67%、83.81%及62.30%。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實體美術圖書的圖書分銷商、圖書出版商及零售客戶，以及我們會畫了應用程式的分銷商、美術教育機構、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及零售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86%、9.35%、6.13%及11.41%，而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0.38%、23.68%、21.36%及36.40%。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中的分別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由第三方付款人通過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付款」)支付，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的17.9%、10.4%、2.3%及0%。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中，分別約人民幣2.8百萬元、零、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以人民幣第三方付款支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有14名客戶亦為供應商，包括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及13名個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由為一家1986年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出版業務的國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而另外13名客戶兼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為個人，為我們的經銷商或藝術教育機構的相關人員，包括(i)藝術教育機構的代表和相關人員，如校長、法人代表和教師；以及(ii)藝術工作室。根據行業報告，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之間有關提供出版及印刷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相同行業的行業慣例相若。與其他重疊客戶兼供應商的交易條款亦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且董事認為該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我們的客戶及重疊客戶兼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使用成本加成法為實體美術圖書定價，而我們的會畫了App則收取固定費用，視情況給予產品折扣。我們實體美術圖書業務及會畫了App業務定價時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i)客戶的購買量；(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iii)有關客戶的規模、聲譽及性質；及(iv)與客戶的潛在未來商機。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定期聯繫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彼等的需求及美術考試培訓行業的市場趨勢。我們主要實施地面推廣策略，即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員工駐留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分配的指定區域，以與潛在客戶進行業務開發，並維特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包括提供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中國20個省份(包括但不限於四川、廣東、江蘇、青海及浙江)實施地面推廣策略。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營銷部人員的工作與中國各省多間美術培訓學校建立合作關係，擴大我們的高級版會畫了App用戶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一節。

內容開發

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包含各式各樣的類型及流派。為於不斷演變的學術環境保持領先地位，我們投放大量資源作內容發展，以確保我們提供的內容緊貼美術術科統考美術科、具吸引力及有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透過一名第三方出版商出版了72本、75本、70本及21本新書。

我們的內部內容創作者亦會創造繪畫材料及拍攝不同主題(包括但不限於肖像、靜態物件及風景，用作相關美術培訓課程的參考形象)的圖片及3D圖，從而豐富會畫了App的內容庫。由於我們的會畫了App已於2017年全面開發完成並投入使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改良現有App及性能、穩定度及用戶方便度方面的特點。為配合我們取得更多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我們亦開始開發大學水平分部的新應用程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美術培訓內容 — 內容創作者」及「業務 — 研發」各節。

競爭格局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高度集中，僅有數十家內容提供者，大部分提供實體美術圖書，本集團為其中一家少數能夠提供圖集及線上美術培訓App。2020年的總市場收益約為人民幣574.0百萬元，按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收益計，本集團排名第二，佔總市場收益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市場份額約為8.4 %。按線上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收益計，我們於2020年亦排名第一。根據行業報告，預期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將於2025年增加至約人民幣750.0百萬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中國美術高等教育機構入學競爭日益激烈、美術術科統考考生人數不斷增加及政府對美術教育的支持。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 會畫了App提供全面及互動線上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及企業支援行政功能；
- 獨有內容典藏豐富且廣聘美術家及內容創作者；
- 於美術教育及美術編輯工作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管理團隊；及
- 我們致力以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管理客戶關係，有助我們把握及維持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實施下列業務策略，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 通過營銷工作擴大客戶基礎；
- 吸引及留住內容創作者；
- 通過提升用戶體驗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美術考試內容行業的市場份額；及
- 擴展我們提供的內容並擴展至大學領域的美術培訓內容市場。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將本概要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4,730	58,102	48,081	16,835	18,459
收益成本	(13,844)	(16,696)	(13,166)	(4,373)	(3,924)
毛利	30,886	41,406	34,915	12,462	14,535
經營溢利	28,127	33,376	25,871	4,677	6,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溢利	26,734	27,221	20,795	3,373	4,40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附註1)*：					
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附註2)*	26,734	29,962	24,609	6,761	6,850

附註：

1. 為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編纂]**)的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容許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使用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因此，不應單獨考慮或替代對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損益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的定義或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

2.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通過加回**[編纂]**而調整的年／期內溢利。我們消除此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因為此等項目屬非經營性或一次性的開支，管理層認為此等項目不能說明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文件中「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58.1百萬元、48.1百萬元、16.8百萬元及1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美術考試培訓機構暫時關閉分支機構及辦事處，導致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市場暫時中斷。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益」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41.4百萬元、34.9百萬元、12.5百萬元及14.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9.1%、71.3%、72.6%、74.0%及78.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會畫了App訂閱費的毛利

率相對較高及穩定，分別約為93.2%、93.2%、89.3%、83.5%及85.7%，主要由於此分部的低收益成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體美術圖書的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38.0%、38.8%、34.2%、36.2%及67.8%，此乃由於該部的攤銷成本、員工福利及大量印刷成本。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節選項目：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852	18,223	19,894	20,508
流動資產	63,695	81,299	50,328	64,113
流動負債	21,367	64,617	37,562	48,018
流動資產淨值	42,328	16,682	12,766	16,095
非流動負債	176	671	1,207	661
資產淨值	51,004	34,234	31,453	35,942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繪畫著作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年(就畫作著作權而言)及兩年(就電腦軟件而言)。有關我們無形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 無形資產」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以下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838	32,173	25,598	(3,657)	(5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93)	(12,797)	(7,575)	(2,641)	(6,0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1)	(22,851)	(35,640)	(11,231)	(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704	(3,475)	(17,617)	(17,529)	(7,16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08	26,733	9,116	9,204	1,951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69.0	71.3	72.6	78.7
淨利潤率*(%)*	59.8	46.9	43.2	23.9
總資產回報率*(%)*	36.8	27.3	29.6	5.2
股本回報率*(%)*	52.4	79.5	66.0	12.3
流動比率*(倍)*	3.0	1.3	1.3	1.3
速動比率*(倍)*	2.9	1.2	1.3	1.3
利息覆蓋率*(倍)*	493.6	1,114.8	835.1	366.9
資產負債比率*(%)*	2.1	15.4	19.6	17.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

[編纂]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於重組前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無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7月1日及2021年10月8日宣派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以現金支付。

未來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可能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等，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述的股息金額，甚或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在未扣除任何額外的酌情獎勵費的情況下，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可根據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作出變動)：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本集團招聘新員工及其他營銷開支；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於購置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期將用於購置電子設備；及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期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的陳述有關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衡量風險大小時或會有不同的詮釋或標準，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若干風險因素的概要載列如下，下列任何一項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留住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或創意設計師，或未能吸引及招聘更多人才，則我們的持續經營及增長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 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可能簽訂了或會限制彼等於合約僱傭範圍外的工作範圍的僱傭合約；
- 我們的會畫了App業務依賴用戶註冊，而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 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的業務適用的必要的批准、許可證或批文、遵守我們的業務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政府的政策或監管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實體圖書依賴一名第三方出版商的出版許可證。倘我們與此第三方出版商的關係轉差，或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合作安排違反監管出版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業務的實體圖書分部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依賴一名第三方的許可證為我們的會畫了App審查內容。倘我們與此第三方的關係轉差，或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合作安排違反監管出版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及

- 中國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一項未決訴訟程序中被列為第三方，目前，原告正提出上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近期發展

最新業務發展

自2021年6月30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一直維持穩定。我們預期2021年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非經常性**[編纂]**(將作為管理開支計入我們的損益賬戶)的不利影響，詳情載於下文。

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COVID-19爆發而發生重大業務中斷或營運困難。我們認為COVID-19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行業報告，由於美術考試培訓機構暫時關閉在中國的分支機構及辦事處，COVID-19疫情已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美術考試培訓市場的營運暫時受到干擾。由於中國採取有效的防控措施舒緩了COVID-19疫情，美術考試培訓市場所受影響較少，並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復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當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我們因而承受的風險。

近期監管變動

為了提高學校教育水平、規範校外培訓並有效減輕義務教育期間學生作業及校外培訓的負擔，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雙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雙減會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及健康成長，包括美術培訓等美學教育方面。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美術培訓為非學術科目，故本集團的業務不受雙減政策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悉，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般市場狀況的重大變動。

[編纂]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的不利影響，其性質屬非經常性。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計算)。在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i)預期**[編纂]**後將自權益中扣除約**[編纂]**；及(ii)約**[編纂]**將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其中約**[編纂]**已確認至2021年6月30日，餘額約**[編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預期於**[編纂]**完成後予以確認。

股東資料及購股權計劃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及徐女士將透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瑞源及瑞慶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徐女士、瑞源及瑞慶為一組控股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內說明。

「喜豐」	指	喜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鄒先生及我們的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會計師報告」	指	於往績記錄期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僅作為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重慶誠易成」	指	重慶誠易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女士擁有60%、李先生擁有24%、鄒先生擁有16%
「重慶億卷」	指	重慶億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始祖鳥」	指	重慶始祖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億太恆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李先生、徐女士、瑞源及瑞慶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聘就**[編纂]**編製獨立研究報告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廣電總局」	指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廣豐」	指	廣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壹心公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我們的公司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財務報告委員會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會畫了App」	指	會畫了應用程式，一個由重慶始祖鳥於2017年推出的美術內容手機應用程式，可在iOS及安卓系統上使用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就**[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瑞源」	指	瑞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行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條文概要 — 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並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家友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為徐女士的丈夫
「郭先生」	指	郭炳濤先生，**[編纂]**之一隆春的唯一股東。郭先生為中國居民
「孔先生」	指	孔祥濤先生，**[編纂]**之一源滿的唯一股東。孔先生為中國居民
「鄒先生」	指	鄒頗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股東之一。鄒先生亦為喜豐的唯一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曼方女士，**[編纂]**之一。陳女士為香港居民
「徐女士」	指	徐曉梅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徐女士為李先生的妻子

[編纂]

釋　義

「壹心」	指	壹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編纂]**提供中國法律意見

[編纂]

「瑞慶」	指	瑞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股東之一徐女士全資擁有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源滿」	指	源滿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之一，由孔先生及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隆春」	指	隆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之一，由郭先生及全資擁有

釋　義

[編纂]

「至正豐」	指	至正豐(重慶)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及／或音譯，載入本文件，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與其所界定的涵義未必與其他人使用該等詞彙時的涵義及運用或標準行業定義相對應。

「安卓」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一個操作系統，用於觸屏技術裝置，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app」	指	可下載並於電子裝置上操作的軟件應用程式，(通常為移動裝置，如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
「日活躍用戶」	指	每日使用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註冊活躍用戶人數；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一個流動操作系統，專門用於Apple Inc.的觸屏技術裝置，包括iPhone、iPod及iPad；
「普通高等學校藝術類專業招生統一考試」或「藝考」	指	高考的一種，通稱藝考；為中國藝術高等教育機構每年聯辦的省級藝術考試，涵蓋美術、音樂、舞蹈、設計、影視等藝術領域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美術術科統一考試」或「美術術科統考」	指	由中國美術高等教育機構每年聯辦的一種美術領域藝考
「高考」	指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通稱高考，為每年在中國舉行的學術考試。其為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層次高等教育機構的先決條件

技術詞彙

「微信」	指	微信，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開發的中國多功能信息及社交媒體應用程式，提供廣泛的功能及平台，如微信公共賬戶及微信小程序；
「校考」	指	一個補充考試，亦稱為「校考」，由部分高等教育機構向有意攻讀美術專業的高中生提供，作為取錄要求；
「2D」	指	二維
「3D」	指	三維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及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旨在」、「預計」、「相信」、「可以」、「可」、「估計」、「預期」、「擬」、「可能」、「或會」、「計劃」、「尋求」、「應會」、「應」、「將會」、「會」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旨在表明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以作出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我們不擬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一般情況下，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鑑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故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採取以下安排，確保與聯交所的經常溝通：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常駐香港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延女士。授權代表均可於合理通知的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多項政策：(i)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

將會出差，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c) 倘情況需要，可於短期通知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時討論並解決聯交所提出的問題；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隨時擔任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而合規顧問的代表將隨時可解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確保能夠迅速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由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f) 我們的全體董事(楊光偉先生除外，彼等均常駐香港)均確認擁有有效的自由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通知後來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g) 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以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修訂、補充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上述安排。

本文件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倘若是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更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前提是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將屬無關緊要或過度繁重，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合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倘有以下原因，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

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屬過度繁重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i)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將不會有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將於2022年3月28日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倘財務資料須審核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為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進行龐大的擬備、更新及定稿工作，而本文件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由於須進行審核的工作量巨大，這將牽涉額外時間及成本。短期內落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令工作過度繁重。董事認為，鑒於申報會計師所呈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自2021年[9月30日](即申報會計師呈報期間屆滿之日)起[並無重大變動，]此等工作的裨益對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而言或未能令所涉及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延遲的情況變得合理；

(ii)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內載入：(a)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b)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將獲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以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對年內業績的評論，並且相關披露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者，以及(c)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發展資料。因此，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所有重大資料均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足夠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

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i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除**[編纂]**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文件附錄三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及

(i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在規定時間內刊發其年度報告。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公眾及潛在投資者將可持續了解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條件是：

(i) 本文件將載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對年內業績的評論。將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及(b)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

(ii) 本文件將於2022年[3月10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2022年[3月31日]之前(即最近財年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iii) 本公司將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

(iv) 本公司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的法律及規例，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義務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納入本文件的規定自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的證明。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條件是：

(i) 本文件載有該豁免之詳情；及

(ii) 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10]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財年結束後三個月)在聯交所**[編纂]**。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先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未知悉的，或並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或目前被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部分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編纂]**及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留住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或創意設計師，或未能吸引及招聘更多人才，則我們的持續經營及增長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高度集中的行業經營，董事認為，招聘及留住富經驗的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對具有豐富業內經驗的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創意設計師，對我們經營的穩定至關重要。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留住管理人員及僱員，或可及時覓得合適或能力相當的替補，甚至完全不能覓得替補。我們亦未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招聘更多具有足夠行內經驗或能力支援我們的未來經營及增長的合適僱員。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富經驗的僱員離職並加入競爭對手，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供應商及知識技術。流失任何管理人員及富經驗的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可能簽訂了或會限制彼等於合約僱傭範圍外的工作範圍的僱傭合約

目前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若干內容創作者為受僱於各美術學校的教師，而其僱傭合約或有限制，限制彼等從事其他類似工作。如果內容創作者已簽署具有此類限制的

合約，彼等或會在若干層面受到阻礙，無法製作美術內容出售著作權予我們，因此，我們可以獲得的內容可能相應受限，並可能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會畫了App業務依賴用戶註冊，而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群規模及用戶參與程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則重於我們能否成功吸引、留住及招攬活躍用戶。倘我們的用戶認為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不好用、不可靠及不可信，我們便不再能夠吸引或留住用戶甚或不能維持或增加彼等參與的頻率及時間。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面對活躍用戶群或參與程度下降。用戶保留水平、增長或參與程度下降會導致我們產品對業務夥伴(如美術教育機構)的吸引力有所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日後增長或財務業績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30.0%至2019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17.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29.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概無法保證增長將可達到或持續，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實現同樣或更好的財務表現水平。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準確反映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未來財務表現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況變動、

業內競爭加劇、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吸納新客戶的能力、關鍵人員的挽留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因素。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使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時存在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業務倚重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有關係的第三方的保密協議組合，以及商標、著作權及域名保護法來保護我們的所有權。我們已於中國就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若干範疇遞交多項申請。而我們目前持有數個商標、著作權及專利。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就額外所有權的申請將會成功，且儘管成功，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未必適用於我們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第三方亦可能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我們的所有權或反對我們的所有權。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耗用大量資源以防止我們的權利被侵犯或行使我們的權利，惟概不保證所有情況最終均可取得有利的結果。儘管我們已實行措施以保護我們的所有權，概不保證我們的申索將會勝訴，且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所有權，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所有權保護不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則我們品牌或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損，競爭者可能會更容易抄襲我們的服務或經營方式。任何該等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獨立內容創作者作品的質量，未能留住或吸引有質素的內容創作者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如知名藝術人、導師及美術機構)採購美術培訓內容。我們並無與該等內容創作者訂立長期合約，且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於未來以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關係，甚或完全不能維持，或於我們一旦未能與該等內容創作者維持關係時將可及時覓得合適的替補。概不保證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提供的美術培訓內容質量將繼續屬優質、在商業上可行或符合市場多變的偏好及需要。倘我們未能與內容創作者維持關係或吸引可提供優質美術培訓內容的新晉[內容創作者]，則我們美術培訓內容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內容創作者向我們出售的內容存在侵犯著作權及肖像權的問題，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獲得存在實際或潛在侵犯著作權問題的內容。儘管我們採取措施評估及減少我們在內容涉及任何侵犯著作權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惟我們不能確定該等內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利，或已經或將會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我們從內容創作者獲得的內容中的違規或不合規之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此類違規行為將得到迅速及適當的糾正。內容缺陷可能導致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或對我們的商業活動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公開可得資料，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提供出版及印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同一名供應商出版及印刷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我們概不保證不會與該供應商出現任何糾紛，或我們將可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儘管我們已與出版及印刷服務供應商按個別圖書基準訂立長期協議，概不擔保有關協議不會提前終止、可在屆滿前續新協議年期或可就我們擬出版的任何新書達成類似協議。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覓得替補供應商代替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阻，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可覓得替補供應商，概不保證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將比得上過去的供應商，而質素下降可能會為我們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65天內的信貸期。因此，較長的信貸期會增加我們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91天、226天、333天及477天。於2018

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按期全面履行其付款責任，甚至完全不會履行其付款責任，亦不保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不會增加。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客戶基礎擴大，我們亦將面對來自新客戶更高的信貸風險。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對信息及科技系統及我們依賴的基建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會畫了App業務及日常經營極為依賴我們的信息及科技系統(包括軟件、處理系統及電信網絡)的運作穩定。該等系統的任何故障或中斷將影響我們進行或維持該等工作或產品的能力。信息及科技系統的運作穩定易受多項事件影響，包括電腦惡意軟件、病毒、攻擊及其他人為惡意行動、電信故障、電力短路及自然災害等。我們的部分信息及科技系統亦由第三方提供及操作，而我們對該等服務提供者的控制有限。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能會面對財務或其他困難，導致彼等未能向我們提供穩定服務，繼而阻礙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應對該等營運受阻，或在該等情況下防止對我們的信息及科技系統造成損害，繼而對我們的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一個移動設備應用程式，而未能維持並充足地擴展我們的技術基建可能會影響我們向用戶提供穩定服務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會畫了App的滿意表現對我們業務的此分部的成功屬至關重要。我們吸引、留住及服務用戶的能力視乎我們的相關技術基建的可靠及可用程度，而任何表現落差可能會引致用戶及參與度的潛在損失。我們可能會面對用戶活躍度及銷售伴隨業務季

節性攀升，而我們的系統設計未必擁有足夠可用或剩餘效能以避免在該等時期出現服務延誤或中斷。此外，由於我們的用戶群及App的信息量持續增長，我們將需要增加技術基建，如網絡載能及處理能力，以繼續為用戶的需要提供妥善的服務。我們未必可按我們會畫了App的增長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準確擴展及增加我們的技術基建。倘我們的會畫了App不敷應用或反應較用戶預期為慢，則我們的會畫了App對用戶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向我們結算付款，而本集團可能面臨有關退還資金及洗錢風險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客戶透過中國第三方向我們結算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的約17.9%、10.4%、2.3%及0%。有關第三方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第三方付款」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i)清楚知悉第三方付款指自毒品相關犯罪、犯罪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犯罪、走私、賄賂及腐敗犯罪、破壞社會金融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獲得的所得款項及／或收益；及(ii)作出若干行為以掩飾或隱瞞上述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我們可能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項下的洗錢風險。概不保證於往績記錄期的第三方付款將不會面臨退還資金的申索或使我們面臨洗錢風險。倘我們面臨資金退還申索或涉嫌洗錢，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租約並未登記而被處以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五處物業作為我們進行業務的辦公室、作為倉庫及供客人及員工住宿的宿舍，而該等物業全部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如果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我們可能會被處以

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至不高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的業務適用的必要的批准、許可證或批文、遵守我們的業務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政府的政策或監管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印刷媒體及互聯網行業受中國政府高度規管，由多個監管機構監察該等行業的不同範疇。獲准活動、加入該等行業、外資投入該等行業、外資於該等行業擁有業務以及該等行業各方面的持牌規定均受多項法律及法規監管。於該等行業進行業務須在所有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持續成本，而政府政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或導致超出預期合規成本。有關監管我們的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概不保證可於往績記錄期取得在中國進行業務的所有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將有能力維持現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就任何未來法律及法規取得所需的任何新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有關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倘我們未能維持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則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業務、遭受私下或公開譴責或面臨其他罰款或懲處。因此，我們的聲譽、收益、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依賴一名第三方出版商的出版許可證。倘我們與此第三方出版商的關係轉差，或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合作安排違反監管出版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業務的實體圖書分部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持有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出的有效出版許可證的實體方獲准於中國發行圖書或其他印刷出版物。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僅向持有有效出版許可證者發出於中國印刷圖書所必需且不得轉讓的國際標準書號(「**國際標準書號**」)，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與一名國有出版商訂立一份的協議]，以協助我們此方面的出版程序。根據此協議，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出版商授予受著作權保護的美術圖書的出著作權以換取版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該國有出版商的現有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然而，由於該第三方出版商繼續為出版許可證持有人，我們概不保證彼等將不會違反可能會導致撤銷或終止許可證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我們將可與彼等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維持合作安排，甚或不再合作，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實體圖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的不明朗因素，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繼續認為我們與第三方出版商的安排符合監管實體圖書出版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安排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實體圖書業務，或面臨其他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收益、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一名第三方的許可證審視我們會畫了App的內容。倘我們與此第三方的關係轉差，或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合作安排違反監管出版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持有有效網絡出版許可證的實體方獲准於中國互聯網發佈出版內容。此外，我們的會畫了App為一個註冊教育應用程式，地方執法部門告知，教育應用程式一般不需要取得網絡出版許可証。為確保符合相關規則，我們已與一名擁有網絡出版許可證的第三方應用程式內容服務供應商訂立一份的協議，以協助

我們審視我們會畫了App的內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慶政府網絡出版管理部已確認，我們與上述服務供應商的現有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然而，由於該第三方出版商續繼為網絡出版許可證持有人，我們概不保證彼等將不會違反可能會導致撤銷或終止許可證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我們將可與彼等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維持合作安排，甚或不再合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實體圖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的不明朗因素，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繼續認為我們與該第三方出版商的安排符合監管互聯網出版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安排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倘我們需要取得網絡出版許可証但我們未能成功取得，我們可能須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會畫了App業務，或面臨其他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收益、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一個急速發展及演變的行業中經營業務，而未能緊貼市場趨勢及科技將會對我們的持續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正急速演進，科技持續發展及客戶需求與偏好不斷改變。作為美術考試培訓內容行業的領先參與者，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會畫了App的訂閱費，我們的未來增長倚重我們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提供優質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升現有產品、憑藉知識產權獲利以及引入符合不斷演進的科技發展、用戶偏好及要求的新功能的能力。例如，我們需發展及推廣新服務來應對急速發展的移動互聯網市場，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倘我們的服務未能有效且及時適應市場變化，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參與度及用戶流量下降，導致我們的平台對院校客戶的吸引力減少及令我們的訂閱收益下跌。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妥為引入或結合新科技並導致用戶體驗受損，則用戶滿意度及參與度亦可能會下降。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因應科技進步而於產品發展或基建進行大額投資。未能追上科技發展或用戶需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滯銷或不及競爭對手或新的美術考試培訓內容行業參與者所提供的產品般吸引，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固定電信網絡及雲服務的表現。

我們在網絡基礎設施的若干關鍵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雲存儲服務供應商及伺服器託管服務供應商。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高度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而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由國有電信營運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下維護。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處理我們App不斷增加的流量及使用。該等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且我們可能難以補救。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美術培訓內容的能力中斷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依賴第三方操作或開發的系統使用戶取得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對該等獲取渠道或平台的控制極微

我們的會畫了App乃僅設計於iOS及安卓系統使用。因此，我們業務的此分部依賴用戶於彼等的移動設備透過第三方開發的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以及第三方開發的下載平台進行下載並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式。我們的應用程式與該等操作系統、設備或平台之間的任何不兼容，會影響用戶取得我們的產品或產品的功能，並嚴重影響我們吸引、留住及增加客戶群的能力。我們未必可適應現有系統、設備或平台的變動，亦未必可及時開發新產品或將我們的產品修改為可融入市場的新產品，否則我們或需要於產品開發或基建作大額投資。該等操作系統及平台亦會因我們繼續使用而對我們施加條款，而該等條款日後未必可在商業上繼續為我們所接受。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與該等操作系統的營運商、設備及平台的關係不會轉差、優惠待遇不會提供予競爭產品或我們的產品將可繼續開放下載或使用。

我們面對程式原始碼儲存風險

我們的會畫了App的經營及我們透過修改產品提升服務的能力乃依賴我們取用及可靠地調配我們的原始碼。我們的原始碼及軟件的原版目前儲存於供應商提供的雲儲存，而若干其他措施，如限制取用系統、本地伺服器的定期備份時間表已準備就緒，以保護硬件及軟件。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足以保護我們的原始碼、軟件的原版及電腦硬件。

此乃易受多項事件影響，包括電腦惡意軟件、病毒、攻擊及其他人為惡意行動、電信故障、電力短路及自然災害等。如我們的原始碼、軟件的原版及電腦硬件受損或遺失，我們向用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將暫停或終止，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對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天災。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執行及維持業務營運的能力、供應商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能力以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過去，中國及香港曾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1N1、H5N1及COVID-19病毒爆發的影響。此類公共衛生危機可能會妨礙社會、商業及零售活動或導致有關限制，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倘此類疫症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導致全球或中國經濟下滑，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預期2020年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預期將會減慢中國經濟的增長。

根據行業報告，COVID-19疫情已影響到美術考試培訓市場，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的營運暫時中斷，原因為美術考試培訓機構暫時關閉分支機構及辦事處。自2020年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對COVID-19的有效防控，美術考試培訓市場所受影響減少並開始復甦。此外，我們的現場推廣工作受到地方政府為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實施的出行限制影響，尤其是在受疫情嚴重影響的城市。有關影響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的收益大致相符。

儘管中國的COVID-19疫情似乎已經受控，但國內經濟活動需要時間恢復。難以預測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程度。我們預期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

業務及財務業績不會因COVID-19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述分析僅用作說明，COVID-19疫情造成的實際影響取決於持續發展。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影響，並將密切監察由此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全部於中國經營，而我們的所有客戶及供應商亦位於中國。因此，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對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敏感。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經濟體，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政府過往曾進行多項經濟改革，而該等改革令中國經濟近數十年有所增長。然而，概不保證有關增長將會持續，或有關增長將以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涵蓋不同經濟領域。此外，由於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COVID-19疫情，中國經濟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放緩。預期中國政府將在經濟增長放緩的環境下推出財政刺激措施及實施其他旨在刺激國內經濟的措施，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或未來可能進行的任何改革將有效改善中國經濟，或該等措施或改革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利。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中國整體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增長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的信息傳播受監管及審查，我們可能會因在會畫了App所展示的內容而遭受罰款或處罰

於中國取用互聯網及在互聯網傳播信息、視聽材料及其他內容乃受監管，且須受中國當局審查。過往，若干信息曾被視為抵觸中國法律及法規並被禁止於互聯網傳播。倘我們的任何內容被視為抵觸中國法律及法規，則我們未必可展示有關內容，並會被罰款、暫停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撤銷我們的業務經營所需的若干批文、牌照或許可

證或面臨其他處罰。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須負上責任，則我們可能會面臨上述任何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成本及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目前計劃保留所有**[編纂][編纂]**淨額作中國經營用途。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我們在中國進一步擴展經營時大幅上升。因此，我們面對與外匯波動相關風險。

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的政策、國際經濟及政局發展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將維持穩定。中國政府貨幣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人民幣兑港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的港元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前一直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前一直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發展出活躍及流動的公開買賣市場，亦不保證有關發展(如有)將會持續。我們的股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部分乃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並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在過往曾經歷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

股份投資者將產生即時及嚴重攤薄，並可能會在未來經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的股份的最終**[編纂]**高於股份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則**[編纂]**的股份投資者可能會面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每股股份**[編纂]**(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即**[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下限)及每股股份**[編纂]**(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即**[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上限)。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股份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施加極大影響力，且未必會以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當中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將可對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包括委任董事及批准重大企業交易)行使極大影響力。憑藉其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對需要大比數贊成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具有否決權，除非彼等須按相關規定棄權投票。此類擁有權集中可能會延誤、阻止或威脅交易或其他對公眾股東有利的事宜。

日後於公開市場銷售或發行或預計銷售或發行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不會在**[編纂]**成後及在其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我們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受禁售期限制。然而，於其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自由酌情決定處置其股份，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處置我們的任何股份或預測可能出現有關拋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拋售或處置或公眾預測可能出現有關拋售或處置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通過**[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股息

往績記錄期內，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合共約人民幣59.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日後任何股息宣派、派付

及其金額乃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此乃主要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金要求及合約限制而定。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於何時或會否派付股息。

股份投資者可能會於保障其權益時面對困難，因為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對少數股東保障的法律可能會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者有異

我們的公司事務，包括股東對董事作出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向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者有異。該等差異可能指我們的少數股東可採取的補救措施與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者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監管條文概要」一節。

與本文件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報刊文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資料未必準確、可靠或完整，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該等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涵蓋範圍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並無載述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本文件並無載述的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該」、「會」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發展策略的討論，我們的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測。**[編纂]**的認購人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該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指出者。基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文件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個重要因素(包括本節列出者)一併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計劃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編纂]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家友先生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金渝大道留云路1號 保利高爾夫花園613座	中國
徐曉梅女士	中國重慶市 北新區鴛鴦片區 保利高爾夫花園G3-10#號	中國
鄒頗先生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 興盛大道33號3座27-1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小山先生	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 重慶大學B區 建工新村78號樓4-1號	中國
雷勇斌先生	中國重慶市 九龍坡區 黃桷坪正街108號	中國
楊光偉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 6座52樓F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樓
[編纂]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 16樓05-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及12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二座
15及1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銀(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內部控制顧問

富嘉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11號
601室

[編纂]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康美街道金開大道西段106號 互聯網產業園 12幢2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公司秘書	張延女士，*註冊會計師* 香港新界 葵涌光輝圍31號 葵景大廈4樓F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李家友先生 張延女士
審核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鄧小山先生] [雷勇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小山先生]*(主席)* [李家友先生] [楊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家友先生]*(主席)* [鄧小山先生] [雷勇斌先生]

公司資料

[編纂]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重慶解放碑支行)** 中國 重慶市渝中區 民生路283號
公司網站	***www.uartist.cn*** *(附註)*

附註：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類政府及其他公開資源，以及我們所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視為投資**[編纂]**的依據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明智的意見。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董事確認，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進行行業研究，以及提供多個行業的市場及企業策略及諮詢服務。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費用及開支合共為人民幣700,000元。有關金額付款並非取決於**[編纂]**成功與否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全面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市場。經採取合理審

慎的工作後，董事確認，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令有關資料存在重大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產生不利影響。為免生疑問，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資料時已計及COVID-19爆發的影響。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曾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收集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以了解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一手研究涉及訪問包括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客戶及知名第三方行業協會等業內人士，二手研究則涉及審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過去數十年的自身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核實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的選擇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於預測期間，中國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及(iii)預期市場驅動因素，如競爭日益激烈、美術術科統考考生不斷增加、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品質提高及政府支持，將推動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增長。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中國人均每年教育支出

由於每年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人均每年教育支出保持穩定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794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18元。於2020年，受COVID-19影響，人均每年教育支出輕微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996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

展望未來，隨著COVID-19有所緩和、中國家庭財富增加及中國家長始終認同教育的重要性，預期自2021年起人均每年教育支出將逐步恢復並繼續增加，2020年至2025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7.7%。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人均每年教育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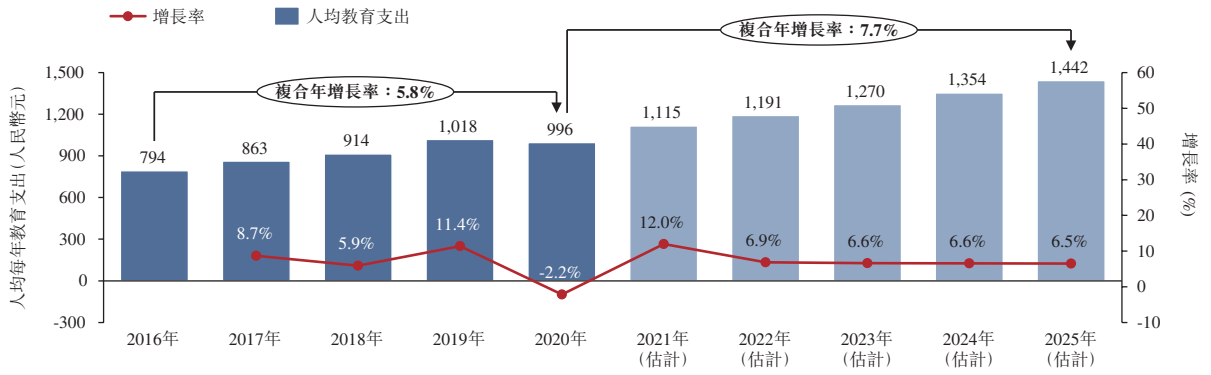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移動互聯網用戶及滲透率

隨著政府不斷致力建設相關網絡基礎設施，中國更多人可以使用互聯網。近年，移動設備在中國越趨普及，增長來自年輕及年長人群的新手機用戶。移動設備增長強勁促進移動互聯網的使用。

互聯網用戶人數已由2016年的731.3百萬名增加至2020年的989.0百萬名，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滲透率已由2016年的52.9%上升至2020年的70.1%。預期這個趨勢將會持續，滲透率於2025年將達83.6%。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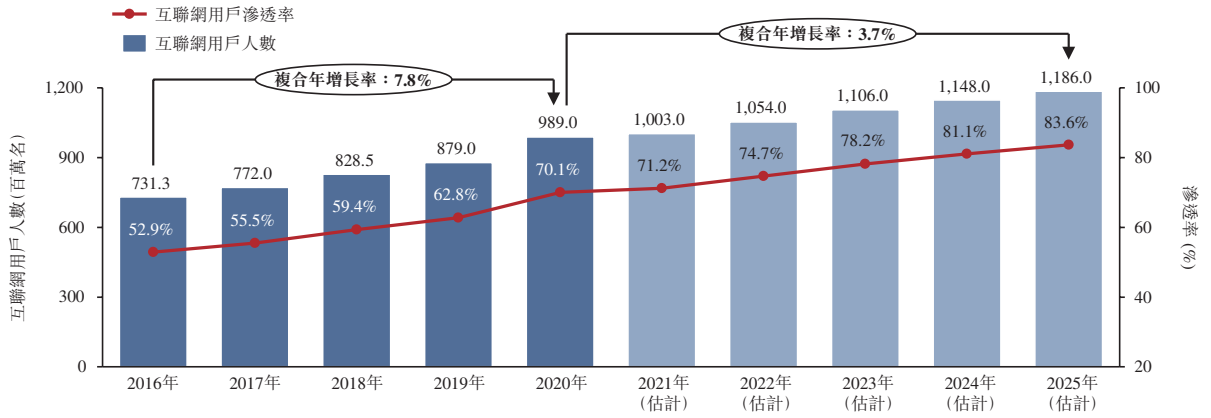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弗若斯特沙利文

比較而言，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由2016年的695.3百萬名增加至2020年的985.8百萬名，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移動互聯網用戶對互聯網用戶總數的滲透率由95.1%增加至99.7%。隨著移動互聯網的功能及應用的不斷完善，預期移動互聯網滲透率於2025年將進一步上升至99.2%。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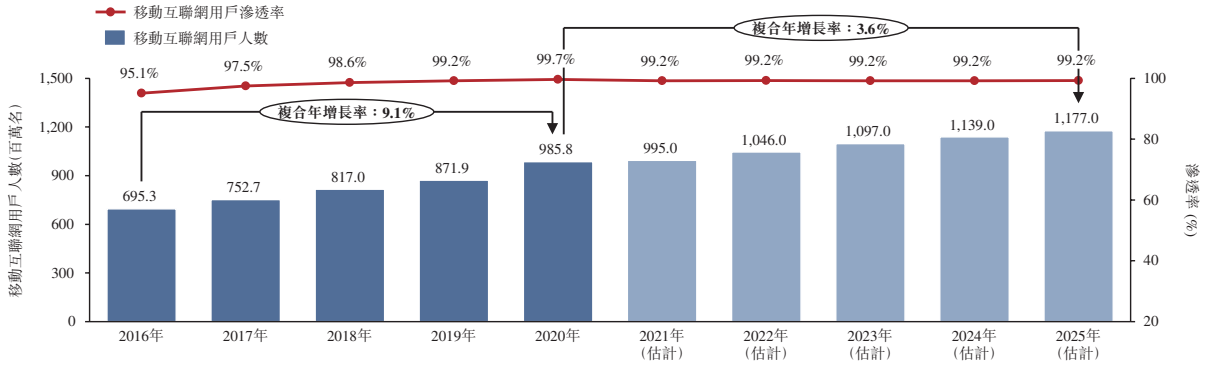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CNNIC、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分析

中國美術培訓的定義及分類

美術通常應用於視覺藝術，主要為了美感用途而創作，以審美及意義為評判標準，分類包括色彩、素描及速寫等。

以目標人群分類，美術培訓可分類為(i)兒童美術培訓、(ii)美術考試培訓及(iii)成人美術培訓。

具體而言，美術考試培訓主要由美術培訓機構提供予準備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美術術科統一考試(「**美術術科統考**」)的高中生，以培訓課程分類，可進一步分類為油畫、國畫、水彩、素描等。

中國美術培訓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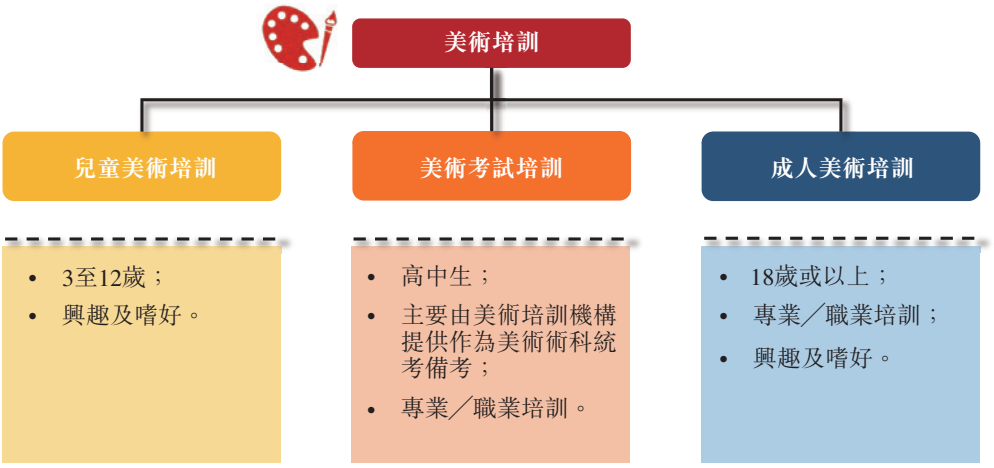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價值鏈

美術考試培訓內容行業的上游指內容創作。圖書內容可由出版社創作，或可分包予第三方內容創作者，出版社會向內容提供者提供出版協議及出版計劃。

美術考試培訓內容行業的中游指出版過程，涉及編輯及避免抄襲內容的審閱工作，以及印刷及釘裝工作。所有內容由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監察，確保內容合法。在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只批准持有出版許可證的國有出版社出版圖書。私營出版社則一般提供原創內容或透過著作權轉讓協議從第三方內容創作者取得內容，然後通過出版協議委託第三方國有出版社出版圖書。圖書出版後，市場宣傳工作隨之展開。

美術考試培訓內容行業的下游指分銷印刷圖書。在中國，國有出版社出版的圖書通常會分銷至新華書店等國有書店。私營出版社則一般作為批發商，從國有出版社採購已出版圖書，再通過私營書店、學校及機構等線下渠道，以及線上渠道(電子商務商店)銷售圖書。

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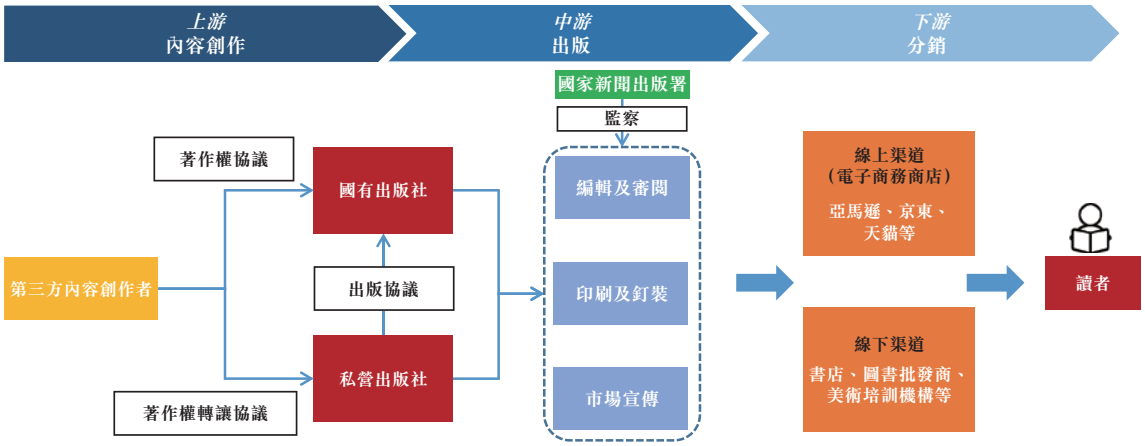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參加高考及藝考的時間表

由於普通高中及中職學校通常並無配備有能力幫助藝考考生備試的優秀美術教師，學校容許藝考考生修讀全日制考試訓練課程。

申請於第三年參加藝考的一年級及二年級高中生只可於週末、假期、暑假及寒假參加美術考試培訓的課堂。

參加高考及藝考的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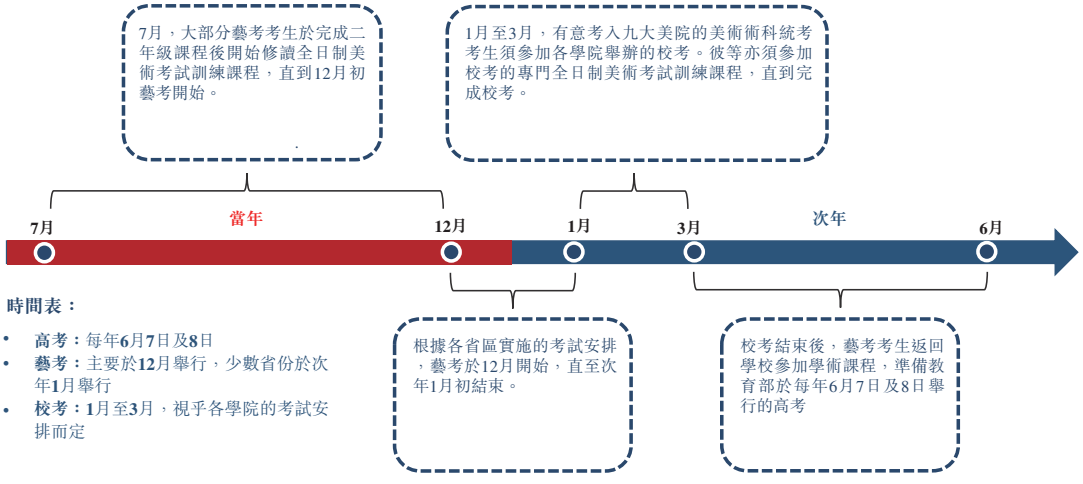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美術考試分析

根據教育部(「**教育部**」)，2020年高考考生人數達到10.7百萬人，自2016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隨著高等教育錄取率由2016年的42.7%上升至2020年的54.4%，中國已迎來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時代。

美術術科統考考生，(即計劃攻讀美術專業的高中三年級學生)人數多年來佔高考考生總數約5%，且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實現較高考為高的複合年增長率4.2%，顯示學生對美術的熱情。

2016年至2020年中國高考及美術術科統考考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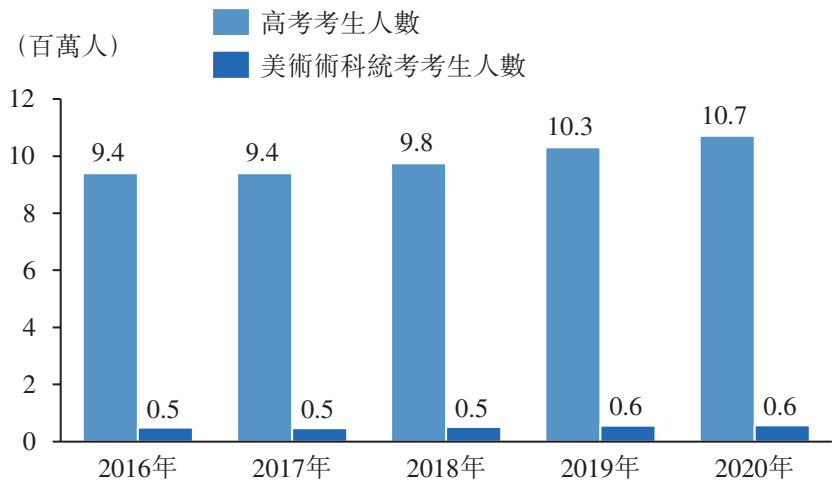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所有計劃攻讀美術的學生參加高考前先要參加美術術科統考，將接受對美術知識及技能掌握的測試。部分學生更須參加大學級補充考試(亦稱為「**校考**」)，該等學生須就此註冊多家美術高等教育機構(「**高等教育機構**」)，以增加錄取機會。教育部頒佈《關於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學校部分特殊類型招生工作的通知》，規定自2020年起，除非教育部另行批准，否則一般美術高等教育機構(如九大美院)不得舉辦校考，且只可招收取得美術術科統考成績的學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30家美術高等教育機構獲准舉辦校考，顯示錄取機會較低及競爭較激烈。於2020年，中國九大美院的平均錄取率僅為2.7%。

2020年中國九大美院的考生人數及錄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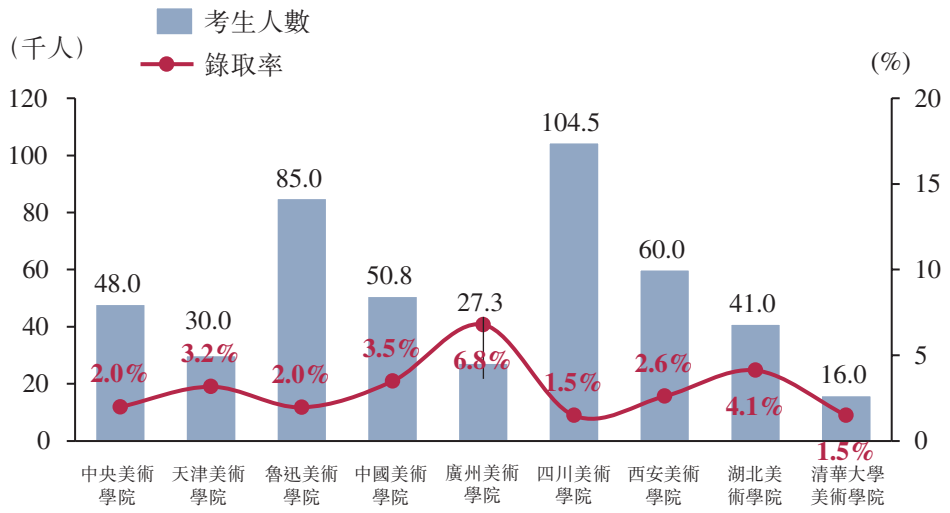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0年中國美術術科統考的考生總數達到約570,000人，按美術術科統考考生人數計，十大省份佔總市場份額62.5%，十大省份分別為河南省(10.3%)、山東省(9.5%)、廣東省(6.7%)、安徽省(6.6%)、河北省(6.3%)、江蘇省(5.2%)、四川省(5.2%)、江西省(4.8%)、山西省(4.0%)及湖南省(3.9%)。根據教育部，2020/2021學年本科院校美術專業收生總數超過0.8百萬人。

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學費收益計，美術考試培訓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80億元穩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63億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主要由於(i)美術術科統考的考生人數不斷增加；(ii)美術考試培訓的滲透率不斷增長；及(iii)人均課程費用上升。

於2020年，美術考試培訓對美術術科統考考生(高中三年級學生)的滲透率達到約90%，預期於預測期內將進一步提高。按美術考試培訓市場收益計，預期市場規模至2025年將達人民幣375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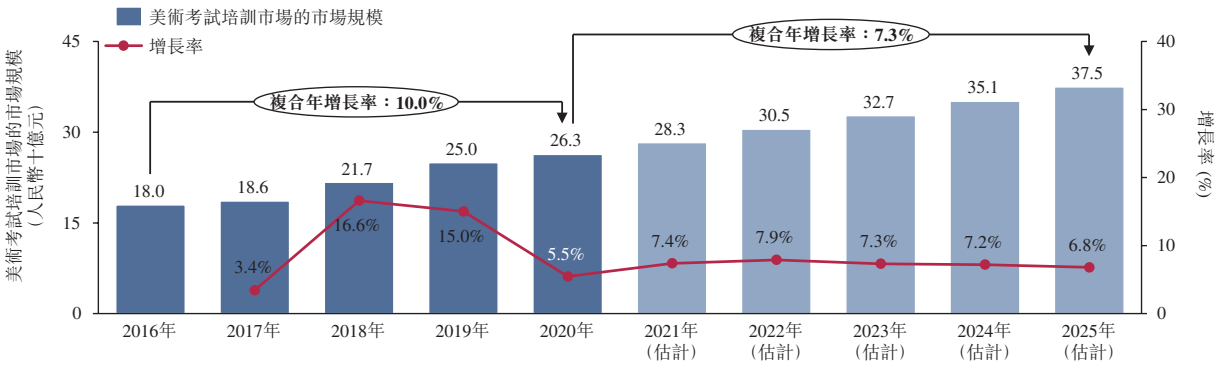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市場收生

為了應付激烈的競爭，於2020年，約90%的美術術科統考考生及超過一半計劃準備美術術科統考的一年級及二年級高中生就讀美術考試培訓課程，以更穩妥地準備美術術科統考及校考。例如，美術術科統考考生通常就讀兩個月至八個月的全日制美術考試培訓，而一年級及二年級的高中生則通常於暑假及寒假期間就讀美術考試培訓課程。

競爭激烈導致美術考試培訓滲透率高及不斷上升，美術考試培訓的收生人數由2016年的99.1千人穩定增長至2020年的122.3千人，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5.4%。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以下簡稱「**雙減**」)，旨在提高學校教育水平，規範校外培訓，並有效減輕義務教育期間學生作業及校外培訓的負擔，預期會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及健康成長，包括美術培訓等美學教育方面。由於美術培訓為非學術科目，本集團不受雙減政策影響。

在「雙減」實施的支持下，預期美術考試培訓的收生人數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增長，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市場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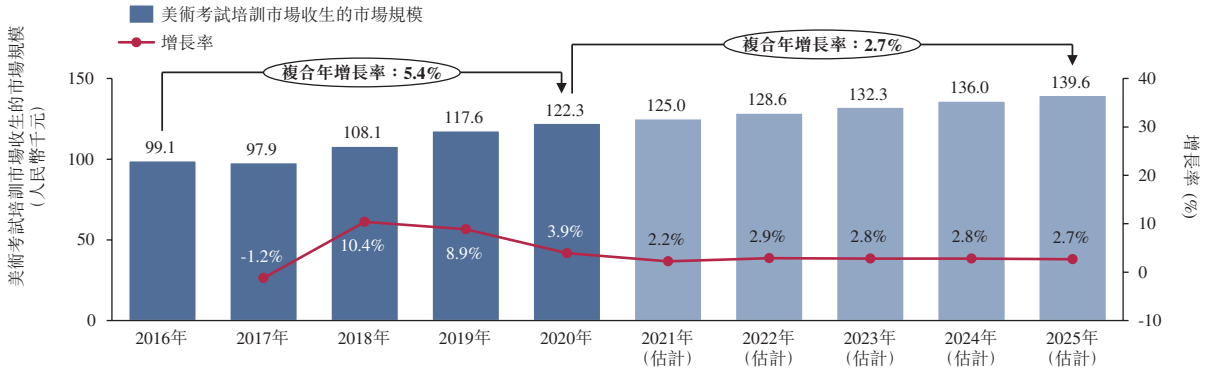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的市場規模

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或材料可按格式分類為印刷圖書(線下)及圖集及線上美術培訓平台(例如App)，其中印刷圖書主導考試培訓內容市場。就培訓內容或主題而言，主要包括色彩、素描、速寫及設計等。作為一種線上培訓方式，圖集及線上美術考試培訓平台更靈活、方便及可盡量增加教學資源，預期將會佔據更多內容市場份額。

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包括由內容提供者開發的第三方內容，以及美術培訓機構自行開發的內容，通過(i)改善美術培訓機構的教學品質；(ii)提高培訓服務的數量及品質，並豐富機構提供的培訓服務內容，以滿足對美術考試的市場需求；及(iii)為學生提供適合的模板，讓學生有效地練習技能，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在整個培訓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的增長受惠於整體美術考試培訓市場的增長及培訓機構的內容採購水平。按學生消費計，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的市場規模亦由2016年的人民幣420.0百萬元迅速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574.0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8.1%。於2020年，按收益計，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僅佔整體美術考試培訓市場相對較低的比例，可見未來潛力巨大。此外，圖集及線上美術培訓平台的應用及科技進步使培訓內容市場更豐富，並進一步推動了美術考試培訓市場的增長。因此，預期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的收益於2025年將增加至人民幣750.0百萬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

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一般以售價約55%至65%的折扣向美術培訓機構提供實體美術圖書，此乃行業慣例。

2016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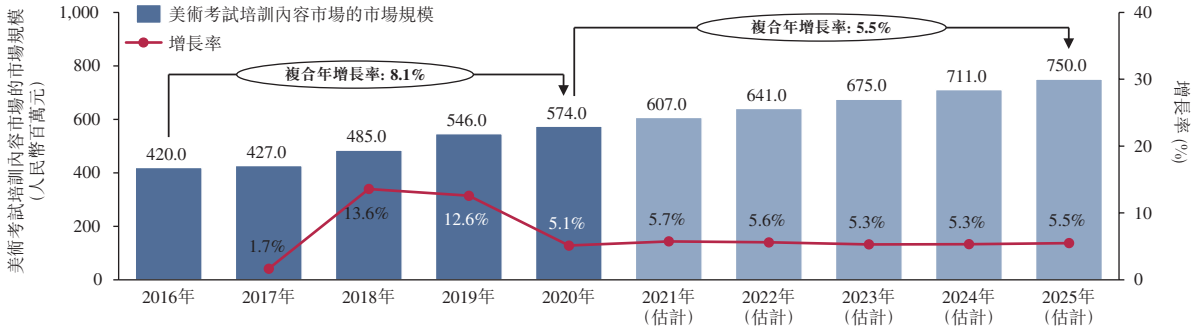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的驅動因素

競爭日益激烈

由於自2020年起，較少美術高等教育機構獲准舉辦校考，且僅可招收取得美術術科統考成績的學生，使錄取機會下降及競爭更加激烈。如此有限的頂級美術高等教育機構資源使為了接受頂級美術高等教育及獲得更佳就業機會而入讀頂尖美術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競爭加劇，繼而推動了學生對優質美術考試培訓的需求增長，優質美術培訓內容市場需求因而得到支持。

美術術科統考考生人數不斷增加

自2016年至2020年，美術術科統考考生人數的增長率較高考者為高，顯示出學生對美術的熱情，造成培訓市場競爭加劇。在該環境下，美術培訓機構務必為學生提供優質教學內容及材料，使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進一步受到推動。

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品質提升

優質內容使教學品質提升，為學生帶來更佳學習成果及體驗。為了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服務，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持續為培訓機構研究、創作及提供優質內容以滿足市場需求。因此，內容品質提升進一步刺激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的發展。

政府支持

政府政策支持全方位發展，包括美術考試培訓市場。例如，國務院於2019年7月發佈《關於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高義務教育品質的意見》，以改善義務教育的品質，旨在建立一個培養公民具有全面道德、知識、體格及審美基礎的教育體系。教育部發佈《教育部2021年工作要點》，以加強體育及美術教育及全面進行中小學生的美術評估。預期在有關支持政策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將以各種美術課程及活動，發展及鞏固美術教育。

中國原材料價格與教育行業僱員平均年薪的成本分析

著作權成本主要取決於內容的品質及作者的聲譽，在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上並公平市價。

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繁榮及教育行業發展，教育行業的僱員平均年薪由2016年的人民幣74,498元迅速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06,47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伴隨經濟持續增長，預期教育市場的僱員平均年薪將繼續增長，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

2016年至2020年中國教育行業僱員平均年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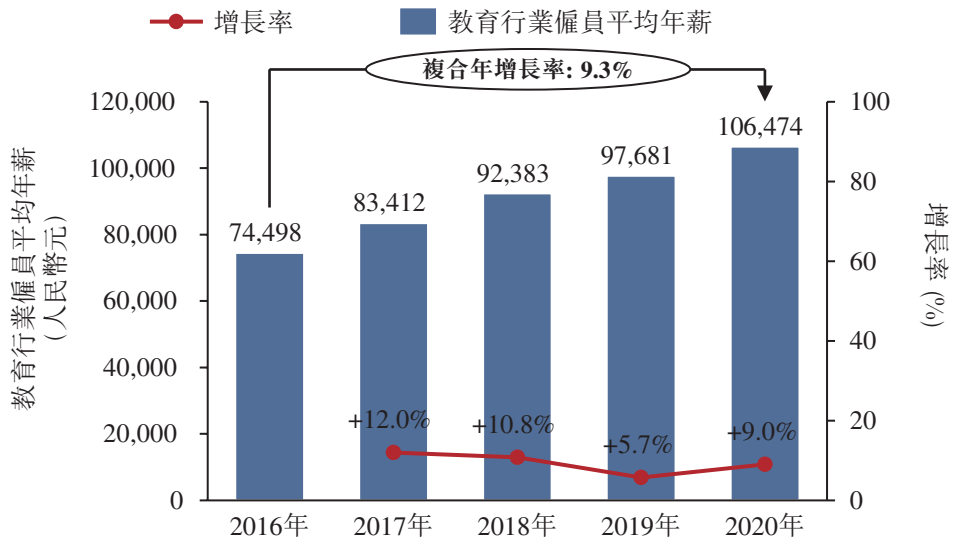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的市場趨勢

多元化及高品質的內容

隨著科技進步，培訓的形式及內容越來越多元化，學生可選擇線下及線上課程，完善學習體驗。同時，隨著互聯網普及，大量優質培訓內容出現，進一步使內容更加多元化。

此外，美術考試的重點每年不同，而客戶對內容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促使美術考試內容提供者創作及提供設計適切的高品質內容以滿足未來客戶的需求。

因此，日後選擇設計適切及高品質的美術考試培訓內容的能力對美術考試內容供應商更為重要。

進一步推動雙減政策

於2021年7月發佈的雙減旨在進一步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及健康成長，包括美術培訓等美術教育方面。預期未來家長會越來越重視子女的美術教育。

作為美術培訓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預期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將隨著整體市場增長發展。

該等支持政策出台，各種美術課程及活動加強美術教育，預期未來美術考試培訓內容的市場前景樂觀。

行業集中度增加

隨著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發展，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領先的美術考試內容提供者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優質培訓內容，故小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不容易迎頭趕上。

此外，美術考試內容提供者繼續增加對內容創作的投資並增加核心競爭力，進一步促進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的行業集中度。

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的競爭格局

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高度集中，中國僅有數十家內容提供者。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主要提供實體美術圖書，僅有少數提供者(如本公司)能夠提供圖集及線上美術培訓平台或App。美術考試培訓機構通常自美術考試培訓提供者購買印刷圖書、應用程式、圖集及其他內容，或自行開發培訓內容，然後銷售予學生。

按收益計，五大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於2020年佔市場份額33.2%。各供應商的收益乃按向分銷商及零售商(包括美術考試培訓機構)銷售的圖書原格介乎55%至65%的折扣價計算，而美術考試培訓內容的市場規模乃按美術一般提供予學生的圖書原格15%的折扣價格計算，於2020年，不計價格差異，五大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的集中度佔內容提供者總數約70%。

於2020年，按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收益計，本公司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8.4%。與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本公司能夠提供種類繁多的實體美術考試圖書及一個自行開發的線上美術培訓App。按線上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收益計，本公司於2020年排名第一。

2020年中國五大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收益計)

排名	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	美術考試培訓內容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附註4)	60.0	10.5%
2	**本公司** (附註3)	**48.1**	**8.4%**
3	公司B (附註5)	40.0	7.0%
4	公司C (附註6)	26.0	4.5%
5	公司D (附註7)	16.0	2.8%
	五大	**190.1**	**33.2%**
	總計	**574.0**	**100.0%**

附註：

1. 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的市場規模指學生向圖書零售商的消費。

2. 美術考試培訓提供者的收益指按向圖書零售商提供美術考試培訓內容的售價55%至65%的折扣計算的銷售收益。

3. 本公司的數據乃根據2020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4. 公司A為於2018年成立的私營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其主要提供實體美術圖書。

5. 公司B為於2016年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提供實體美術圖書及教材。

6. 公司C為於2005年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提供實體美術圖書及應用程式。

7. 公司D為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提供實體美術圖書。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美術培訓機構的競爭概覽

於2020年，中國約有3,000至4,000個美術考試培訓機構品牌，在中國的校園數以萬計，造成美術考試培訓機構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

九大美院分佈於北京市(兩家)、杭州市(浙江省)、廣州市(廣東省)、重慶市、西安市(陝西省)、武漢市(湖北省)、天津市、瀋陽市(遼寧省)，涵蓋全國七大地區。因此，為了吸引高考生及畢業於頂尖美術學院的高素質教師，領先的美術考試培訓機構一般分佈於九大美院附近。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受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運營所在的行業主要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監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一次修訂。《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除非另有其他法律法規規定。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上述法例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載明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並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類項目。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及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及自2021年1月27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列有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其中未列入者概屬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鼓勵、限制及禁止類項目，因此應歸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據此，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根據電信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對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範圍。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信息服務指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及通過信息收集、開發、處理及建設信息平台，向用戶提供的信息服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信息組織、傳輸等技術服務方式，分為信息發佈平台與傳輸服務、信息檢索與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即時信息交流服務、信息保護與處理服務。信息發佈平台與傳輸服務是指建立信息平台，為其他單位或個人用戶發佈文字、圖片、語音影片、應用軟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務。平台提供者可以根據實體或個人用戶需要，向用戶指定的終端、電子郵件等傳輸及分發文字、圖片、語音影片、應用軟件等信息。工信部重慶分局確認，通過互聯網提供非第三方信息而未設立本地伺服器的應用程序，不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主管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

根據2019年11月11日生效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備案管理辦法》，教育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商在完成互聯網資訊服務備案及網路安全分級保護備案後，應按照該辦法要求通過公共服務系統對其教育移動應用進行備案。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相關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規定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特別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應用程序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應用程序規定載列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規定。國家網信辦及網絡空間管理地方機關須分別負責監管及管理全國或地方應用程序信息。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有關實名制、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查管理等方面的以下義務：(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包括移動電話號碼及其他身份信息認證；(ii)建立及完善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表明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iii)建立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視乎情況對發佈違法違規的信息內容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措施，保存相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匯報；(iv)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應用程序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向用戶明示後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開啓收集用戶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開啓攝像鏡頭、啓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啓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v)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vi)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60日。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於2019年3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及於2019年11月28日頒佈並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辦法》，應用程序營運商應檢查其隱私政策是否包含需要向用戶披露的內容。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頒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縱深推進整治通知**」)。縱深推進整治通知規定對應用程序服務供應商的若干行為進行審查，其中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超出為提供服務所必要範圍的個人信息，及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以強制性及頻繁的方式請求用戶許可，或頻繁啟動第三方應用程序；及(iii)欺騙及誤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或提供個人信息。

出版相關的法律法規

出版

根據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出版管理條例》及2008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後一次修訂的《圖書出版管理規定》，圖書應當由合法設立的圖書出版單位出版。書籍出版單位的設立應經新聞出版總署批准，並取得圖書出版許可證。

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含有以下內容的信息：反對中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煽動民族仇恨、種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教唆犯罪；侮辱或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

不得發佈或傳播任何屬於禁止類別的內容，並必須停止在其網站上提供任何此類內容，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國家對電子出版物出版活動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電子出版物的出版活動。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出版管理辦法**」)，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全國互聯網出版服務的前置審批和監督管理工作，任何互聯網出版服務及互聯網出版項目，或經互聯網出版的互聯網出版項目，均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辦法，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及外資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互聯網出版服務。

互聯網出版管理辦法規定從事互聯網出版服務的單位(圖書、音像、電子、報章、期刊及出版商除外)應當滿足的條件，包括：(i)有確定的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網站域名、可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智能終端應用程序等出版平台；(ii)有確定的網絡出版服務範圍；(iii)有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必要的技術設備，相關伺服器及存儲設備必須存放於中國境內；(iv)有不與其他出版單位相重複的，從事網絡出版服務主體的名稱及章程；(v)有符合國家規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法定代表人必須是在境內長久居住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至少一人應當具有中級以上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vi)除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外，有符合網絡出版服務範圍需要的八名以上具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可的出版及相關專業技術職業資格的專職編輯出版人員，其中具有中級以上職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少於三名；(vii)有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內容審校制度；(viii)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及(ix)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

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倘任何單位未經批准，擅自從事互聯網出版服務，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予以禁止，並處以違法經營收入最高十倍的罰款。

出版物發行

根據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出版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及於2016年5月31日頒佈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管理規定**」)，出版物發行活動，包括出版物批發或零售，應當憑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進行。倘未經許可，該單位或個人或會被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予以警告，並同時處以罰款。

根據管理規定，從事出版物批發的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具有法人資格；(2)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的經營範圍包括出版物批發；(3)擁有與出版物批發業務相應的設備和固定的經營場所，其營業場所面積不少於50平方米；(4)具有完善的管理規則及符合行業標準的信息管理系統。管理規定所稱「經營場所」，是指企業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的住所。

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於2012年6月28日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關於支持民間資本參與出版經營活動的實施細則》，據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其中包括(i)繼續支持民間資本投資設立出版物刊發、批發、零售、連鎖經營企業，從事圖書、報章、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出版產品刊發經營活動；及(ii)繼續支持民間資本投資設立網絡出版和內容軟件開發等數碼出版企業，從事數碼出版經營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出版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單位或個體工商戶，應當依照有關條例規定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提供網絡交易平台服務的經營者應當對申請通過其網絡交易平台從事

出版物發行業務的單位或個體工商戶的經營主體身份進行審查，驗證其《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除民法典外，中國政府當局亦制定了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自200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根據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營運商履行若干有關網絡安全保護職責，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營運商在中國境內運營期間，一般應當將已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營運商在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營運商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公開收集及使用規則，表明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式和範圍，

並取得收集個人信息人士的同意。網絡營運商不得披露、篡改或損毀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信息被收集的人的同意，向他人披露該等信息，除非該等信息已經處理以防止特定個人被識別及此類信息被復原。倘個人發現網絡營運商違反法律法規或雙方之間的協議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有權規定網絡營運商刪除其個人信息；或倘其發現網絡營運商收集及存儲其個人信息有錯誤，有權規定網絡營運商更正。網絡營運商應採取措施刪除資料或更正錯誤。

2019年終，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信辦5號令**」)，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監管和管理。網信辦5號令規定各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其中包括：(i)不得傳播任何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加強對在該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上發佈的廣告的審查；(iii)頒佈管理規則及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的權利和義務，履行法律、法規、規則及公約規定的管理責任；(iv)建立便捷的投訴舉報渠道；及(v)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管理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及應用程序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從事網絡流量造假、惡意引流及其他有關虛假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或操縱用戶賬號的活動；及(iii)以干擾信息展示的方式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或謀取非法利益。

此外，於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發改委等另外多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並於2020年6月1日起生效。審查辦法確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國家安全審查基本框架，並對展開網絡安全審查提供了原則性規定。根據審查辦法，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該按照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有關監管部門仍有權對被視為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進行安全審查。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

運商根據自我評估及自我評價認為其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於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前自願向網信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相關部門也可以在沒有自願申請的情況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與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國家安全風險，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因購買及使用網絡產品及服務而導致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干擾或破壞及其重要數據被盜、洩露或毀壞的風險；(ii)網絡產品及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潛在危害；(iii)網絡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公開性、透明度、來源的多元化；供應商的可靠性；及因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網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情況；及(v)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或國家安全的因素。使用未申請或未通過網絡安全審查的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可能會受到以下處罰：(i)暫停使用該網絡產品及服務；(ii)處以購買該網絡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iii)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2021年7月10日，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要求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外，任何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商」，亦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並進一步闡述除審查辦法已規定的因素外，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盜、洩露、毀壞、非法使用或出境的風險，及(ii)境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具體而言，該辦法修訂草案要求，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及擬於境外上市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或「數據處理商」，必須向相關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目前，對於該辦法草案中「擬於境外上市」的具體範圍，並沒有進一步的官方解釋，因此不排除該規定適用於香港**[編纂]**的可能性。我們概無處理超過1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規範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私隱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及當此類數據被篡改、

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各個相應類別的數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處理商應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限制。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及私隱保護的分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及促進合理利用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處理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亦適用於中國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行為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商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個人同意的情況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其亦訂明若干有關個人信息處理商義務的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及通過協同處理或委託等方式可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處理個人信息超逾有關部門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規定數量上限的處理商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應將於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於中國境內。具體而言，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的個人信息處理商，應確保自動化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有關政府部門應組織對移動應用程序個人信息保護情況進行評估，

並公佈結果。被認定不符合該法律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被要求暫停或終止服務，運營商亦可能被處以沒收違法收入及罰款等處罰。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被處理的自然人的權利，並特別保護對14歲以下兒童的個人信息及敏感的個人信息。

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是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在十年期限屆滿前12個月，申請人可以續簽其商標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並應於期滿前12個月內續簽。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許可人許可其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時，應當向商標局提交被許可使用商標的許可文件，由商標局將許可公告發佈，未備案的商標不得與善意第三方抗辯。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三類。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以處以罰款，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不論是否已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中國著作權保護中心提供著作權自願登記制度。

根據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修訂)》，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產生。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其著作權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並通過協商一致行使。未能達成協議且沒有正當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轉讓以外的所有權利。但是，合作作品所得收益應合理分配予所有合著作者。

根據修訂於2013年1月30日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可能在各種情況下承擔責任，包括若其知道或應合理知道通過互聯網侵犯著作權的情況而服務供應商未採取措施移除、堵塞或中斷相關內容的連接，或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雖然未有注意到該侵權行為，但在收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採取上述措施。

於2005年5月30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收到著作權人對其著作權被通過互聯網傳播的部分內容侵犯的通知後，應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明知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通過互聯網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雖非明知但在接獲著作權人的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侵權人可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不超過違法經營金額3倍的罰款；倘違法經營金額難以計算，可以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供應商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出版人享有已出版圖書的版式設計權。版式設計權的權利的保護期為十年，於使用該版式設計的圖書、期刊首次出版後第十年的12月31日終止。未經出版人許可，使用其出版的圖書、期刊的版式設計的，應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公開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錄音錄像製品的著作權歸製作者所有，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錄音錄像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享有許可他人複製、發行、出租、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並獲得報酬的權利。

軟件著作權

根據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其開發完成之日起存在，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著作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中國著作權保護中心是條例規定的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取代工信部於2002年8月1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為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域名服務進行監管，推動中國的域名制度。

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刊發通函，授權CNNIC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對相關爭議進行裁決。

2018年1月1日，工信部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生效，其中訂明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進行身份驗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人提供接入服務。

肖像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享有肖像權，有權依法製作、使用、公開或許可他人使用其肖像。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以醜化、污損、或利用信息技術手段偽造等方式侵犯他人肖像權。未經肖像權人同意，不得製作、使用、公開肖像權人的肖像，法律另有規定除外。未經肖像權人同意，肖像作品權利人不得以發表、複製、發行、出租、展覽等方式使用或公開肖像權人的肖像。侵犯他人肖像權，造成損害的，應承擔侵權責任。前述民事責任主要以下列方式承擔：(1)停止侵權；(2)消除不良影響，恢復聲譽；(3)賠禮道歉；(4)賠償損失。

此外，根據《民法典》，當事人對肖像許可使用期限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明確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隨時解除肖像許可使用合同，但是應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對方。當事人對肖像許可使用期限有明確約定，肖像權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許可使用合同，但是應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對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對方損失的，除不可歸責於肖像權人的事由外，應賠償損失。

勞工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僱主應根據中國法律，建立及制定勞動規程、法規及體制，保障勞工權利，確保僱員履行職責，建立職業發展及培訓制度。僱主亦應嚴格按照中國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建立及發展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預防工傷事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8年12月14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為僱員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退休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倘僱主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行政機關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糾正。倘逾期不糾正，將對僱主處以罰款。倘僱主未按期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行政機關將責令其於限期內支付，並收取滯納金。倘包括滯納金在內的款項未於限期內結算，

僱主將被處以罰款。倘僱主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僱主於限期內繳納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金額。倘逾期未繳納，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生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社會保險徵管職責自2019年1月1日起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劃轉至國家稅務局。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移交工作完成。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移交工作的改革。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保減輕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整體負擔。

稅項相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外，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

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釐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科技企業於擁有獨立知識產權並符合企業所得稅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將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訂明管理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具體標準及程序，並於2016年1月1日追溯生效。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來自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收入(如股息及分紅)，即指居民企業自於另一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取得的投資收入則可獲免稅。

此外，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應按照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但是，倘股息受益所有人是香港居民企業，而其直接擁有不少於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的25%股權，則所徵稅款為分派股息的5%。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收取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

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其提供更明確的指引，並採用綜合評估方法釐定公司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以享受股息優惠稅率。

根據於2018件1月1日生效的《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派予境外投資者的溢利直接投資於屬禁止類以外的投資項目，且符合相關規定，項目應受遞延稅項支付政策的規管，及暫時豁免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工作擴大至全國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或進口貨物應稅銷售活動，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並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調整為13%和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實體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稅。教育費附加稅率為各實體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且教育費附加稅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於中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或消費稅的實體或個人亦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應當按照規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1)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2)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3)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兑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兑換。

根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辦理結匯、售匯及付匯業務。根據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若干前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權授予指定銀行。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利用其註冊資本兑換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同時，所兑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產品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3)不得用於向無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4)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

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指定銀行(替代當地外匯局)進行。

根據於2017年1月18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在該情況下，可能需要提供此類資金的真實性證明。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外匯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倘由中國公司或個人設立或控制的境外

公司擬收購與該中國公司或個人有關聯的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必須向商務部提交該收購並得到批准。《併購規定》亦規定，為透過中國國內公司收購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以實現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自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以來，《併購規定》的條文在不與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相抵觸的範圍內仍然有效。

股息分派相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公司法，外商投資公司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

此外，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外國投資相關法律的條文另行規定，倘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超逾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再作供款。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依照前段規定轉撥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有關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業務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美術考試培訓內容供應商，專攻美術術科統考的美術課程，而美術術科統考為藝考其中一個藝術領域類別，並為在中國高等教育機構主修美術的先決條件。我們在中國向美術學生及機構使用者提供線上(透過互動會畫了App)及線下(透過實體美術圖書)美術培訓內容。

我們的企業歷史始於2008年11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李先生及徐女士於中國成立重慶億卷，最初從事美術設計。2017年5月，重慶億卷開展實體圖書業務，涉及規劃、策展及向原創內容創作者或作家採購美術材料、將材料授權予第三方出版商及分銷已出版圖書。2016年3月，我們成立重慶始祖鳥，不久後，於2017年1月，開始營運我們的美術考試培訓業務，我們推出會畫了App，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全面及互動美術考試培訓內容。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時間線	活動
2008年11月	我們的創辦人李先生及徐女士於中國重慶成立重慶億卷，主要從事美術設計。
2016年3月	我們的創辦人李先生、徐女士及鄒先生於中國成立重慶始祖鳥。始祖鳥的英文名稱可譯為Archaeopteryx。
2017年1月	我們推出會畫了App，提供全面及互動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專攻美術術科統考的美術課程。會畫了App可在iOS及安卓系統使用其名字本身字面意思為「能夠畫」。
2017年7月	重慶億卷開展其圖書發行業務。
2017年7月	重慶始祖鳥首次在中國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時間線	活動
2017年11月	我們參加清華生源基地年會，並為中國重慶市的美術學生提供一場研討會。
2018年3月	我們主持及舉辦會畫了全國大型教師研修班，並為中國重慶市的美術教師提供一場研討會。
2018年8月	我們參加中國西部美術考前高峰論壇，並為中國重慶市的美術學生及教師提供一場研討會。
2019年11月	我們獲得重慶市科學技術局、重慶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市稅務局發出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9年12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我們獲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專精特新企業。

企業架構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包括壹心、廣豐、至正豐)、我們的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重慶億卷及重慶始祖鳥組成。本公司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壹心

壹心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壹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時，壹心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12月23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廣豐

廣豐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之一，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之日，廣豐的法定股本為1.00港元，分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6月18日，廣豐當時的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轉讓其一股廣豐股份(相當於廣豐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壹心，代價為1.00港元，於同日完成及結算。完成後，廣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至正豐

至正豐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之一，於2020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外商獨資實體。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成立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廣豐全資擁有。因此，至正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億卷

重慶億卷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於2008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而其股權分別由李先生及徐女士擁有60%及40%。重慶億卷主要從事提供有關中國美術考試的培訓材料，專注於高考、藝考及美術術科統考等公開考試下的美術課程。

於2012年4月9日，重慶億卷的股東議決將註冊股本(繳足)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4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元由李先生及徐女士出資。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2年5月3日結清，並於2012年5月28日完成。完成後，重慶億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均已繳足及佔其股權的60%及40%)分別由李先生及徐女士擁有。於下文概述的重組步驟完成後，重慶億卷的股權分別由至正豐及廣豐分別擁有[99]%及[1]%。因此，重慶億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始祖鳥

重慶始祖鳥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於2016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股權分別由李先生、重慶誠易成、徐女士及鄒先生擁有約55%、30%、10%及5%。重慶誠易成由徐女士、李先生及鄒先生分別擁有60%、24%及16%。重慶始祖鳥主要從事營運我們的流動線上美術考試培訓App會畫了App。

於2019年11月1日，重慶始祖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李先生減少其出資人民幣4,950,000元、重慶誠易成減少其出資人民幣2,700,000元、徐女士減少其出資人民幣900,000元及鄒先生減少其出資人民幣450,000元，已於2019年11月1日完成及結清。完成減少重慶始祖鳥的註冊資本後，其各股權持有人於重慶始祖鳥股權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於下文概述的重組步驟完成後，重慶始祖鳥的股權由重慶億卷全資擁有。因此，重慶始祖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重慶億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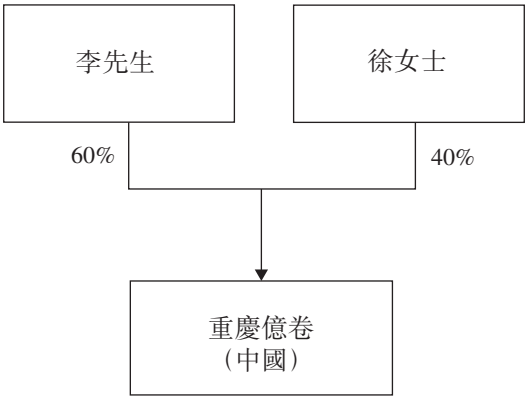

重慶始祖鳥及重慶誠易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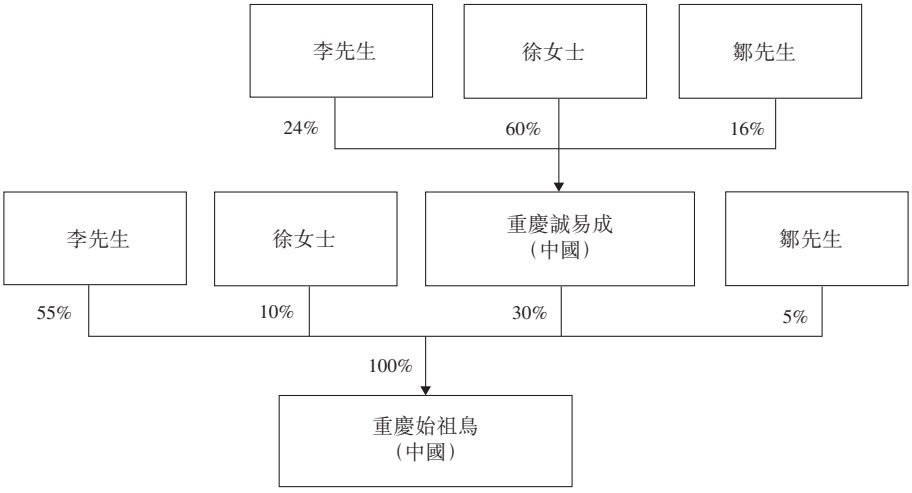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

(1) 本公司、壹心及廣豐註冊成立

於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12月10日，一股繳足

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轉讓予瑞源，並於同日完成及結算。

於2019年7月15日，壹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一類股份。於2019年12月23日，壹心的一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於同日完成及結算。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壹心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6月18日，廣豐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一類股份。於2019年12月24日，一股廣豐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日，一股繳足股份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壹心。於轉讓完成後，廣豐由壹心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瑞源、瑞慶及喜豐配發及發行7,091股股份、4,728股股份及1,080股股份。該等配發及發行已於同日完成及結算。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瑞源、瑞慶及喜豐分別擁有54.98%、36.65%及8.37%。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分別向瑞源、瑞慶及喜豐配發及發行5,260股股份、1,352股股份及488股股份。該等配發及發行已於同日完成及結算。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瑞源、瑞慶及喜豐分別擁有61.76%、30.40%及7.84%。

(2) 孔先生、郭先生及陳女士收購重慶億卷的股權

於2019年10月30日，李先生分別與孔先生及郭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分別向孔先生及郭先生轉讓其於重慶億卷的4%及4%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6,000元及人民幣456,000元，已分別於2021年10月19日及2019年10月22日完成及結算。該等轉讓已於2019年10月30日獲重慶億卷股東批准。於完成後，重慶億卷由李先生、徐女士、孔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擁有52%、40%、4%及4%。

於2020年6月8日，陳女士購買而李先生出售重慶億卷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6,590元，已於同日完成及於2021年11月11日結清。代價乃參考重慶億卷於2019年6月30日的估值釐定。於完成後，重慶億卷由有限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公司，並由李先生、徐女士、陳女士、孔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擁有47%、40%、5%、4%及4%。

(3) 至正豐成立

於2020年8月21日，正豐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後，至正豐由廣豐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源滿、隆春及陳女士於本公司的***[編纂]**

於2021年10月28日，瑞源、瑞慶、喜豐及源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源、瑞慶及喜豐同意向源滿轉讓445股、219股及56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總代價為人民幣5.4百萬元，代價仍參考重慶億卷及重慶始祖鳥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釐定。

於2021年10月28日，瑞源、瑞慶、喜豐及隆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源、瑞慶及喜豐同意向隆春轉讓494股、243股及63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代價仍參考重慶億卷及重慶始祖鳥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釐定。

於2021年10月28日，瑞源及陳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源同意向陳女士轉讓2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代價仍參考重慶億卷及重慶始祖鳥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釐定。

上述轉讓完成後，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由瑞源、瑞慶、喜豐、源滿、隆春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6.07%、28.09%、7.24%、3.6%、4%及1%。

本集團緊隨孔先生、郭先生及陳女士的**[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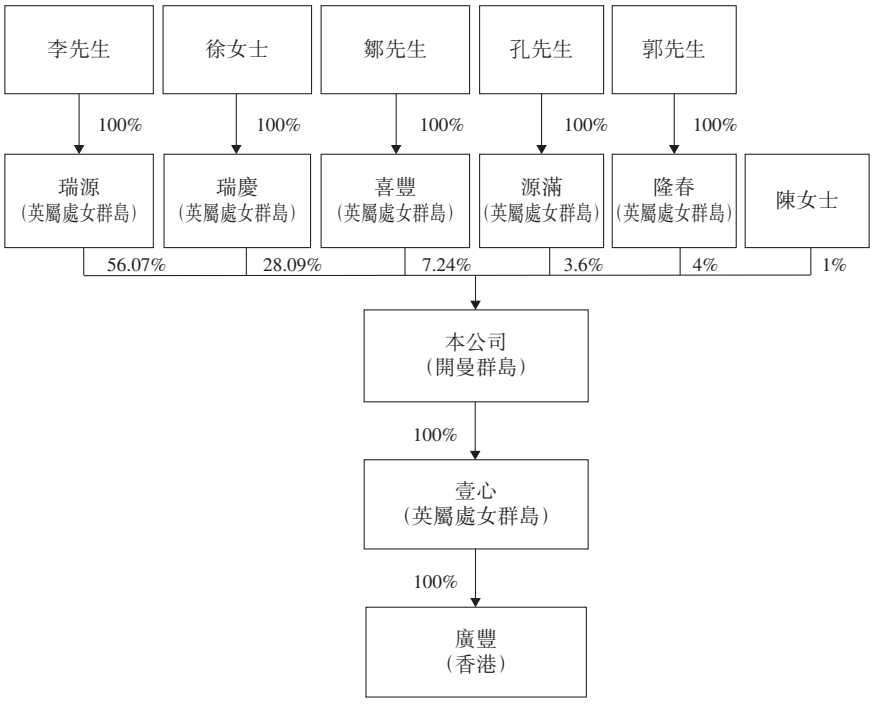

(5) 收購重慶始祖鳥的股權

於2021年10月26日，李先生、徐女士、重慶誠易成及鄒先生與重慶億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徐女士、重慶誠易成及鄒先生各自將其於重慶始祖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重慶億卷，總代價為人民幣1,214,000元，代價乃參考重慶億卷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代價按李先生、徐女士、重慶誠易成及鄒先生各自於重慶始祖鳥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彼等。股權轉讓於2021年11月4日完成及結清。轉讓完成後，重慶始祖鳥成為重慶億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重慶億卷的股權增加

於2021年11月5日，重慶億卷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百萬元，乃由至正豐出資。出資額乃參考重慶億卷的註冊資本釐定。完成後，重慶始組鳥由至正豐、李先生、徐女士、孔先生、郭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80%、9.4%、8%、0.8%、0.8%及1%。

(7) 收購重慶億卷的股權

於2021年11月15日，李先生、徐女士、孔先生、郭先生及陳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股權持有人將其各自於重慶億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至正豐，總代價為人民幣4,944,590元。向李先生及徐女士支付的代價分別人民幣1,797,000元及人民幣1,529,000元，乃參考重慶億卷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向孔先生、郭先生及陳女士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6,000元、人民幣456,000元及人民幣706,590元，乃根據其各自於重慶億卷的投資成本釐定。該等轉讓於2021年11月15日完成及結清。轉讓完成後，重慶億卷由至正豐全資擁有。

於2021年11月19日，至正豐及陳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至正豐將其重慶億卷1%股權轉讓回陳女士，代價為人民幣706,590元，乃根據其於重慶億卷的投資成本釐定，該轉讓已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及結清。轉讓完成後，重慶億卷由至正豐擁有99%及由陳女士擁有1%。

於2021年11月29日，陳女士與廣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女士將其重慶億卷1%股權轉讓予廣豐，代價為人民幣706,590元，乃根據其於重慶億卷的投資成本釐定。該轉讓正在向重慶市工商局登記中，預計即將完成。轉讓完成後，重慶億卷之權益由至正豐擁有[99]%及由廣豐擁有[1]%。

(8) **[編纂]***及***[編纂]**

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發行若干新股份及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若干新股份作為**[編纂]**，導致根據**[編纂]**向公眾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由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編纂]**。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增加其法定股本，以便能向**[編纂]**、機

構投資者及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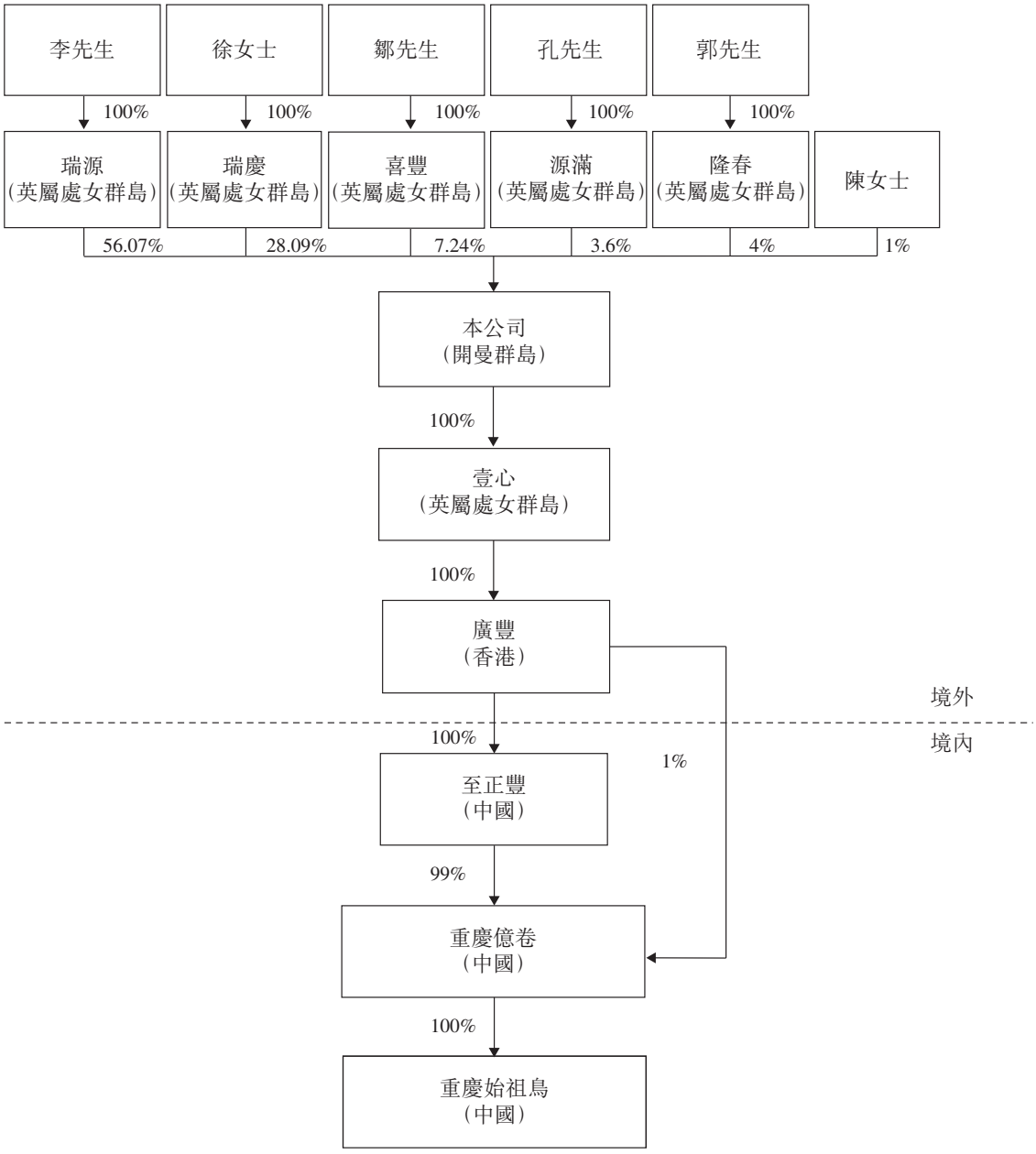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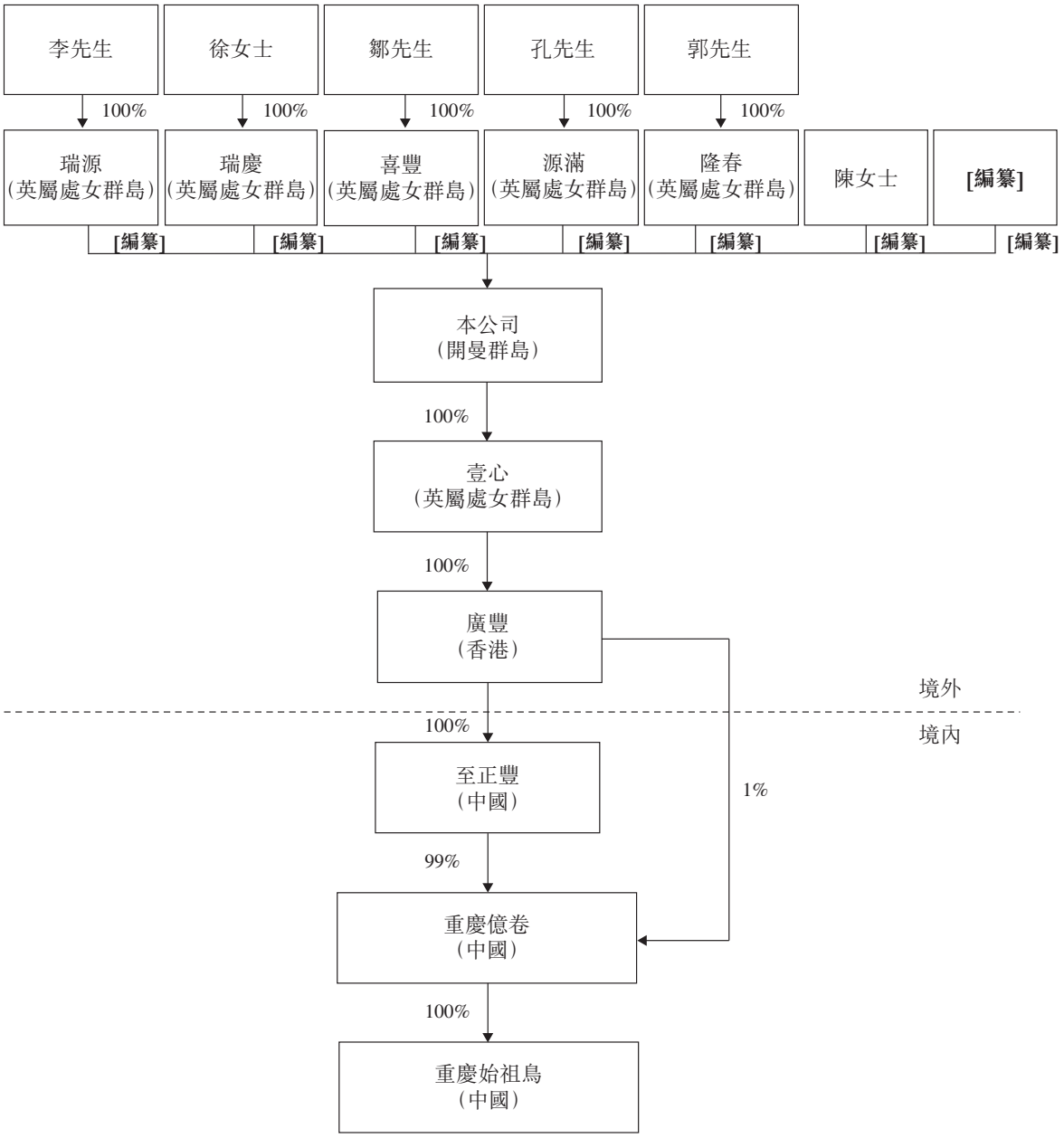

[編纂]

[編纂]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投資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編纂]名稱	**源滿**	**隆春**	**陳女士**
投資協議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最終實益擁有人	孔先生	郭先生	陳女士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已購買股份數目	720股	800股	200股
購買股份已付代價金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23日
[編纂]後**[編纂]**持有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已付每股成本（計及**[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編纂]**（計及**[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名稱	**源滿**	**隆春**	**陳女士**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的資料」各段	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的資料」各段	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的資料」各段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公司的前景及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編纂]的資料

孔先生為中國居民。孔先生於美術相關產品及美術投資產品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源滿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先生全資擁有。源滿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孔先生與李先生相熟。由於孔先生擁有美術相關產品及美術投資產品方面的經驗，李先生相信孔先生將貢獻本公司的美術培訓材料採購。孔先生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的供應商之一。除上文所述者外，源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孔先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郭先生為中國居民。郭先生於會計金融投資及管理投資公司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隆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隆春從事投資控股活動。郭先生與李先生相熟，並於2018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顧問。李先生相信郭先生的在會計、管理及投資方面的經驗有助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隆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郭先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陳女士於保險、財務規劃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陳女士現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陳女士為李先生的保險經紀。李先生向陳女士的僱主投購保險時認識陳女士。李先生相信陳女士在投資及財務規劃方面的經驗有助本公司的財務規劃。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女士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禁售期及[編纂]持股量

根據投資協議，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陳女士、源滿及隆春各自自願訂立禁售合約，承諾自**[編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孔先生、郭先生、陳女士、源滿及隆春並無擁有有關**[編纂]**的任何特別權利。

概無**[編纂]**根據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收購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源滿、隆春及陳女士將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編纂]**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i)概無**[編纂]**或隆春及源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非公眾股東**」)；(ii)**[編纂]**收購股份並非由非公眾股東提供資金；及(iii)**[編纂]**並不慣常接受非公眾股東的指示就其持有股份進行投票或處置。

遵守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有關重組的中國監管事宜

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節上文重組步驟7所披露者外，已就重組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重大批文、許可及牌照，並且不存在對重組步驟7的登記的重大法律障礙。董事確認，除與重組步驟7相關的國家工商總局登記外，已完成有關重組的所有中國公司股權轉讓。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滙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使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營運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重慶億卷於收購重慶億卷的全部股權前為中外合資企業，故收購重慶億卷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根據併購規定，**[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滙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滙管理局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將其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滙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滙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及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滙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滙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滙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滙管理局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滙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滙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各境內個人股東已根據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完成登記。上述登記已於2020年8月3日完成。

概覽

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為中國領先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專攻美術術科統考的美術課程，而美術術科統考為藝考其中一個美術領域類別，並為高中生在中國高等教育機構主修美術的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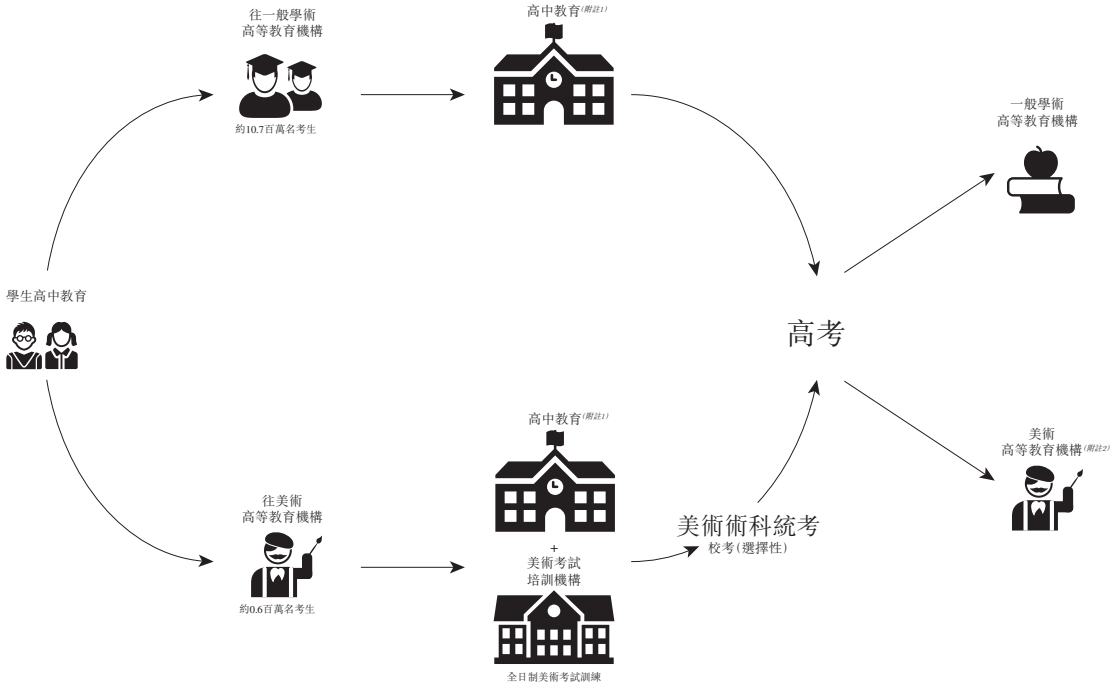

附註：

1　高中教育包括高中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2.　如行業報告所載，根據教育部，2020/2021學年本科院校美術專業收生總數超過0.8百萬人。

我們向中國學生及機構用戶提供線上(透過會畫了App)及線下(透過實體美術圖書)美術培訓內容。我們通過會畫了App(其提供線上互動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及企業支援行政功能)的用戶訂閱費用及銷售實體美術圖書產生收益。根據行業報告，按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收益計，我們於2020年排名第二。我們於2008年創立，從提供美術設計服務蛻變為提供線上及線下美術考試培訓材料。於2017年1月，我們推出了全面互動美術考試培訓App，為用戶提供一個包含各式各樣的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及點評。於2021年6月30日，

我們已授權一家第三方出版商已出版了587本實體美術圖書。我們的會畫了App擁有全面的數據庫，上載了逾約1,003本圖集、2,951條視頻、246,432幅2D畫及1,459幅3D畫。

我們主要自兩個來源產生收益：(i)會畫了App的訂閱費；及(ii)銷售實體美術圖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會畫了App訂閱費及銷售美術圖書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會畫了App訂閱費	23,039	51.5	34,094	58.7	33,059	68.8	13,044	77.5	11,103	60.1
銷售實體美術圖書*(附註1)*	19,000	42.5	23,318	40.1	14,546	30.3	3,414	20.3	7,085	38.4
其他*(附註2)*	2,691	6.0	690	1.2	476	0.9	377	2.2	271	1.5
總計	44,730	100.0	58,102	100.0	48,081	100.0	16,835	100.0	18,459	100.0

附註：

1. 實體美術圖書的銷售包括出版及印刷許可的版稅。

2. 其他包括提供設計服務及銷售平板電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該等收益主要包括向美術教育機構提供有關設計教材及宣傳小冊子的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我們自2020年起停止銷售平板電腦。

我們會畫了App的客戶主要為(i)分銷商；(ii)美術教育機構；(iii)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及(iv)零售客戶。我們的印刷圖書業務客戶主要包括(i)圖書分銷商(彼等於實體書店及線上書店出售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ii)圖書出版商(彼等向我們取得許可，以出版我們受著作權保護的美術圖書，然後保留部分印刷版美術圖書，並於實體書店及線上平台出售)；及(iii)零售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分銷商	330	1.4	2,371	7.0	1,469	4.4	1,324	10.1	85	0.8
美術教育機構	7,227	51.4	14,168	41.6	17,009	51.4	5,623	43.1	8,181	73.7
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 *(附註1)*	15,047	15.3	16,984	49.8	13,897	42.0	5,837	44.7	2,455	22.1
零售客戶	436	1.9	571	1.7	685	2.0	260	2.0	381	3.4
	23,039	100.0	34,094	100.0	33,059	100.0	13,044	100.0	11,103	100.0

附註：

1. 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包括(i)美術教育機構代表及相關人員，如學校校長、法人代表及教師；(ii)美術工作室；以及(iii)個別家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圖書分銷商	15,286	80.5	18,956	81.3	10,824	74.4	2,514	73.6	4,263	60.2
圖書出版商	755	4.0	1,951	8.4	1,290	8.9	442	13.0	1,994	28.1
零售客戶	2,958	15.6	2,411	10.3	2,432	16.7	457	13.4	828	10.7
總計	19,000	100.0	23,318	100.0	14,546	100.0	3,414	100.0	7,085	100.0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印刷及出版我們美術圖書的圖書出版商及(ii)內容創作者，他們為我們的美術印刷品及會畫了App業務創作內容。我們與圖書出版商就著作權美術

圖書訂立圖書購買協議。另一方面，我們的圖書策劃部及應用程序內容策劃部從內容創作者就著作權美術圖書獲取內容，並與內容創作者簽訂著作權轉讓協議。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會畫了App提供全面及互動線上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及企業支援行政功能**

我們致力結合最新技術以提升用戶的整體學習及教學體驗。除應用程式免費版用戶可使用的點讚、存檔及分享功能外，我們會畫了App高級版設有兩類賬戶(即教師及學生)，具有不同的用戶訪問權，且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的App定位為一體化應用程式，可為我們的美術教育機構及學生用戶提供有效的教學及學習體驗。我們全面的內容供應輔以我們自行研發的智慧課堂解決方案包括互動及管理功能，如無紙化教材準備及分發、學生成績評估系統及其他溝通功能。我們對能迎合美術學習者及教師的會畫了App引以為傲，我們相信，為學生及教師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可大幅提升用戶參與度及忠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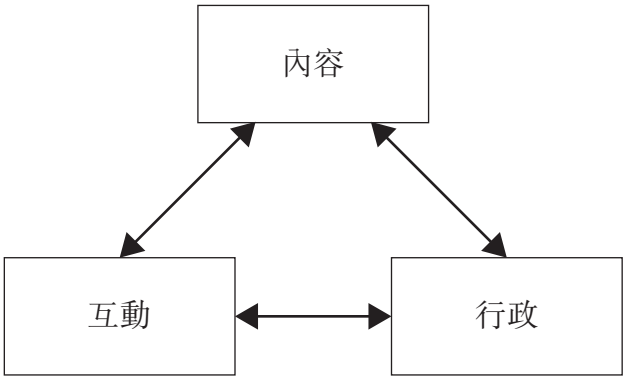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緊貼最新技術，並致力為會畫了App研發更多創新的功能。

我們定期資助僱員參加外部培訓，以進一步提升其技術知識。我們的營銷團隊定期取得現有客戶的反饋，我們將採納彼等的意見並相應更新會畫了App。我們持續升級會畫了App，以提升性能。董事相信，此舉讓本集團能夠及時回應應用程式用戶的需求，並讓我們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根據行業報告，於2020年，按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8.4%，在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的五大參與者當中，我們為透過應用程式提供美術考試培訓內容而產生最高收益的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36,165名平均日活躍用戶。

- **獨有內容典藏豐富且廣聘美術家及內容創作者**

我們深信豐富內容及資源是吸引我們用戶的核心之一而且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強大的內容數據庫受益於大量內容創作者。本集團於美術考試培訓內容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數據庫存有典藏豐富的獨有內容。我們已授權一名第三方出版商出版了587本實體美術考試培訓圖書。於2021年6月30日，除了內部內容創作者，我們還與超過200名第三方內容創作者建立了關係並於往績記錄期向其採購美術培訓材料。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會畫了App上有約1,003本圖集、2,951段視頻、246,432幅2D及1,459幅3D圖畫。我們的應用程式內容數據庫為我們提供優質知識財產權的持久跑道，構成我們強大的線上付費閱讀模式的基礎。

- **於美術教育及美術編輯工作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因領導的管理層為中國美術教育行業的先驅而因此獲益。我們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能夠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行業及教育需求，並利用行業新興機遇，帶領我們從提供美術培訓課程設計服務成長至開展我們的美術實體圖書業務及發展我們的自有移動應用程式。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於美術教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帶領本集團在過去執行業務策略方面取得成功。

董事相信，憑藉在美術教育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層亦具備預測公開美術考試題目的觸覺，為用戶提供更實用的考試支援。

- **我們致力以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管理客戶關係，有助我們把握及維持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多年來已在中國與588名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固客戶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約1至4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一直致力維持主要客戶高度忠誠及保持穩固關係。為維持及促進與寶貴客戶的關係，我們的營銷團隊定期與現有客戶會面以提供售後服務及收集反饋，據此我們也可以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和市場趨勢。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網絡已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並將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因此，我們將能夠繼續把握商機及維持市場地位。

業務策略

- **通過營銷工作擴大客戶基礎**

董事認為，穩定業務的關鍵之一是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通過營銷工作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九大美院分佈於北京、杭州市(浙江省)、廣州市(廣東省)、重慶市、西安市(陝西省)、武漢市(湖北省)、天津市、瀋陽市(遼寧省)，涵蓋中國七大地區，為了吸引美術術科統考考生及畢業於頂尖美術學院的高素質教師，領先的美術考試培訓機構一般分佈於九大美院附近。我們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河北、重慶、浙江、四川、河南及湖北地區的客戶，我們有意鞏固山東、江西及廣東等地區的地位。我們計劃聘請超過30名新僱員加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通過向更廣泛的美術教育機構及圖書零售商提供銷售及營銷支援，支援我們於線上互動美術考試培訓平台銷售實體美術圖書及用戶賬戶的業務增長。就此而言，我們的目標為招聘營銷人員協助進行推銷活動、持續售後服務及網絡活動，以建立及加強與更廣泛客戶基礎的關係，並進一步將業務覆蓋滲透到我們認為可有效提升本集團市場

份額的地區。我們計劃分配**[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招聘新營銷人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 **吸引及留住內容創作者**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提供的內容，並使我們的線上互動美術考試培訓App脫穎而出，我們擬通過與美術培訓教育者及著名美術家合作創作自主內容，從而增加我們的教材(例如文章、畫作及錄播內容)。物色在美術培訓領域具有市場潛力的受歡迎人物，並有效藉助彼等的聲譽，對吸引更多的用戶到我們的線上美術考試培訓App而言至關重要。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與該等內容創作者合作，合作通常為一次性，我們與彼等並無任何正式的長期關係。為落實既吸引又挽留內容創作者的業務策略，我們通常會致力為年度出版計劃的內容物色並獲得內容創作者在過程的較早階段參與內容創作。從內容創作者開發成套的美術培訓材料，使線上美術考試培訓平台視內容更加穩健及具凝聚性，將為我們的平台增值。

- **通過提升用戶體驗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美術考試內容行業的市場份額**

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美術考試培訓平台，我們將力求通過成為該領域的「首選」平台，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通過開發更多及更好的內容供應及提升用戶體驗來實現這一點。

我們擬於兩個方面發展我們的內容產品：(i)通過我們的新App擴展到大學級別分部市場，以把握更多的市場，以及(ii)通過與內容創作者合作，豐富我們目前的內容庫。通過不斷改進我們的內容提供，以確保其具有吸引力並與我們用戶的需求相關，我們將能夠保持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致力通過利用會畫了App的現有功能提升用戶體驗。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為促使機構用戶增加使用對我們應用程式的班級管理及支援功能。我們目前為機構用戶提供各項有關功能，機構用戶可通過將彼等的教材、測驗及作業歸檔成電子版本建立班別數據庫，共享及交換彼等的數據庫，亦可發送小組通告及通信、在應用程

序內分發及批改作業、收集學生反饋，以及管理及記錄考試成績及出席率。我們相信，通過鼓勵將該等工具用在機構用戶的活動，我們將能鞏固「一站式」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的地位，進一步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擴展我們提供的內容並擴展至大學領域的美術培訓內容市場**

我們的線上互動美術考試培訓App及實體美術圖書目前提供適合高中生的美術考試培訓內容，並主要針對美術科統考課程而開發。為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不斷發展及完善我們的內容，以擴展我們提供的內容。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高考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將我們的市場份額擴大到大學市場。通過穩步擴展我們的覆蓋內容，我們旨在藉助我們成熟的資源及專長把握大學分部市場潛力。

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美術培訓覆蓋內容擴展至大學程度。憑藉我們多年來建立的高價值的網上美術學習App及全面美術培訓內容數據庫的經驗，我們有信心將可在新分部美術科統考級同樣取得成功及成就。就此分部而言，我們計劃在一個專攻大學程度用戶的應用程式提供專業化的內容，與高等教育水平的學習需求密切匹配。我們計劃使用部分**[編纂]**於該策略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編纂]**中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用於收購大學市場的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我們亦計劃聘請四名新員工加入我們的應用程式內容策劃部，預期將就此分配**[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

我們擴展至大學市場，旨在將業務發展為向中國美術術科統考及大學生提供「一站式」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

我們的美術培訓內容

我們為綜合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致力在美術圈構建全面的互動美術考試培訓App，促進藝術界的互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美術培訓內容涵蓋多個美術類型，包括素描畫、繪畫、肖像畫、風景及速繪。我們的內容以實體方式(如實體美術

圖書)及電子方式(如視頻、圖集、2D及3D圖)提供。我們亦自創及設計模擬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美術術科統一考試練習，並為我們的美術培訓內容撰寫點評及分析。

內容創作

第三方內容創作者

我們主要自著名美術家、導師及美術機構等第三方內容提供者採購美術培訓內容，並與彼等訂立著作權轉讓協議。所採購的美術培訓內容將由我們的編輯團隊作統籌，並成為我們的刊物一部分及／或上載至會畫了App。我們一般會(i)向選定內容創作者採購現有美術品或(ii)邀請內容創作者為我們繪畫新系列的原創美術品，而非每次購入一項特定美術品。我們可能會分批採購數十至數百件美術品。

我們亦會向線下出版商採購實體圖書以上傳到會畫了App作為圖集。我們根據中國不同省份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美術術科統一考試美術科考試範圍及教材挑選合適的美術培訓內容上傳。除單色繪畫、素描及彩色繪畫等實體美術品以外，我們亦會邀請該等第三方內容提供者為會畫了App拍攝美術培訓視頻。因此，我們提供的美術培訓內容乃特定作吸引美術學生及教育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自約260名個第三方內容創作者採購約32,988件美術培訓內容，並與彼等一同製作逾200條視頻。

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及應用程式內容規劃團隊

我們有能力創作原創美術培訓內容。除向第三方內容創作者採購美術培訓內容外，我們的內部內容創作者亦會創造繪畫材料及拍攝不同主題(包括但不限於肖像、靜態物件及風景，用作相關美術培訓課程的參考形象)的圖片及3D圖，從而豐富會畫了App的內容庫。

我們的應用程式內容規劃團隊亦在內容創作上扮演多個關鍵角色，例如作出點評與分析及發掘有才能的新晉內容創作者。團隊亦管理計劃、發佈及上載我們的美術培訓內容至會畫了應用程式與規劃及設計實體美術圖書。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六名成員的應用程式內容規劃團隊，其於美術相關行業平均擁有五年經驗。

內容篩選及監察

我們極為重視內容篩選及監察，以確保我們的美術培訓內容不會含有任何淫穢或色情的內容或可能會有損我們內容庫的質量的任何資料，令我們刊出及發佈的美術培訓內容得以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在採購美術培訓內容時，我們與第三方內容創作者訂立著作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要求內容創作者就彼等對有關內容的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向我們作出彌償。倘我們發現內容創作者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包括著作權)，我們則可終止相關內容的採購協議，並向該內容創作者尋求賠償。

就淫穢、色情或其他禁止內容內容而言，我們的書藉規劃團隊及應用程式內容規劃團隊負責追蹤審核我們的刊物或會畫了App的內容。就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而言，其內容會在出版前由我們的書籍策劃部門進行內部審閱，並由獨立第三方出版商進行外部審閱。就我們的會畫了App而言，應用程式內容規劃團隊審閱自身的內容，所有上傳到App的內容，包括機構用戶上傳的內容會自動由擁有網絡出版許可證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信息安全及合規系統進行篩查方公開。一旦出現針對我們有關發佈淫穢、色情或其他禁止內容的任何指控，我們將立即進行內部調查，以核實受指控內容是否確實包含有關內容。如情況屬實，我們將自會畫了App移除該內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知識產權及淫穢或色情內容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我們的線下實體美術圖書

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包含各式各樣的類型及流派。我們的刊物包括教科書、仿書、材料冊及素描本，涵蓋素描畫、繪畫、肖像畫、風景及速繪等美術類型。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共有587本刊物。

為於不斷演變的學術環境保持領先地位，我們投放大量資源作內容發展，以確保我們提供的內容緊貼美術術科統考美術科、具吸引力及有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透過第三方出版商出版了72本、75本、70本及21本新書。

我們的會畫了App

我們的會畫了App專為應考美術術科統考科目的學生而設，為iOS／安卓互動美術考試培訓平台，擁有中國最全面的美術培訓內容庫。在作為獲取各種高質量美術培訓內容的平台的同時，我們的應用程式通過提供平台、共同話題及工具以促進美術界成員之間的互動。會畫了App推出了免費版、高級版及家長版供公眾免費下載。高級版提供我們內容庫中所有功能及材料資源，其主要面向與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美術術科統一考試相關的美術培訓機構及美術學生。我們的美術培訓內容分為七個標題，即(i)美術作品；(ii)圖集；(iii)視頻；(iv)教材；(v)圖片；(vi)對畫；(vii) 3D。用戶賬號分為兩種，個人用戶賬號及機構用戶賬號，其中機構用戶賬號在個人用戶可使用的所有功能及內容的基礎上，有更多用於班級管理的特點及功能。免費版本提供我們內容庫中的有限資源，而高級版則可供訂閱用戶取得內容庫中所有資源。其中，免費版提供了美術作品部分有限的不同類型的繪畫作品，解析度較低，並提供了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歷屆試題、幾何物體及雕塑的低解析度圖片樣本。其亦提供教材的封面縮略圖預覽及圖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圖書封面縮略圖預覽、作者、出版商及流派。免費版的會畫了App不提供視頻內容，亦沒有對畫及3D部分。家長版亦是免費提供，設有供家長監察已連結賬號的學生活動的功能，但不提供培訓內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畫了App有約36,165名平均的日活躍用戶。

我們的會畫了App界面清晰簡便，易於使用。

應用程式內容

我們的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可分為七大類，即(i)美術品；(ii)圖集；(iii)視頻；(iv)課件；(v)圖片；(vi)對畫；(vii)3D。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美術培訓內容涵蓋約1,003本圖集、

2,951條視頻、246,432幅2D及1,459幅3D圖片。為提供最佳用戶體驗，我們於會畫了App持續更新、修飾及策劃內容。

美術品

在美術品展示部分，應用程式用戶可瀏覽當地及外國美術家、導師及教授的美術品、過往考試的傑出學生作品及其他經挑選的美術品。此部分的美術品涵蓋多種類型，包括素描畫、設計、風景畫、水彩畫及書法。免費版用戶僅可取得此部分提供的低解析度美術品。此部分的內容一般每隔數天或每週更新一次。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於美術品展示部分擁有逾166,531件美術品。

圖集

我們的電子叢書幾乎包括我們的所有刊物，包括(i)實體美術培訓圖書，涵蓋不同的繪畫技巧及流派，為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我們與第三方出版商合作開發及刊發的成品，以及(ii)我們向其他作者採購的實體美術圖書。電子叢書由高級版用戶尊享。免費版用戶獲提供選定圖集的資訊及說明，並可以高級版用戶方式訂閱整套電子叢書。此部分的內容不定期更新，一般視乎相關年度計劃出版的相關書籍的出版日期。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於電子叢書中擁有1,019本圖集。

視頻

會畫了App的視頻部分包括視頻教學，由第三方內容創作者或美術界知名人士主持。該等課程涵蓋各式各樣的美術類型，乃向其他內容創作者採購。此部分的內容由高級版用戶尊享。我們整個年度中主要在三月至十一月更新本部份的內容。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用程式有3,251條視頻。

美術學校及其他學術機構等的機構訂閱用戶亦可將自己的視頻上傳到應用程式內的特定用戶群組。

課件

課件部分為用戶提供多種為促進訂閱用戶深度學習而設的材料。此部分的內容亦為高級版用戶尊享。此部分共有兩大類課件，大致可分為文字及視覺。視覺課件一般為以圖片方式展示擁有若干特色的主題，旨在提升對美術品的技巧及理解。該等特色包括主題的循序漸進的圖像或美術品教學、美術品示例及3D展示。

另一方面，文字課件一般為短文分析及點評，一探特選作品所用的技巧、主題及風格。美術品、分析及點評乃由我們的應用程式內容規劃團隊挑選及撰寫。文字課件亦包括為美術術科統考編製的材料，包括由我們的應用程式內容規劃團隊編製的模擬考試練習以及點評。此部分的內容不定期更新，一般視乎有否推出新課件。

圖片

圖片部分為應用程式用戶提供不同省份的模擬試卷影像以及不同主題(包括肖像、靜物畫及風景)的影像。此部分旨在為應用程式用戶提供隨時可用的材料庫，應用程式用戶可參考其他作品作工藝技巧練習。免費版App用戶只能獲得有限的低解析度圖片樣本，而高級用戶可以取得整個圖片庫，並可選擇以更高的解析度查看選定的圖片。此部分的內容一般每隔數天或每週更新一次。

對畫

對畫部分為應用程式用戶提供套式影像，其顯示相同主題的照片、彩色畫作及黑白畫作，應用程式用戶可並列比較，同時觀察照片與畫作之間的差異及用色效果。僅高級版用戶可以使用此部分。此部分的內容一般每兩週更新一次。

3D

為便於對深入研究影像，3D部分提供主題人物不同角度的影像或物件的3D模型，讓用戶可用軌道及縮放功能從不同角度對有關物件進行方位觀察。當用戶在物件周圍軌道觀察時，可在模型周圍、上方或以下移動，而變焦功能讓用戶能放大物件的某一處並專注觀察物件的那一處，而縮小則可看到更多模型。此部分僅對高級版用戶開放。此部分的內容一般至少每月更新一次。

應用程式主要特點及功能

我們致力為訂閱用戶提供豐富及優質美術培訓內容。除了全面的美術培訓內容外，我們為訂閱用戶提供一系列特色及功能，可輕易參考及取用我們的海量美術培訓內容庫存，輕鬆享受愉快的用戶體驗。

閱覽圖集及圖片

我們供用戶閱覽圖集及圖片的界面簡單直接且使用簡便。用戶可用全屏模式，並以向左或右掃以移至下一頁或下個項目以及用捏拉方式縮放內容來閱覽我們的任何圖集及圖片(如美術品及課件)。我們的高級版用戶亦可享多項額外功能。高級版用戶可以高解析度閱覽我們的圖集及圖片、旋轉圖片及在圖片上覆上網格線。

註解

高級版應用程式用戶亦可在利用高解析度閱覽圖集及圖片時使用「黑板」功能為顯示的頁面添加註解。「黑板」功能可讓用戶添加文字、形狀、隨意註解、於所選頁面添加屬意顏色及大小的圖像以及輕鬆更改原內容的背景及大小。特設此功能乃旨為切合我們的App的教學定位，因此老師可藉此作為注釋的圖像可以分享給應用程式內聯絡人列表中的其他賬戶，或通過機構用戶的公告功能上利用我們的美術訓練材料，或用戶可直接在材料上作自用註釋。已註解內容可另行保存及分享予其他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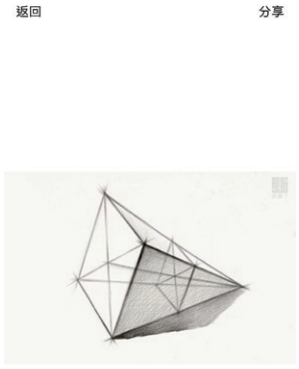

觀看視頻

在會畫了App觀看視頻內容時，播放、暫停及回放速度調節等基本功能均可供用戶使用。此外，用戶可利用留言及「讚好」功能參與有關視頻互動。

內容搜尋及發掘

我們App的內容已分類及按關鍵字作標籤，可讓用戶輕易搜尋特定作品或圖書。用戶亦可按(其中包括)類型發掘內容，或以名稱、出版年份、美術家、作者、或作品的主題搜尋特定作品。各主要分類亦已作子分類，讓用戶可發掘相關內容。

社交及社群

為加強我們App的互動，我們免費提供鼓勵用戶於社群間互動的工具。我們的用戶可輕易使用點讚、保存內容及向用戶分享彼等於我們App閱覽的任何內容、與我們的App的其他用戶溝通以及下載內容作線下閱覽。該等功能不僅可增加我們App的互動參與度，亦可提供次要作用，為我們的市場研究提供數據。

針對機構用戶的特色及功能

除個人用戶可使用的點讚、保存及分享功能外，美術學校等使用我們的App的機構用戶還可使用教學輔助等額外功能，從而為其相關個人用戶定制應用程式體驗。消息、課堂及內部雲功能僅可供機構用戶使用。憑藉該等特色，機構用戶可設立根據程度及能力設置特定學生的群組以進行小組管理，並發放公告，上傳私人內容或與特定群組開始互動，個人用戶可通過會畫了App的專用「校園」及「校園雲」界面進入該等群組。與我們App的教育定位一致，我們甚至提供「作業」功能，讓機構用戶可直接從該應用程序在群組內分配、提交及評核作業以及對作業評分，從而簡化整個美術培訓體驗及實現無紙化教材準備及分發。課堂的小組溝通系統旨在促進課堂參與及互動，以及在校內及／或目標班級內發送通知。用戶亦可將教材、測驗及作業歸檔至特定組別的數據庫，以便大量學生能夠從在課堂數據庫中進行實時文件共享及交換。通過這種方式，我們的機構用戶可添加至我們的應用程式中可供用戶使用的現有內容，且用戶可從我們的App獲取量身定制且切合他們需求的體驗。我們相信，機構用戶可結合實體課堂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式，且我們的應用程式連繫用戶的線下及線上學習，提供機會以個別及群組方式體驗及學習美術。

針對家長用戶的特色及功能

會畫了App的家長版為家長用戶提供了有限的功能，以監控與其賬戶相連的學生賬戶的活動，但不提供培訓內容。家長賬戶可以跟蹤已連結的學生賬戶的某些信息及活動，包括課程表、作業進度、出席記錄及成績記錄。家長還可以通過應用程式界面批准請假申請並聯繫教師及機構。

我們的業務模式

如欲在中國高等教育機構攻讀美術專業，高中生須於每年十二月前後報考美術術科統考，旨在測試彼等對美術知識的了解及技巧，相關結果將於十二月底或一月初公佈。若干高等教育機構或要求美術術科統考合格且希望獲錄取的高中生報考大學級別補考(亦稱為「校考」，僅由相關高等教育機構自行於每年二月至三月舉行)。校考的成績一般於四月公佈。該等高中生其後須參加高考的其他學科考試，以取得心儀高等教育機構的全部入學資格。為準備美術術科統考及校考，準備申請高等教育機構的高中生通常會報讀美術培訓機構的全日制課程，為期約兩至八個月，接受密集的美術培訓。於美術培訓機構就讀期間，該等學生通常透過實體美術圖書及／或應用程式(如我們的會畫了App)訓練其美術技巧，該等圖書及應用程式提供全面的美術考試培訓材料及相關線上支援服務。

根據行業報告，2020年高考考生數達到10.7百萬人，2016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美術術科統考考生，即計劃攻讀美術專業的高中三年級學生，人數多年來佔高考考生總數約5%，美術術科統考考生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於高考，為4.2%。於2020年，約90%的美術術科統考考生及超過一半計劃參加美術術科統考的第一年及第二年高中教育學生就讀由美術培訓機構提供的美術考試培訓課程，以更穩妥地準備美術術科統考及校考。例如，美術術科統考考生通常就讀兩至八個月的全日制美術培訓機構，而第一年及第二年的高中生則通常於暑假及寒假期間就讀美術考試培訓課程。

我們透過主要附屬公司重慶始祖鳥提供全面互動美術考試培訓App會畫了App，並透過主要附屬公司重慶億卷從事銷售實體美術圖書業務。我們透過網絡策劃部管理會畫了App的內容，並透過圖書策劃部管理實體美術圖書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以重慶地區為基地，而我們的業務網絡伸延至中國逾20個省份。

我們不時根據客戶的要求參與設計及編寫美術教材。我們亦曾於2018年及2019年銷售平板電腦，但該業務自2020年起已終止。

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業務

我們實體美術圖書的業務模式於下圖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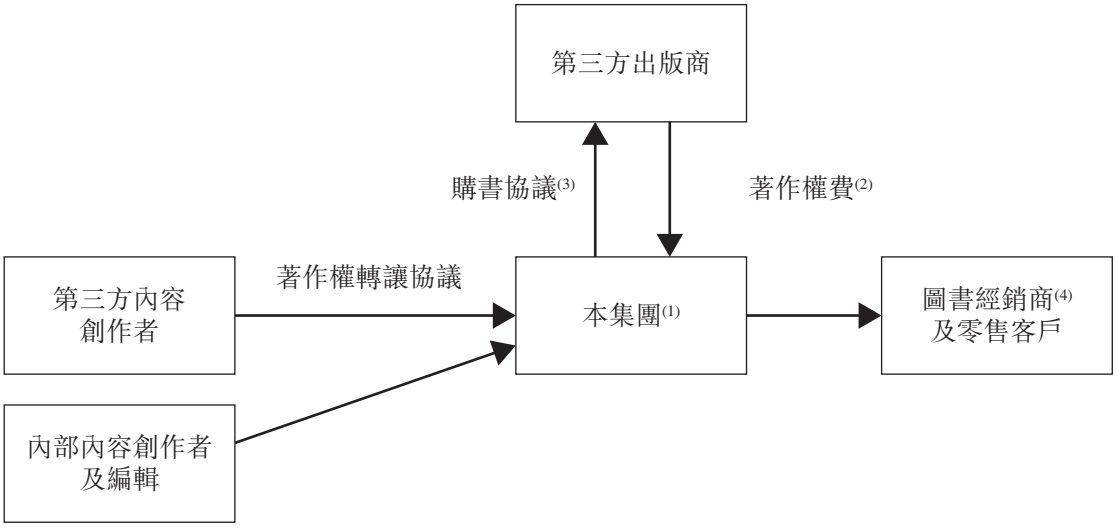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的圖書策劃部負責安排實體美術圖書的內容、版面及美術培訓內容的展示。

(2)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並非由我們採購及由第三方出版商保留以供其自身銷售的印刷品單位向第三方出版商收取各單位預定售價10%著作權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按各個印刷品每個單位(不論由我們購買或由第三方出版商保留)的預定售價的10%向第三方出版商收取著作權費，並自2021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調至15%。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每本書預定售價折扣23%至33%採購實體美術圖書。預定售價由出版商根據實體書內的美術品數量及印刷每本書所產生直接成本釐定。

(4) 我們主要透過實體書店、圖書批發商及網上電子商務商店等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

下圖載列我們實體美術圖書業務過程的工作流程，主要階段包括市場研究、制定出版計劃、內容採購、編輯、製作、印刷及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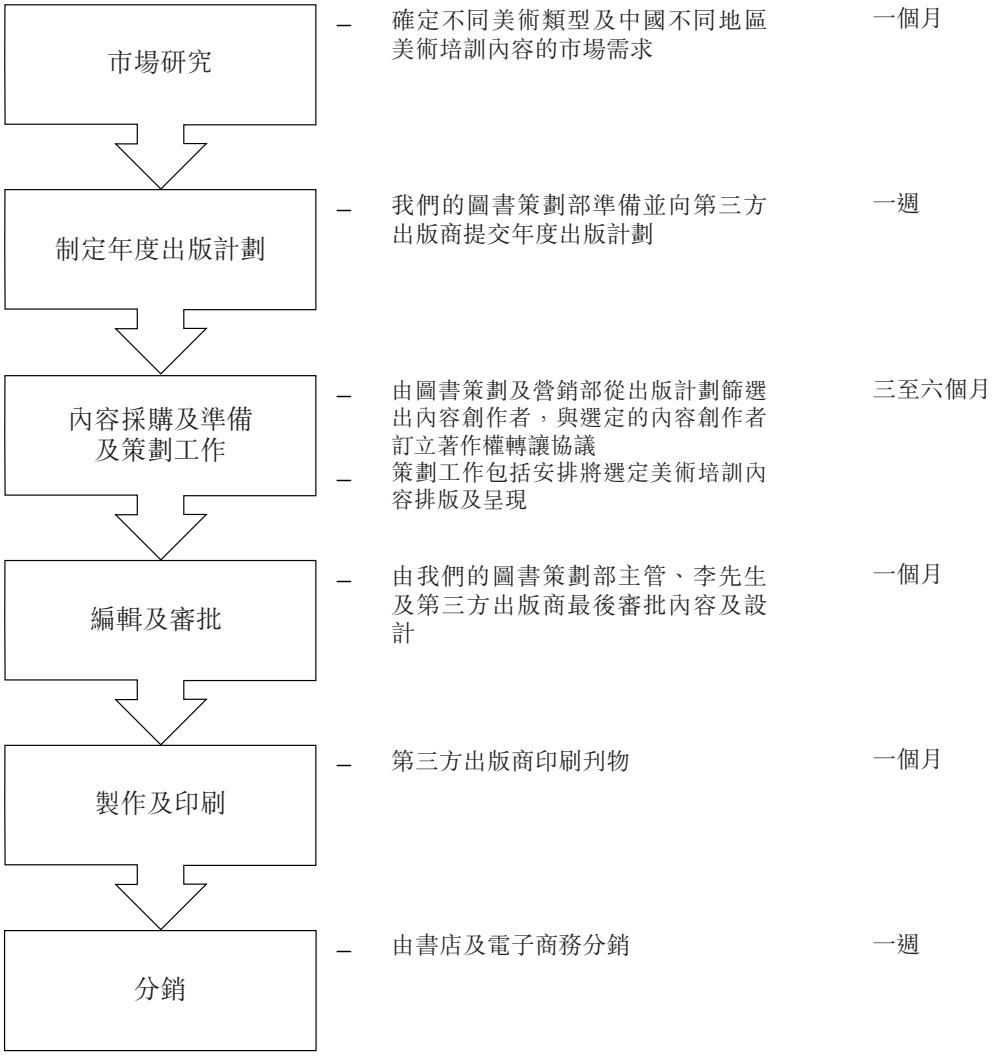

市場研究及制定年度出版計劃

我們相信，我們緊貼不斷改變的美術課程，提供設計精良的材料配合美術學生的需要，這一點對我們維持作為業內領頭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出版物種類繁多，包括教科書、模仿書、來源資料冊及素描簿，美術範疇涵蓋素描、繪畫、肖像畫、風景及速繪。我們的圖書策劃部及銷售及營銷部負責就行業趨勢進行市場研究，以確定下一年出版物的範疇及來源資料。

我們的圖書策劃部根據市場趨勢及需求制定年度出版計劃，當中包括新書、待更新書目及精選內容創作人。年度計劃其後會送交我們的第三方出版商審核及批准。準備年度出版計劃通常在約一個月的市場調查後需時一個月。

年度出版計劃批出後，我們會與第三方出版商就每本新書的出版安排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出版協議一般的固定期限為為五年至10年不等，在此期間，第三方出版商有權出版該書，而我們保留該書的著作權。有關出版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

內容採購及準備工作

我們實體美術圖書的美術培訓內容大部分來自第三方內容創作者。該等第三方內容提供者包括知名美術家、導師及美術機構。我們通常(i)向選定的內容創作者大量採購現有美術品，或(ii)要求內容創作者按照我們的年度出版計劃為我們繪畫新系列的原創美術品，而不會單次購買某一作品。我們可能會分批採購美術品，每次採購約數十至數百件。我們的圖書策劃部及李先生負責跟進內容創作者的進度，同時確保所提供內容的質量。我們提供充分的指導及反饋，在過程中與內容創作者緊密合作，以確保所創作內容符合我們的出版計劃，使成品吸引及適合目標讀者，即應考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美術術科統一考試的美術學生。有關我們與內容創作者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美術培訓內容 — 內容創作」一段。

從我們的內容創作人收到美術培訓內容後，我們圖書策劃部的策劃團隊會開始根據目標讀者的需要策劃版面設計、表現形式並加上說明文字。我們的圖書策劃團隊有七名成員，其中六名為編輯，一名為設計師。我們圖書策劃部的主管負責整體策劃方向及管理工作，最後決定該書的內容及表現形式。每本新書的內容採購、準備工作及策劃工作一般需要約三至六個月。

編輯及審批

排版後，稿件會交予圖書策劃部主管，然後再交予李先生審批，然後交予第三方出版商最後審批。匯集的內容同時需要交由我們的圖書策劃部主管(負責整體編輯方向)作內部審批及第三方出版商作外部審批。第三方出版商有權要求我們修改，以達致他們的出版標準。新書的編輯及審批過程通常需時約一個月。

製作及印刷

第三方出版商批准內容及版面設計後，會為新書分配ISBN及CIP。該書準備好大量印刷後，我們會與第三方出版商訂立書籍購買協議，此時我們會以往績記錄期內預定售價的22%至33%購買印刷圖書。預定售價由出版商根據實體書內的美術品數量及印刷每本書所產生直接成本釐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我們並無購買或第三方出版商保留自行出售的印刷圖書而言，我們會向第三方出版商就每本實體書收取預定售價的10%的版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不論是由我們購買還是由第三方出版商保留，我們均會向第三方出版商收取每項印刷圖書預定售價的10%的版稅，而版稅自2021年1月1日起上調至15%。

生產及印刷過程一般需要大約一個月。

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委聘傳統實體書店、書籍批發商及電子商務商店作為銷售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的分銷商，而我們將圖書分銷商視為我們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被銷往約44個零售點，包括獨立書店、連鎖書店及線上書店。

於往績記錄期，向分銷商出售實體美術圖書的銷售額合共約佔我們銷售實體美術圖書的收益的約80.4%、81.3%、74.4%及60.2%。

根據行業報告，將零售商視為實體美術圖書的終端買家為普遍行業慣例，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向零售商銷售出版物的收益確認政策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模式」一段。

概無零售商由前任僱員所擁有。董事或股東亦無於任何零售商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零售商或彼等的實益擁有人過去或現時概無分銷安排以外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或董事或股東的僱傭或融資關係)。此外，經董事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零售商或彼等的實益擁有人與董事及股東並無任何親屬關係，或與本集團或董事或股東有任何信託關係。董事確認，在中國聘請零售商分銷實體美術圖書屬行業慣例。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重要估計及判斷 — 收益確認」一節。

我們的會畫了App業務

我們的會畫了App業務及其收入模式於下圖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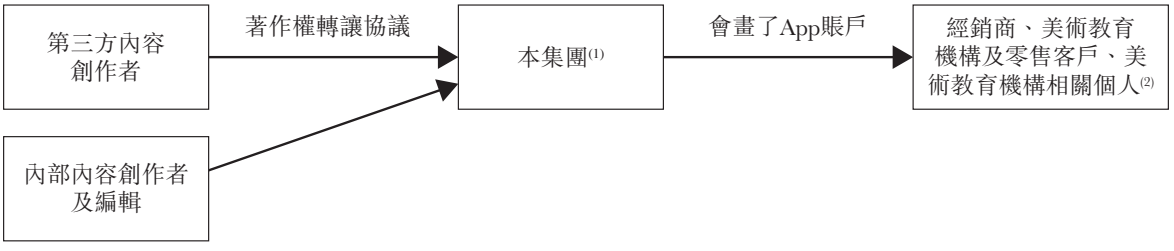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的應用程式內容規劃部門負責安排會畫了App上的美術培訓內容的內容、版面及展示。

(2) 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包括(i)美術教育機構代表及相關人員，如學校校長、法人代表及教師；(ii)美術工作室；及(iii)個別家長。

下圖載列我們的會畫了App業務過程的工作流程，有四個主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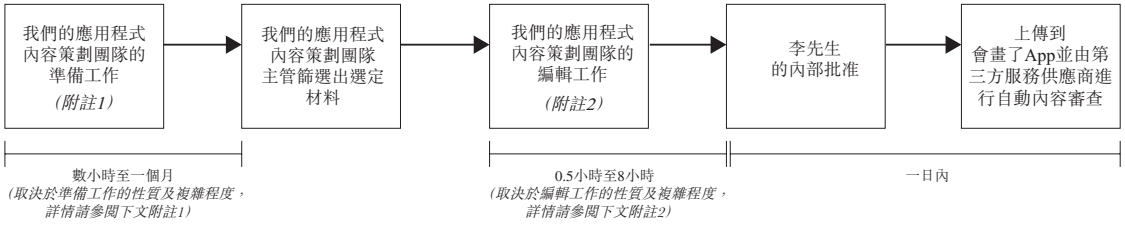

附註：

1. 準備工作包括(i)將印刷圖書的內容編輯及數字化(一般需時約三小時)；(ii)採購美術家的作品(一般需時約一週至一個月)；(iii)拍攝視頻內容(一般需時約兩至10天)；(iv)在本集團採購的美術品庫存中篩選出適合的美術品(一般需時約三小時)；及(v)拍攝材料(一般需時約三小時至一天)。

2. 編輯工作包括(i)優化、組織內容的數字化頁面(一般需時約一小時至八小時)；(ii)編輯視頻內容(一般需時約五小時)；及(iii)微調美術品及已拍攝材料(一般需時約五分鐘至30分鐘)。

內容貨幣化

我們提供收費高級版內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會畫了App訂閱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來自約57,695個、102,920個、116,154個及84,445個有效付費用戶。我們設有免費模式，免費向用戶提供有限選定低解析度或標準解像度圖集及美術品，而我們的高端版本應用用戶可存取全部高解析度圖集及美術品。我們相信，免費內容可招攬用戶，促使用戶繼續閱讀餘下的圖集或探索我們龐大的美術培訓內容庫。高級版App用戶有權無限使用，在整段訂閱期間內瀏覽整個美術培訓內容

庫。有關我們會畫了App的免費版及高級版可瀏覽的美術培訓內容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美術培訓內容 — 我們的會畫了App — 應用程式內容」一段。

定價

我們收取高級版用戶每年人民幣1,480元的訂閱費，此費用可能會視乎各客戶的性質有所不同。我們提供介乎三個月至36個月的不同訂閱期供客戶選擇。我們亦會為捆綁購買提供折扣。我們的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結算付款。我們向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佣金，此佣金通常按有關提供商處理的交易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日活躍用戶	19,432	13,221	19,776	9,287
有效付款用戶總數	57,695	102,920	116,154	84,445
來自會畫了App訂閱費的收益（人民幣千元）	23,039	34,094	33,059	11,103

銷售及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向美術教育機構、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及零售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高級版會畫了App賬戶。我們亦聘用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向個人應用程式用戶出售產品的分銷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模式」一段。下表載列我們的會畫了App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分銷商	330	1.4	2,371	7.0	1,469	4.4	1,324	10.1	85	0.8
美術教育機構	7,227	31.4	14,168	41.6	17,009	51.4	5,623	43.1	8,181	73.7
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 *(附註1)*	15,046	65.3	16,984	49.8	13,897	42.0	5,837	44.7	2,455	22.1
零售客戶	436	1.9	571	1.7	684	2.2	260	2.1	382	3.4
	23,039	100.0	34,094	100.0	33,059	100.0	13,044	100.0	11,103	100.0

附註：

1. 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包括(i)美術教育機構代表及相關人員，如學校校長、法人代表及教師；(ii)美術工作室；以及(iii)個人家長。

分銷模式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委聘傳統實體書店、圖書批發商及電子商店為分銷商，以銷售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以及聘用個人作為分銷商來向會畫了App個別用戶銷售我們的會畫了App的高級版用戶賬戶。據我們所悉及相信，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將該等分銷商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基本屬賣方與買方性質。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經向逾40個圖書分銷商出售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其中包括獨立書店、連鎖書店及線上書店，我們亦向16個分銷商出售我們會畫了App的高級版用戶賬戶供其銷售。

根據行業報告，美術考試培訓市場內容高度集中，在中國僅有數十家內容提供者。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主要提供實體美術圖書，僅有少數提供者(如本公司)能夠提

供圖集及線上美術培訓平台(例如應用程式)。美術考試培訓機構通常向該等提供者購買印刷圖書、應用程式、圖集及其他內容，或自行開發培訓內容，然後出售予其學生。將零售商視為實體美術圖書的最終買家為行業慣例，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向零售商銷售出版物的收益確認政策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因此，我們相信，本節所述的分銷業務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就我們通過分銷商銷售會畫了App而言，該等分銷商將購買會畫了App賬戶作銷售用途，期限為6個月至36個月。因此，本集團將該等分銷商視為客戶。一旦支付購買價及交付高級賬戶的登錄資訊後，即不能選擇退款。由於本集團向用戶提供持續服務，來自用戶賬戶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因此，來自會畫了App用戶賬戶訂閱費的所得款項最初會被記錄為合約負債，並在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會畫了App自分銷商產生的收益合計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4%、7.0%、4.4%及0.8%。此外，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9個、14個、15個及5個會畫了App分銷商。

就我們實體美術圖書的銷售而言，本集團將圖書分銷商視為其客戶。向圖書分銷商銷售圖書的收益在圖書的有效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被圖書分銷商接受時)被確認。圖書分銷商有權在365天內退回圖書，且最多可以退回10%的圖書。僅有該等預計不會被退回的產品方會確認為收益。一旦零售商確認收到實體美術圖書，彼等將承擔出版物任何損壞或丟失風險。根據歷史資料，董事認為累計收益不會出現重大逆轉，因此在圖書的有效控制權轉移並獲圖書分銷商接納時，該等銷售將確認為收益。在往績記錄期，預期回報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錄得任何回報。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實體美術圖書合計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2.5%、40.1%、30.3%及38.4%，而且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並無任何產品被退貨。此外，我們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分別有39、36、37及28個實體美術圖書分銷商。

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協議條款與本節「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載協議條款相同。會畫了App的圖書分銷商及分銷商在選擇其各自的客戶及銷售安排上有絕對酌情權，並在交付時與其客戶協商價格方面擁有全面自主權。此外，就實物美術圖書而言，一旦交付予分銷商，本集團不再保留對實物美術圖書的持續監察或控制權，惟該等預期會被零售商退回的圖書除外，因該等圖書在我們物色到其他分銷及銷售管道來處理該等存貨時仍然保留在零售商的倉庫。此外，零售商負責與彼等各自的客戶的信貸安排，而無論彼等是否獲客戶結算，均必須向本集團付款。因此，我們的實物美術圖書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在交付日期轉移予零售商。

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及高級版會畫了App，使我們能夠利用其分銷能力，並減少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成本。為了儘量減少分銷商之間互相競食的風險，我們已經採取了以下措施：(i)監測及管理各指定地區的分銷商數量；(ii)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及(iii)在我們的銷售及行銷人員在指定地區實施地面推廣策略的同時，收集回饋及銷售資訊。此外，我們並無對分銷商施加最低購買要求。

此外，我們亦採取若干措施來防止管道堵塞，當中主要包括：(i)我們的銷售及行銷人員向客戶提供有關適合其預期最終使用者的產品的建議，目的是儘量減少不可銷售的實體美術圖書，及(ii)在向現有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時定期收集回饋。

研發

由於我們的會畫了App已於2017年全面開發完成並投入使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改良現有App及性能、穩定度及用戶方便度方面的特點。然而，為配合我們取得更多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我們亦開始開發大學水平分部的新應用程式。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軟件開發能力及為客戶開發及定製會畫了App以提供更多功能及內容的專業知識乃本集團成功的部分原因，且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為進一步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大學級分部推出一個新應用程式，並擴大我們的內容供應以提供更多多元化美術培訓內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部共有五名僱員，全部為大學畢業生，擁有一至11年軟件開發經驗，熟悉多個操作系統及編碼語言。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的基礎。我們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軟件註冊、商業機密法與限制及合約權益。我們要求僱員簽署僱傭協議，藉此根據僱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禁止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我們亦要求僱員將任何於受僱期間開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發明及作品轉讓予我們。我們亦與會畫了App用戶用戶訂立用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七個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專利，持有一個已向中國國家工商總局註冊的商標，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申請註冊一個商標，向中國國家著作權局註冊18個軟件著作權，在中國註冊兩個域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上述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銷售及營銷

為擴大我們高級版會畫了App用戶基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定期聯繫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彼等的需求及美術考試培訓行業的市場趨勢。除持續溝通及銷售拜訪外，我們亦通過其他渠道，包括行業活動(例如由中國美術學院高考教育聯盟舉辦的年會及我們於2018年舉辦的中國西部藝術培訓行業峰會)及線上銷售發掘新的銷售機會。

為了使會畫了App高級版的用戶增長，我們主要實施地面推廣策略，即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員工不時駐留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鄒先生分配的指定區域，以(i)與作為潛在客戶的美術教育機構進行業務開發；(ii)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收集其反饋；及(iii)為上述指定區域內的現有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中國20個省份(包括但不限於四川、廣東、江蘇、青海及浙江)實施地面推廣策略，我們部分銷售及營銷人員已在同一領域服務超過四年。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營銷部人員的工作與中國各省多間美術培訓學校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在2020年美術考試培訓內容以收益計排名第二、並在線上美術培訓內容以收益計名第一的市場定位，主要因為在中國逾20個省份進行現場推廣。由於我們的潛在終端用戶擴展至全中國，我們有意增加我們進行現場推廣策略的地理覆蓋，並最終覆蓋中國所有省份。因此，我們計劃為營銷團隊聘用32名新員工進行推銷活動，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定價政策

我們使用成本加成法為實體美術圖書定價，而我們的會畫了App則收取固定費用，視情況給予產品折扣。我們實體美術圖書業務及會畫了App業務定價時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i)客戶的購買量；(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iii)有關客戶的規模、聲譽及性質；及(iv)與客戶的潛在未來商機。

科技

3D模型

視覺美術部分最基本考慮因素為構圖及深度。為了讓用戶深入研究有關組成部分繼而提升技能，同時使我們的會畫了App有別於競爭對手及線上內容及書籍等傳統教育平台，我們開發了自有專利3D拍攝技術拍攝各種素材，可加工成為3D模型，用戶其後可以使用軌道及縮放功能從不同角度觀看。3D效果圖讓用戶從任何角度觀賞及研究精確影像或素材，180度視角則讓用戶觀賞可控制全景影像。在我們App簡潔的用戶界面使用此等技術十分簡易，用戶也可使用移動設備上的觸屏控制影像方向去調整角度，觀賞所選素材。

基礎設施

系統穩定性及升級

技術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可擴展性對我們能否在會畫了App提供及維持高質量服務有關鍵影響。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旨在應付營運要求、確保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及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系統在第三方供應商維持的雲中心託管。

我們重視提供順暢而可靠的用戶體驗，並密切監測會畫了App，在有需要時修正任何嚴重錯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因自身技術及系統錯誤或缺陷(如軟件網絡超載失靈或技術故障等)而造成的重大服務干擾或其他中斷。

數據安全性

我們的網絡配置有多重保護，可分隔我們的數據庫，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我們已實施安全協議，在我們的應用程式分發及存儲資料。我們亦全面及定期將數據庫於保安

數據後備系統備份，包括雲儲存及實體伺服器，盡量減低數據損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每月定期檢查數據、網絡及備份系統兩次，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例如有限制存取系統)，以保護我們的資料資產。

另外，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極其依賴知識產權資產，我們的軟件設計為防止擅自散播或使用我們的內容。雖然我們的會畫了App的用戶可以在應用程式內保存、讚好及分享我們的美術培訓內容，但我們限制用戶以其移動設備截取我們的美術培訓內容。每個賬戶專屬於一個裝置，限定於一個裝置使用，以防止多人分享同一賬戶。

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高度集中，僅有數十家內容提供者。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主要提供實體美術圖書，僅有少數提供者(如本公司)能夠提供圖集及線上美術培訓平台(例如應用程式)。按收益計，五大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於2020年佔市場份額約33.2%。美術考試培訓機構通常自美術考試訓練機構購買印刷圖書、應用程式、圖集及其他內容，或自行開發培訓內容，然後銷售予學生。於2020年，按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8.4%。相較主要競爭對手，我們能夠提供種類繁多的實體美術考試圖書及一個自行開發的線上美術培訓Ap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我們的客戶

在中國攻讀美術專業，除了修讀高考的其他學術科目外，學生必須參加美術術科統考。為準備上述美術考試，準備申請高等教育機構的高中三年級生通常會報讀美術培訓機構的全日制課程，為期約兩個月至八個月，接受密集的美術培訓，而高中一年級及二年級生則可在暑假及寒假期間參加美術培訓課程。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實體美術圖書的圖書分銷商、圖書出版商及零售客戶，以及我們會畫了應用程式的分銷商、美術教育機構、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及零售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

我們收益約5.86%、9.35%、6.13%及11.41%，而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0.38%、23.68%、21.36%及36.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簡介	我們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B.....	於2012年成立的國內著名、位於河北的美術培訓學校的法人代表	會畫了App高級版用戶賬戶	2017年	學生入讀美術培訓機構之日起七日內悉數支付	銀行轉賬	2,620	5.86
2	客戶C.....	於2001年成立的印刷圖書及雜誌線上及線下批發商及零售商	實體美術圖書及設計服務	2017年	六個月	銀行轉賬	2,169	4.85
3	客戶D.....	於2014年成立的印刷圖書線上零售商	實體美術圖書及設計服務	2017年	六個月	銀行轉賬	1,533	3.43
4	客戶E.....	於2009年成立的印刷圖書及雜誌線上及線下批發商及零售商	實體美術圖書及設計服務	2018年	六個月	銀行轉賬	1,492	3.34
5	客戶F.....	於2012年成立的印刷圖書線上及線下零售商	實體美術圖書	2017年	交付貨品前悉數付款	銀行轉賬	1,298	2.90
							9,112	20.3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簡介	我們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D.....	於2014年成立的印刷圖書線上零售商	實體美術圖書	2017年	六個月	銀行轉賬	5,434	9.35
2	客戶C.....	於2001年成立的印刷圖書及雜誌線上及線下批發商及零售商	實體美術圖書	2017年	六個月	銀行轉賬	2,812	4.84
3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附註1]...	於1986年成立的國有出版商	我們的美術圖書的出著作權	2017年	自實體美術圖書出版起120日內	銀行轉賬	1,951	3.36
4	客戶G.....	於2015年成立的印刷圖書及雜誌的線上及線下批發商及零售商	實體美術圖書	2017年	六個月	銀行轉賬	1,801	3.10
5	客戶H.....	於2012年成立的美術培訓機構	會畫了App高級版用戶賬戶	2017年	學生入讀美術培訓機構之日起七日內悉數支付	銀行轉賬	1,762	3.03
							13,760	23.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簡介	我們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D.....	於2014年成立的印刷圖書線上零售商	實體美術圖書	2017年	六個月	銀行轉賬	2,949	6.13
2	客戶C.....	於2001年成立的印刷圖書及雜誌線上及線下批發商及零售商	實體美術圖書	2017年	六個月	銀行轉賬	2,132	4.43
3	客戶I.....	於2012年成立的美術培訓供應商	會畫了App高級版用戶賬戶	2020年	學生入讀美術培訓機構之日起七日內悉數支付	銀行轉賬	2,018	4.20
4	客戶J	於2010年成立位於河北省的美術培訓機構	會畫了App高級版用戶賬戶及實體美術圖書	2017年	高級版用戶賬戶學生入讀美術培訓機構之日起七日及實體美術圖書3個月內悉數支付	銀行轉賬	1,866	3.88
5	客戶K.....	於2019年成立位於杭州省的美術培訓機構	會畫了App高級版用戶賬戶	2019年	學生入讀美術培訓機構之日起七日內悉數支付	銀行轉賬	1,306	2.72
							10,271	21.3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簡介	我們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J.....	於2010年成立位於河北省的美術培訓機構	會畫了App高級版用戶賬戶	2017年	學生入讀美術培訓機構之日起七日內悉數支付	銀行轉賬	2,107	11.41
2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附註1]*...	於1986年成立的國有出版商	我們的美術圖書的出著作權	2017年	每年在次年4月15日前結算	銀行轉賬	1,994	10.80
3	客戶K.....	於2019年成立位於杭州省的美術培訓機構	會畫了App高級版用戶賬戶	2019年	學生入讀美術培訓機構之日起七日內悉數支付	銀行轉賬	1,027	5.56
4	客戶C.....	於2001年成立的印刷圖書及雜誌線上及線下批發商及零售商	實體美術圖書	2017年	六個月	銀行轉賬	1,009	5.47
5	客戶I.....	於2012年成立的美術培訓供應商	會畫了App高級版用戶賬戶	2020年	學生入讀美術培訓機構之日起七日內悉數支付	銀行轉賬	584	3.16
							6,721	36.40

附註：

(1)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由一家國有出版商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其一家成員公司為我們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客戶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供應商，而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另一家成員公司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客戶就供應實體美術圖書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付款及退貨條款。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期限：	固定年期一年，可按相同年期自動重續
付款條款：	於交付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價格及產品：	根據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
退貨：	每份採購訂單的產品可於採購訂單日期起計365日內退回(最多合共為各個別產品採購訂單數量的10%)

本集團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就出版及印刷受著作權保護實體美術圖書的授權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付款及終止條款。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期限：	固定年期介乎五至十年不等
付款條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訂立的出版協議* 自相關實體美術圖書出版之日起120日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的出版協議* 版稅每年在次年4月15日前結算

版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版的實體美術圖書*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保留透過其自有渠道銷售的實體美術圖書總數預定售價的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出版的實體美術圖書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出版的實體美術圖書預定售價的10%無論圖書是由我們購買或彼等保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出版的實體美術圖書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出版的實體美術圖書預定售價的15%無論圖書是由我們購買或由彼等保留
產品：	我們受著作權保護的實體美術圖書出著作權
終止：	倘美術圖書經反複修改(即三次或以上)後仍不符合出版標準，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可終止協議。
	倘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未有按協議條款付款，本集團可終止協議。

本集團與客戶就供應高級版本用戶賬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訂單及交付、付款及終止條款。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期限：	固定年期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一年，可按相同年期自動重續
付款條款：	學生入讀美術培訓機構之日起七日內悉數支付

價格：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會畫了App業務 — 定價」一段
送貨：	本集團將於客戶確認訂單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過電子郵件或即時訊息平台或另行商定)交付高級賬戶的登錄詳細資料

客戶與供應商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14名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一名第三方出版商(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及多名個人。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於1986年成立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出版業務的國有公司。其一家成員公司為我們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客戶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供應商，而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另一家成員公司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供應商。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以及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其他出版商提供出版及印刷服務，我們未能於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時將與其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類似供應商比較。然而，根據行業報告，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之間有關提供出版及印刷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行業慣例相若。

13家其他客戶兼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13名其他客戶兼供應商為我們的分銷商或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包括(i)美術教育機構的代表及相關人士，如校長、法定代表及教師；及(ii)美術工作室。彼等向我們銷售美術培訓內容的著作權及向本集團購買會畫了App高級版的用戶賬戶。於往績記錄期，13家其他客戶兼供應商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a)我們來自重疊客戶兼客戶兼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買／賣條款(包括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b)我們來自所有客戶兼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有關聯或以相互的完成為條件；及(c)我們並無將購自客戶兼供應商的產品售回予同一方，反之亦然。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客戶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往及現時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行業報告及本集團的，由於有關只有國有企業合資格取得必要的出版牌照的限制，中國印刷圖書業務中客戶與供應商關係重疊的情況為行業常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及採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亦為供應商的客戶	客戶兼供應商簡介	我們銷售的貨品種類	來自客戶兼供應商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購買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種類	採購金額	佔實際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 *(附註2)*	1986年成立的國有第三方出版社	我們美術書籍的出著作權	755	1.69	實體美術圖書	10,620	87.46
九名人士	分銷商及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附註1)*	我們會畫了App的高級用戶賬號	1,751	3.91	藝術培訓內容的著作權	82	0.68
			2,506	5.60		10,702	88.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亦為供應商的客戶	客戶兼供應商簡介	我們銷售的貨品種類	來自客戶兼供應商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購買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種類	採購金額	佔實際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 *(附註2)*	1986年成立的國有第三方出版社	我們美術書籍的出著作權	1,951	3.36	實體美術圖書	12,415	85.87
13名人士	分銷商及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附註1)*	我們會畫了App的高級用戶賬號	1,649	2.84	藝術培訓內容的著作權	110	0.76
			3,600	6.20		12,509	86.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亦為供應商的客戶	客戶兼供應商簡介	我們銷售的貨品種類	來自客戶兼供應商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購買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種類	採購金額	佔實際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 *(附註2)*	1986年成立的國有第三方出版社	我們美術書籍的出著作權	1,290	2.68	實體美術圖書	7,762	70,92
十名人士	分銷商及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附註1)*	我們會畫了App的高級用戶賬號	831	1.73	藝術培訓內容的著作權	67	0.62
			2,121	4.41		7,829	71.5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亦為供應商的客戶	客戶兼供應商簡介	我們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種類	來自客戶兼供應商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購買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種類	採購金額	佔實際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 *(附註2)*	1986年成立的國有第三方出版社	我們美術書籍的出著作權	1,994	10.80	實體美術圖書	1,159	38.58
一名人士	分銷商及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 *(附註1)*	我們會畫了App的高級用戶賬號	22	0.12	藝術培訓內容的著作權	1	0.05
			2,015	10.92		1,161	38.62

附註：

(1) 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包括(i)美術教育機構的代表及相關人士，如校長、法定代表及教師；及(ii)美術工作室。

(2)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由一家國有出版商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其一家成員公司為我們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客戶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供應商，而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另一家成員公司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37.8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已隨後結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91天、226天、333天及477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信貸風險，而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包含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的現金存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貸風險管理」一段。

第三方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中的分別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由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通過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付款**」)支付，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的17.9%、10.4%、2.3%及0%。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中，分別約人民幣2.8百萬元、零、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以人民幣第三方付款支付。誠如董事確認，自2021年5月，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

第三方付款人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絕大部分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為個人，包括客戶的股東、董事、主管或僱員，或我們客戶的法定代表的配偶或親屬。經董事確認，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第三方付款外，與控股股東、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於進行第三方付款時，概無向第三方付款人提供折扣或利益。此外，我們概無涉及相關客戶與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之間作出第三方付款的任何安排，亦無涉及彼等之間的任何付款程序或結算程序。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第三方付款均由相關客戶就彼等自身選擇而提出。原因為部分客戶為方便起見，經常通過其股東、董事、主管或僱員的賬戶付款。根據行業報告，在中國，培訓行業接受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並非罕見，第三方付款人包括(i)培訓機構的附屬人員，例如培訓機構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及直系親屬；(ii)培訓機構的商業夥伴；(iii)培訓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包括培訓機構的朋友)。由於第三方付款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便，且及時結算相關客戶的發票及應收款項有利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故本集團並無反對第三方付款。

有關第三方付款的法律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洗錢犯罪僅於本集團(i)清楚知悉第三方付款指就毒品犯罪、刑事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犯罪、走私犯罪、賄賂及腐敗犯罪、破壞社會金融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獲得的所得款項及／或收益(「**相關犯罪**」)；及(ii)作出若干行為以掩飾或隱瞞上述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的情況下進行。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三方付款僅由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支付。根據第三方付款人向獨家保薦人確認第三方付款資金源自合法來源且與相關罪行無關的訪談，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第三方付款為相關罪行的所得款項或收益，並確認彼等並無作出任何行動以掩飾或隱瞞任何罪行的任何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第三方付款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方付款被視為洗錢的風險較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民法典第161及162條，客戶委任第三方作為彼等的代理，代其結算款項並不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過往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向我們結算付款，而本集團可能面臨有關退還資金及洗錢風險的申索」一節。

此外，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的有關第三方付款的潛在或未決糾紛或訴訟。

根據(其中包括)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就第三方付款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第三方付款的任何重大不利發現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就第三方付款的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追踪客戶是自行還是通過第三方結算款項，我們亦會致力避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

我們亦已在2019年12月發佈正式內部備忘錄及於2021年5月進一步更新我們的銷售管理政策，並已向相關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以及會計及財務人員)傳閱，以確保相關人員知悉我們終止第三方付款的新政策。上述內部備忘錄訂明(其中包括)(i)客戶(即相關協議的訂約方)須作出付款，且在任何情況下禁止透過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要求；(ii)展望未來，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監察及確保所有銷售發票均向客戶發出及相關方結算付款；及(iii)倘收到第三方付款人聲稱代表客戶結算任何賬單的付款，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a)預留資金；(b)通知相關客戶將不會接受第三方付款，並要求客戶直接結算；(c)安排向第三方付款人退還付款；及(d)保存所有付款及退款證明以作文件記錄(統稱「**第三方付款政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本集團的第三方付款政策，且並無發現日後識別第三方付款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根據本公司已全面採納的第三方付款政策及自終止第三方付款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第三方付款的事實，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在防止第三方付款方面屬有效及充分。

季節性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呈現季節性。我們的產品專為有意應考每年12月前後舉行的美術術科統考及每年大約1月至3月前後舉行的校考的學生而設計。根據行業報告，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美術術科統考考生一般需要兩個月到八個月的時間進行全日制美術考試培訓，而高中一、二年級的學生一般在寒、暑假參加美術考試培訓。因此，我們每年1月至3月(高級版用戶賬戶)及7月至9月(實體美術圖書)的銷量通常較高。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圖書出版商及內容創作者，內容創作者為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或會畫了App業務創作內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實際採購額約87.46%、85.87%、70.92%及38.58%，而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實際採購額約95.98%、92.67%、83.81%及62.3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明細(其中包括我們的總收益成本，但不包括稅項及附加費、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簡介	出售的貨物或採購的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總實際採購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附註2)]	於1986年成立的第三方國有出版商	實體美術圖書	2017年	實體美術圖書預定付印前悉數支付	銀行轉賬	10,620	87.46
2	李先生[(附註3)]	內容創作者	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附註1)]	2016年	協議日期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506	4.16
3	供應商B	電子產品、軟件銷售以及技術開發及服務提供者	平板產品	2017年	交付後悉數付款	銀行轉賬	350	2.88
4	供應商C	雲服務提供者	雲計算服務	2015年	按實際使用時間收費	銀行轉賬	117	0.96
5	孔先生	內容創作者	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附註1)]	2016年	協議日期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64	0.52
							11,657	95.9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簡介	出售的貨物或採購的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總實際採購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附註2)*..	於1986年成立的國有第三方出版商	實體美術圖書	2017年	實體美術圖書預定付印前悉數支付	銀行轉賬	12,415	85.87
2	李先生*(附註3)* ...	內容創作者	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附註1)*	2016年	協議日期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488	3.37
3	供應商C.....	雲服務提供者	雲計算服務	2015年	按實際使用時間收費	銀行轉賬	304	2.10
4	供應商D	內容創作者	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附註1)*	2019年	美術培訓內容上載到我們的應用程式或印刷圖書選定美術培訓內容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99	0.69
5	供應商E.....	內容創作者	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附註1)*	2017年	美術培訓內容上載到我們的應用程式或印刷圖書選定美術培訓內容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93	0.64
							13,399	92.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簡介	出售的貨物或採購的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總實際採購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附註2)]..	於1986年成立的國有第三方出版商	實體美術圖書	2017年	實體美術圖書預定列印前悉數支付	銀行轉賬	7,762	70.92
2	供應商C.....	雲服務提供者	雲計算服務	2015年	按實際使用時間收費	銀行轉賬	516	4.71
3	李先生[(附註3)] ...	內容創作者	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附註1)]	2016年	協議日期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470	4.29
4	供應商F.....	應用程式內容審查服務供應商	線上內容審查	2020年	協議後30天內支付，於同年3月31日付清	銀行轉賬	259	2.37
5	供應商E.....	內容創作者	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附註1)]	2017年	美術培訓內容上載到我們的應用程式或印刷圖書選定美術培訓內容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166	1.52
							9,173	83.8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簡介	出售的貨物或採購的服務種類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總實際採購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附註2)*..	於1986年成立的國有第三方出版商	實體美術圖書	2017年	實購美術圖書預定付印前悉數支付	銀行轉賬	1,159	38.58
2	供應商C.....	雲服務提供者	雲計算服務	2015年	按實際使用時間收費	銀行轉賬	275	9.13
3	李先生*(附註3)* ...	內容創作者	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附註1)*	2016年	協議日期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226	7.52
4	供應商G	教育領域數碼化綜合解決方案提供者	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附註1)*	2019年	美術培訓內容上載到我們的應用程式或印刷圖書選定美術培訓內容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129	4.30
5	供應商E.....	內容創作者	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附註1)*	2017年	美術培訓內容上載到我們的應用程式或印刷圖書選定美術培訓內容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83	2.77
							1,872	62.30

附註：

(1) 向內容創作者購買美術培訓內容的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繪畫、文章、雜誌及圖書，最初按成本確認及計量，在其三至十年的估計有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 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由一家國有第三方出版商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其一家成員公司為我們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客戶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供應商，而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另一家成員公司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供應商。

(3) 於2016年12月31日，李先生與重慶億卷訂立著作權轉讓協議(「**著作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出售而重慶億卷同意購買一系列作品(包括李先生創作或撰寫的畫作、文章、雜誌及圖書)的著作權擁有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根據上文附註1，向李先生購買的著作權按成本確認及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由於上述攤銷，李先生獲確認為截至往績記錄期止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著作權轉讓協議已於2017年3月1日完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類似交易。董事認為，著作權轉讓協議於**[編纂]**後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3月27日發出就相關著作權的評估報告，上述交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算。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及[編纂]之一孔先生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述人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與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圖書採購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就採購彼等印刷及出版的美術圖書訂立合約。該等圖書採購協議按需要訂立。下文載列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訂立的圖書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

付款條款：	於預定實體美術圖書付印前繳足
價格：	23%至33% × 每本圖書採購數量 × 每本圖書預定售價

除了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訂立合約外，本集團亦與向我們提供美術培訓內容的內容創作者訂立著作權轉讓協議。此類著作權轉讓協議於內容採購及每本書的籌備階段按需要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	轉讓有待進一步編輯的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並納入作為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或應用程式的一部分
付款條款：	自實體美術圖書出版或美術培訓內容上載至我們的會畫了App之日起30天內

供應商集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約87.46%、85.87%、70.92%及38.58%。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採購百分比大幅下降，原因為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的實體美術圖書的購買成本特別扣除了就2021年1月1日之前採購的實體美術圖書的一次性額外5%的結算折扣。

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訂立合約，以採購彼等印刷及出版的美術圖書。有關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客戶與供應商關係」一段。有關供應商集中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提供出版及印刷服務」一節。

集中的原因

董事認為，集中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根據行業報告，國家新聞出版署只批准持有出版許可證的國有出版社出版圖書。

- 自2017年以來，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建立了業務關係，而且並無短缺、延遲及定價方面的任何重大採購問題。

我們業務在集中下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集中向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採購，但以下因素有助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本集團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互相依賴

  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業務關係自於2017年建立以來不曾遇到任何重大採購問題。由於本集團實體美術圖書業務的豐富銷售及營銷經驗及在中國的穩固市場地位，董事認為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與本集團互相依賴，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依賴從我們取得出著作權來印刷我們受著作權保護的美術圖書。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為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珍視的業務合作夥伴，預期未來本集團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業務關係會維持穩定。

- 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訂立的十年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已於2021年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訂立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建立了雙方之間的合作框架，據此，我們會通過內容創作或取得第三方著作權來開發美術圖書及進行圖書策劃，並授權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出版美術圖書，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將向我們支付版稅作為回報。美術圖書出版後，我們將向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採購實體美術圖書。訂約方將按需要就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

  考慮到(i)本集團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互相依賴；(ii)有關雙方十年合作的戰略合作協議，董事認為，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於可見未來不再作為本集團供應商的風險甚微，本集團對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依賴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據董事所知，沒有任何警告跡象顯示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關係於可見未來或會終止或發生其他形式的重大不利變動。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2名全職僱員，全部常駐中國重慶。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人數：

部門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行政及人力資源	1	2.38
圖書策劃	7	16.67
應用程式策劃	6	14.29
財務	4	9.53
存貨	4	9.53
管理	2	4.7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	30.95
研究及開發	5	11.90
總計	42	100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乃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我們實行季度及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有關制度為我們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的決策提供資料。

我們現時並無僱員由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現時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於就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的住房公積金及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通過於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僱員，有關招聘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相關職位所需的經驗、資歷及專長。我們的僱員一般須通過一至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按持續基準運用現有的人力資源，並會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手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認為充足的培訓將增加我們僱員的整體競爭力。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機會，包括部門主管為新聘僱員提供的入職培訓及為現有僱員提供的在職培訓。

保險

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並無就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投購任何保險，因該等保險於中國法律下並非強制性。我們並無就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五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84.94平方米：

位置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出租方	租約主要條款	主要用途
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西段106號12號樓20層3號.....	393	重慶渝高新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間，月租金為人民幣11,790元	辦公室

位置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出租方	租約主要條款	主要用途
重慶市兩江新區經濟開發區C51-2-2號1-2翼15、16-1倉庫	518	重慶潤榮行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月租金和清潔費總額為人民幣1,364元	倉庫
重慶市渝北區百花路6號11棟1-23-11室	27.6	曾靖涵	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期間，月租金為人民幣1,600元	客人及員工宿舍
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西段106號12棟20樓1室	393	重慶渝高新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間，月租金為人民幣11,709元	辦公室
重慶市北部新區金渝大道89號10號樓17-2室（「**金渝辦事處**」）	253.34	徐女士	2021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期間的月租金為人民幣8,860元	辦公室

除金渝辦事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徐女士出租予本集團外，董事確認，上述租賃物業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租賃協議各自到期後續約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續簽上述租賃協議不存在任何

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租賃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出租人及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不會受到該等未登記影響。然而，我們及出租人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知會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及出租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該等未登記被處以每份租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任何主管部門有關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的任何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本集團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且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 (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 (2)段有關於本文件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健康、職業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受有關環保事宜的任何特定規則或法規所限。有關我們的印刷圖書銷售業務，我們委聘第三方出版及交付我們的書籍予書店及零售商。故此，我們並無受到重大健康或安全風險的影響。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於必要時及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有關健康、安全或環境的法規而遭罰款或蒙受其他處罰。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以下未決訴訟程序中被列為第三方，目前，原告正提出上訴。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兩家頂級供應商以被告身份涉及一宗可能侵犯美術印刷品著作權的案件，而重慶億倦及重慶始祖鳥被列為案件的第三方。2021年10月的判決書顯示，被告被責令，其中包括，停止發表相關出版物，並銷毀儲存的副本；及賠償原告的執行費用(其中包括原告的律師費)人民幣33,190元。上述供應商有權就本集團授權出版的美術類圖書所產生的相關損失索賠。因此，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可能承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以及我們可能因本節所披露的訴訟程序而面臨的任何申索、責任、處罰、罰款及損害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的案件或可能引起的潛在訴訟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從而對本公司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察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該系統旨在為實現與運營、報告和合規相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發展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有關系統視乎我們的需求，涵蓋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我們相信，內部控制系統及當前程序已足夠全面、可切實執行及行之有效。

為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管理內外部風險，我們已於2019年9月5日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履行若干預先協定的程序。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確認並無發現重大缺陷，且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

為繼續提升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或會於**[編纂]**前採納以下措施：

- 董事已出席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提供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將由我們委聘的法律顧問不時提供的及／或適合的認可機構提供的不同培訓，以給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知識；

-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作出建議；及

- 我們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為改善企業管治的部分措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由於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充，我們將改良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回應經擴充業務不斷演變的需求(如適用)。我們將繼續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面臨各類風險，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計有(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變動、監管環境變動及撥付我們擴充及業務營運的融資供應。有關我們所面臨各類風險的披露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面臨各類市場風險，例如外匯、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包含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的現金存款。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信貸風險。

- 自2020年5月起，制定了一項關於授予我們客戶的信用期的信用政策，這些政策將受到我們不斷的審查和修訂；

- 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戰略，審查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識別風險；

- 實施「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包括確定客戶的信用評級、背景、經營規模及相關人士；

- 對潛在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要求適當的預付款項我們的，以儘量減少我們的信貸風險；

- 密切監測我們的應收賬款和其他金融資產的水平，並在我們預見到客戶可能不履行義務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來恢復或減少我們的損失；

- 我們的會計和財務部門以及營銷團隊將定期舉行內部會議，討論關於逾期餘額的跟進行動；

- 我們的營銷團隊一直並將通過電話、短信和其他方式更頻繁地跟進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

- 我們的會計和財務部門將定期編製與未償還合同金額有關的報告，以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跟蹤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狀況；以及

-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使用於每個呈報日期按可觀察違約率更新的撥備矩陣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自信用政策在2020年5月實施以來，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團隊以及營銷團隊嚴格遵守信用政策，以收取未完成的合同價值。因此，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中的約人民幣38.2百萬元或75.3%已於其後結清。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及持有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重大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現時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許可證／執照	持有人	簽發機構	許可證／執照的範圍	到期日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重慶億卷	重慶市文化委員會	書籍批發	2022年4月30日
教育移動互聯網程序備案	重慶始祖鳥	教育部管理平台	教育、教學	不適用

獎項及認可

我們以作為中國美術考試培訓材料行業中領先的參與者之一為榮。下表載列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可詳情：

獎項／認可	年份	獲獎實體（產品／服務）	頒發機構
專精特新企業	2019年	重慶始祖鳥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獎項／認可	年份	獲獎實體（產品／服務）	頒發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9年	重慶始祖鳥	重慶市科學技術局、重慶市財政局及國家税務總局重慶市税務局
專精特新企業	2019年	重慶始祖鳥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除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外，我們亦致力培養重視環境及社會健康的健康企業文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產生直接影響環境的污染物，且我們一般不受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但我們致力透過環境保護履行對廣大社區的企業責任。因此，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碳足跡，包括對空調進行溫度控制，通過推廣綠色印刷實踐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並積極推廣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商務旅行。

就僱員而言，我們致力提供健康、充實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機會，包括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為部門主管的現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我們

透過重視溝通及參與，提倡公開、透明及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亦重視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及多元化，並已採取措施擴大女性員工的影響，並賦予及鼓勵彼等分享觀點。

我們根據僱員的優點聘用僱員，而我們的企業政策為向僱員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重視各僱員於不同職位的貢獻，並致力營造一個協作環境，讓僱員互相關懷及尊重，並有機會為我們的工作貢獻所長。同時，我們繼續透過全面的僱員評估系統，每年至少進行兩次績效評估，強調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憑藉該等系統，我們相信我們已營造積極的工作氛圍，使我們能夠建立一支卓越運營的合作團隊。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及目標，並識別、評估及應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為協助我們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緊貼這方面的發展，董事會可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檢討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系統，並作出必要改善以降低風險。

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COVID-19爆發而發生重大業務中斷或營運困難。我們認為COVID-19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行業報告，由於美術考試培訓機構暫時關閉在中國的分支機構及辦事處，COVID-19疫情已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美術考試培訓市場的營運暫時受到干擾。由於中國採取有效的防控措施舒緩了COVID-19疫情，美術考試培訓市場所受影響較少，並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復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當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我們因而承受的風險。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及徐女士將透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瑞源及瑞慶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徐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徐女士、瑞源及瑞慶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李先生及徐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劃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美術考試培訓內容供應商，專攻美術術科統考的美術課程，而美術術科統考為藝考其中一個美術領域類別，並為在中國高等教育機構主修美術的先決條件。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除於本集團外，李先生於一項由泰嘉合(重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嘉合**」)經營的除外業務(「**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下表載列該除外業務的詳情及不將其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名稱	泰嘉合的描述
泰嘉合(重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嘉合**」)	泰嘉合於2019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泰嘉合的股權由李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 泰嘉合的業務範圍包括：(A)獲准參與(i)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ii)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B)軟件開發；營利性民辦藝術培訓機構業務(不包括為中小學生提供科學及語文等學科門類的文化教育培訓)。

儘管泰嘉合提供網上美術培訓課程，惟作為泰嘉合私人藝術培訓機構業務的一部分，其業務模式與本集團截然不同。泰嘉合主要通過其耳朵人App為4至12歲的兒童提供線上藝術教育，該應用程式可在移動設備上使用。泰嘉合的耳朵人App提供由教師進行的線上課程，而我們的會畫了App則提供主要針對美術科統考申請人的美術培訓資料，並作為機構用戶的教學及課堂管理工具。我們透過會畫了App的訂購費及銷售實體美術書籍產生收入，而泰嘉合則主要透過網上藝術課程的學費產生收入。

此外，泰嘉合的客戶與本集團客戶為不同年齡段的學生。泰嘉合的目標客戶為4至12歲的兒童。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藝術教育機構及正在準備應考美術術科統考的高中生。由於不同業務模式及目標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供應商C(一家電端計算服務供應商)亦為泰嘉合的耳朵人App提供托管服務外，泰嘉合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重疊。

由於泰嘉合的課堂由教師以小組形式進行教學，每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最多為一對四，以便教師能夠向孩子提供互動反饋並保持其參與度，我們不會通過會畫了App向終端用戶提供任何教師主導的私人課堂。此外，一旦內容儲存於伺服器，我們的員工不會負責交付我們的美術培訓內容。因此，與泰嘉合相比，我們的業務模式更具可擴展性。

雖然李先生為泰嘉合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但由於泰嘉合的高級管理團隊中有其他成員承擔了大部分管理職責，因此與本集團相比，李先生並無深入參與泰嘉合的管理。此外，除李先生外，泰嘉合的管理層與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管理層完全分開且不重疊。

因此，基於(i)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模式不同，本集團與泰嘉合的產品及服務不可替代；(ii)泰嘉合與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年齡組不同；(iii)本集團及泰嘉合管理不同及獨特的品牌；(iv)除李先生，本集團及泰嘉合的管理層完全分開；(v)我們能夠獨立於泰嘉合運作；及(vi)我們目前不擬從事除外業務，我們認為作為除外業務的泰嘉合與我們的業

務沒有競爭，將除外業務業務納入本集團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李先生亦確認，彼無計劃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鑑於本集團與除外公司的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經營的業務有明確的業務劃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經簽訂不競爭契約。進一步資料見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也有充足內部資源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支持日常營運。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結欠李先生及徐女士合共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應收李先生、徐女士及重慶誠易成的款項分別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重慶誠易成由徐女士、李先生及鄒先生擁有60%、24%及16%。計及李先生及徐女士於重慶誠易成的股權比例並抵銷應付李先生及徐女士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5.7百萬元後，截至2021年6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董事確認，我們將於**[編纂]**前以本身的內部資源結清餘額人民幣3.1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惟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能向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需要)，**[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的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控股股東泰嘉合及／或彼等其他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如承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幫助有效地營運業務。除李先生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並維繫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去監管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有關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實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部分人員均長期就職於本集團，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為瑞源的董事及泰嘉合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徐女士(為Propitious Garden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

儘管如上文所述李先生擔任重疊職務，惟彼等於本集團及相關公司履行職務時一直並將繼續獲本集團及相關公司的獨立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此外，瑞源、瑞慶及重慶誠易成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其他業務活動。誠如上文所述，李先生於泰嘉合的管理層角色並不重要，且由管理層處理。因此，李先生確認，彼參與上述公司將不會影響彼履行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我們相信，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應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我們亦採納了若干有關沖突情況的企業管治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已於本集團業務中承擔高級管理層監督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經營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這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角色。

(iv) 主要供應商獨立性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除李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由於與重慶億卷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著作權轉讓協議(「**著作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一次性知識產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已於2017年3月1日完成)，李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獲確認為主要供應商之一。由於該交易已完成且於**[編纂]**後不會繼續，故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該交易不會構成關連交易。著作權轉讓協議已於2017年3月完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類似交易。

已根據著作權轉讓協議轉讓的著作權涉及李先生創作或擁有的畫作、文章、雜誌及圖書，已初步按成本確認及計量，並已於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攤銷金額，李先生獲確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董事認為著作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著作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著作權轉讓協議外，董事預期緊隨**[編纂]**後，概無任何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v) 主要客戶獨立性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

不競爭承諾

為免本集團內部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於2022年[•]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除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權權益須高於相關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不時將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不時將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的業務機會，其須(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本集團對接納該業務機會具有優先取捨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30天內(或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審批程序情況下的較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應僅於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該等機會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行使優先取捨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各控股股東及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召開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編纂]**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編纂]**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編纂]**與本公司其後同意終止**[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且無論如何均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用於確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額)或以上權益；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股份由於任何原因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充分瞭解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i) 各控股股東會作出有關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的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ii) 董事會衷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有有力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ii)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一節；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所得資料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以及所有關於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決定。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業務的日常管理中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支持。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家友先生	[41]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8年11月25日	2019年12月10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就其發展、規劃及營運作出戰略決策	徐女士的配偶
徐曉梅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	2008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就產品開發、美術內容及業務發展作出戰略決策	李先生的配偶
鄒頗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營銷經理	2009年9月1日	2021年11月26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銷及業務發展	無
[鄧小山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2022年[•]	監察本集團及就其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雷勇斌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2022年[•]	監察本集團及就其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楊光偉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2022年[•]	監察本集團及就其會計、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李家友先生(「**李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1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就其發展、規劃及營運作出戰略決策。李先生分別於2008年11月及2016年3月創立我們在中國的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重慶億卷及重慶始祖鳥。

李先生擔當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管理業務營運的領導角色。李先生擁有逾17年出版行業經驗，包括自2010年起擔任《敲門磚》系列美術圖書的主編，以及我們兩家主要營運附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李先生擁有行業觸角及領導才能，能夠領導本公司開發新產品及把握中國美術出版及培訓市場的新商機。

此外，李先生亦一直積極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同時教導年輕人。例如，李先生為美術教育研討會及論壇的主要講者之一，例如於2018年8月在中國重慶市舉行的中國西部美術考前高峰論壇。李先生於2003年7月完成並取得中國四川美術學院美術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徐女士的配偶。

徐曉梅女士(「**徐女士**」)，[4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徐女士於2021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就產品開發、美術內容及業務發展作出戰略決策。徐女士亦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自2008年11月至2018年1月擔任重慶億卷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18年2月起擔任重慶億卷的副總經理、自2020年5月起擔任重慶億卷的總經理以及自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重慶始祖鳥的總經理。

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徐女士曾參與成立及制定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重慶億卷及重慶始祖鳥)的戰略方向。徐女士曾負責管理並執行與美術有關的教育規定

的研究及分析以及我們的刊物及會晝了App的美術內容及設計。徐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徐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鄒頗先生(「**鄒先生**」)，[38]歲，於2021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經理，一直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營銷策略。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銷及業務發展。

於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自2007年6月至2009年7月受聘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旗下雜誌《中華兒女》的編輯。在《中華兒女》中，鄒先生主要負責撰寫及編輯文章以及營銷工作。鄒先生於本集團任職的12年期間領導實施多項營銷策略，並成功為本集團捕捉新業務發展機會。

鄒先生曾參加於2017年11月在中國重慶市舉行的清華生源基地年會並擔任講者之一。鄒先生亦籌辦於2018年3月在中國重慶市舉行的會晝了全國大型教師研修班並擔任講者之一。鄒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重慶通信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工程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小山先生(「**鄧先生**」)，[56]歲，於2022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及就其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鄧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鄧先生擁有逾[32]年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並對出版行業貢獻良多。鄧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副教授，自1989年7月起於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任教。鄧先生為於2005年出版的《美術學習課堂》系列圖書的作者。此外，鄧先生曾在中國的重大美術活動中展示其多件作品，該等美術活動包括自2001年至2019年期間的「中國國際電腦藝術節設計展」、

「上海重慶市水彩畫聯展」、「重慶市水彩畫，粉畫展」、「全國水彩畫，粉畫重慶市推選作品展」及「重慶市美術作品展」。鄧先生於1997年9月獲重慶建築大學(現稱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頒發「優秀教學成果評獎二等獎」。鄧先生於2001年的作品獲頒中國國際電腦藝術設計展頒發優秀獎。鄧先生於2003年9月獲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評為2002年至2003年期間積極貢獻人物。鄧先生於2005年6月獲重慶大學舉辦的重慶市第一屆大學生美術展評為「先進個人」，於2016年獲頒重慶市美術作品展頒發優秀獎。鄧先生於2019年12月獲重慶大學建築城規學院認可其作出的30年榮譽貢獻。

鄧先生為中國重慶市美術家協會會員及重慶市水彩研究會會員。鄧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四川美術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雷勇斌先生(「**雷先生**」)，[47]歲，於2022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及就其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雷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雷先生擁有逾[22]年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並對出版行業貢獻良多。雷先生自1999年7月起從事教學工作，彼於在四川美術學院任教，於2004年9月晉升為講師，並於2012年10月晉升為副教授。除了作為《英國水彩畫的流變與解析》一書的作者外，雷先生亦曾在中國獲頒多個獎項，其美術圖書入選多個展覽，包括：

年份	描述	展覽
2005年作品	《未命題的記憶》	入選第十屆全國美術展
2012年作品	《白夜》	獲得第五屆重慶水彩畫及粉彩畫展(重慶市)優秀作品獎

年份	描述	展覽
2014年作品	《無夜》	入選第二屆全國青年水彩畫展(濟南市)
2014年作品	《白光》	入選第十二屆全國美術展(武漢市)
2016年作品	《空鏡子裡的下午》	獲得第六屆重慶市美術作品展二等獎
2017年	《Trace to the Source — Lei Yongbin Painting Exhibition》	英國伯恩茅斯藝術大學(Bournemouth University of the Arts)
2019年作品	《赤水河穀》	入選第十三屆全國美術展

於2012年9月，雷先生獲中共重慶市委宣傳部及其他部門評為「重慶市第二屆青年文化新人」。雷先生於2002年7月為中國美術學院美術學(版畫)碩士研究生並於1999年7月取得魯迅美術學院版畫系學士學位。

楊光偉先生(「**楊先生**」)，[48]歲，於2022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楊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及就其會計、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楊先生擁有逾[23]年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

楊先生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5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自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楊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楊先生主要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進行外部財務審核。楊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的財務總監，且自2003年9月至2005年3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楊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擔

任主席助理，並自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祕書，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自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楊先生於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環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總監，楊先生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楊先生目前為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泓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總監，楊先生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公司祕書服務及外部財務審核。楊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8420)的公司祕書。楊先生亦自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智城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97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康科迪亞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楊先生自200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自2001年起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靖宇先生	[34]歲	應用程式內容策劃部主管	2018年3月	會畫了App的數字內容及美術圖書的質量控制	無
吳倩女士	[34]歲	實體圖書內容策劃部主管	2011年7月	實體圖書策劃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無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龔竹女士	[36]歲	財務部主管	2017年12月	本集團的整體會計管理系統	無

王靖宇先生(「**王先生**」)，[34]歲，現為網絡策劃部主管，負責會畫了App的數字內容及美術圖書的質量控制。王先生自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應用程式內容策劃部。此前，王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受聘於哈爾濱市香坊區銘師慧文化藝術學校(前稱哈爾濱至尚美術學校)擔任美術教師，並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該校教學校長。王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並取得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學士學位。

吳倩女士，[34]歲，現為圖書策劃部主管，負責實體圖書編輯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自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及自2019年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以來，吳倩女士曾擔任多個編輯職位。吳倩女士自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我們在重慶億卷的實體圖書編輯主管，自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編輯，且目前為實體圖書內容策劃部主管。吳倩女士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師範大學並取得藝術設計學士學位。

龔竹女士(「**龔女士**」)，[36]歲，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主管，自此擔任此職位至今。龔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管理系統。龔女士擁有逾13年會計相關職位工作經驗。龔女士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在重慶中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慶中訊亞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經理助理及財務部主管。自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龔女士受聘於瀘州野植珍食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龔女士於2008年6月畢業於四川管理職業學校並取得電算化會計文憑。

公司秘書

張延女士(「**張女士**」)，[56]歲，於2021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自2017年11月起擔任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8日起擔任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公司彩仕國際控股(SGX：E9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張女士自2017年4月起擔任LWH Advisory Limited的財務總監。此前，張女士自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在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4)擔任合資格會計師，並自1995年9月至2004年3月於其他公司擔任高級會計職位。

張女士自1997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5年6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4月取得澳洲查爾斯史都華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等形式收取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職責、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2,489.0元、人民幣179,089.2元、人民幣138,625.2元及人民幣73,349.8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包括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7,257.6元、人民幣1,017,626.4元、人民幣1,072,360.3元及人民幣519,536.6元。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編纂]**後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會如下：

	人民幣
執行董事	
李先生	[120,000]
徐女士	[120,000]
鄒先生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	[•]
雷先生	[•]
楊先生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而彼等亦無自本集團收取其他款項，作為(i)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1及33。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先生、鄧先生及雷先生。楊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2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先生、李先生及楊先生。鄧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鄧先生及雷先生。李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與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適當平衡的目標及方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物色董事。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經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惟守則第A.2.1段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李先生先生將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我們認為，李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有助實施有效規劃及高效管理。另外，鑒於李先生於美術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李先生通過推出會畫了App等新產品展示其領導能力，我們認為，李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循「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編纂]**前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本公司**[編纂]**起直至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c) 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諮詢[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意見(如必要)：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d)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於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213	56.07%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5,618	28.09%	**[編纂]**	**[編纂]**
徐女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618	28.09%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1,213	56.07%	**[編纂]**	**[編纂]**
瑞源*(附註4)*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1,213	56.07%	**[編纂]**	**[編纂]**
瑞慶*(附註5)*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618	28.09%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先前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的配偶徐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於**[編纂]**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的配偶李先生被視為於徐女士於**[編纂]**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瑞源為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瑞源於**[編纂]**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瑞慶為徐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瑞慶於**[編纂]**後擁有權益的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的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本將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編纂]及**[編纂]***完成后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按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編纂]**後，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編纂]**持股量水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於各個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現存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除外。

[編纂]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編纂][編纂]**，向2022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b)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22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兑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我們會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相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所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該日止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閱讀整份納入本文件所載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該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後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及其他章節。

概覽

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為中國領先美術考試培訓內容供應商，專攻美術術科統考的美術課程，而此乃藝考其中一個美術領域類別考試，並為高中生在中國高等教育機構主修美術的先決條件。我們向中國美術學生及機構用戶提供線上(透過會畫了App)及線下(透過實體美術考試圖書)美術培訓內容。我們通過銷售提供全面互動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及企業支援行政功能的會畫了App的用戶賬戶及通過銷售實體美術圖書產生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溢利)分別約為4.8%、18.5%、19.6%、27.2%及29.2%。根據行業報告，按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收益計，我們於2020年排名第二。我們於2008年創立，從提供美術設計服務發展至線上及線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於2017年1月，我們推出了會畫了App，為用戶提供一個包含各式各樣的美術培訓內容及點評的全面互動美術考試培訓平台。於2021年6月30日，透過第三方出版商，我們已出版了587本實體美術圖書。我們的會畫了App擁有全面的數據庫，上載了約1,003本圖集、2,951條視頻、246,432幅2D畫及1,459幅3D畫。

我們主要自兩個來源產生收益：(i)會畫了App的訂閱費以及(ii)銷售實體美術圖書。我們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30.0%至2019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並減少17.2%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10.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我們的溢利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就**[編纂]**產生的開支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非經常性項目、包括**[編纂]**的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26.7萬元、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24.6萬元、人民幣6.8萬元及人民幣6.9萬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納入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重組實現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貫徹應用強制規定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

始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其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前應用。

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大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擴大付費用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線上移動應用程式會畫了App的訂閱費為我們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該應用程式免費提供部分低解析度或標準解析度圖集及美術品，而我們亦提供收費的高端內容。客戶(主要為美術學院及分銷商)一般開設賬戶以註冊為期介乎六個月至36個月的線上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會畫了App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51.5%、58.7%、68.8%、77.5%及60.1%。來自訂閱費的進一步增長將直接取決於我們擴大付費用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以控制得當的內容成本提供高質素及在商業上可行的美術內容的能力

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美術內容庫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因為我們自美術內容賺取大部分收益。儘管我們主要自第三方內容提供者獲取美術內容，我們亦有能力創作我們原創的美術內容。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會畫了App有約1,003本圖集、2,951條視頻、246,432幅2D圖及1,459幅3D圖，且我們已透過第三方出版商出版了逾587本實體美術圖書。為了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與現有內容創作者的關係，並吸引高質素產品的新內容創作者，以及創建我們的美術內容庫，以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喜好及需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攤銷佔我們的收益成本的2.4%、3.4%、9.3%、18.8%及22.1%。我們與內容提供者訂立著作權轉讓協議，且我們的內部內容創作者亦會創作原創美術內容。我們控制內容成本的能力已及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中國美術考試培訓行業的增長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美術考試培訓內容供應商，專攻美術術科統考的美術課程，而美術術科統考為藝考其中一個美術領域類別，並為有意在中國高等教育機構主修美術的高中生的先決條件。我們在中國向美術學生及機構使用者提供線上(透過互動會畫了App)及線下(透過實體美術圖書)美術培訓內容。

根據行業報告，按學費收益計，美術考試培訓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80億元穩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63億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主要由於(i)美術術科統考的申請者日益增加；(ii)美術考試培訓的滲透率越來越高；及(iii)人均課程費用的上升。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市場的增長主要推動因素為競爭日益激烈、美術術科統考申請人數日益增加、美術考試培訓內容質素提高及政府支持。此外，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的增長率將呈上升趨勢，2020年至2025年總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5.5%。

我們相信樂觀的市場前景將繼續為我們的會畫了App及實體美術圖書業務的發展提供有利的背景。然而，中國經濟出現任何放緩或衰退可能會對消費者對美術考試培訓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對於市場上競爭者的競爭優勢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線上美術考試培訓及實體美術圖書公司的競爭。根據行業報告，美術考試培訓內容市場高度集中，中國僅有數十家內容提供者。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主要提供實體美術圖書，僅有少數提供者(如本公司)能夠提供圖集及線上美術培訓平台(例如應用程式)。按收益計，五大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於2020年佔市場份

額33.2%。於2020年，按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收益計，本公司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8.4%。相較主要競爭對手，本公司能夠提供種類繁多的實體美術考試圖書及一個自行開發的線上美術培訓應用程式。

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價格下降、利潤減少及失去市場份額。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富經驗的僱員離職並加入我們的競爭者，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供應商及知識技術。為維持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需要在內容提供、服務質素及營銷效用方面將我們的應用程式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主要會計政策、重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下文載列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重要估計及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節。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自其自行開發的互動美術考試培訓應用程式會畫了App的訂閱費產生收益。來自訂閱費的收益乃於本集團提供持續服務予用戶時隨時間確認。因此，銷售用戶賬戶所得款項初步列賬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自銷售美術圖書產生收益。本集團主要透過圖書分銷商銷售圖書。來自銷售圖書予圖書分銷商的收益於圖書的有效控制權已轉讓時(即產品獲圖書分銷商接受時)確認。

本集團授權第三方出版商透過第三方出版商的銷售渠道銷售預定數量的美術圖書。本集團按圖書售價的預定百分比賺取固定收費的版稅收入。來自授權第三方出版商的收益於內容已印刷並由第三方出版商接受時確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訂製產品，例如學習材料、訂製平板電腦及其他美術教育課件。本集團於產品的有效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並由客戶接受時確認收益。

有關我們就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無形資產

繪畫著作權

購自作家的繪畫著作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及計量，於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三至十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賬。已購買的電腦軟件特許權按購買及使用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作基準撥充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即被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所產生的成本符合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i)完成軟件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可供使用；(ii)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將其使用或出售；(iii)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iv)可證實軟件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v)具備充足的

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軟件；及(vi)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被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研究及開發開支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不符合資本化確認標準。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有關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異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請將以下概要與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4,730	58,102	48,081	16,835	18,459
收益成本	(13,844)	(16,696)	(13,166)	(4,373)	(3,924)
毛利	30,886	41,406	34,915	12,462	14,5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42)	(2,154)	(3,067)	(1,586)	(1,287)
行政開支	(2,878)	(5,995)	(5,892)	(4,524)	(3,794)
研究及開發開支	(1,461)	(1,484)	(1,324)	(745)	(5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56)	(1,037)	(3,190)	(2,511)	(3,160)
其他收入	3,219	1,898	4,486	1,441	5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59	742	(57)	140	(41)
經營溢利	28,127	33,376	25,871	4,677	6,214
財務收入	10	69	18	7	24
財務成本	(57)	(30)	(31)	(18)	(1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47)	39	(13)	(11)	7
除稅前溢利	28,080	33,415	25,858	4,666	6,221
所得稅開支	(1,346)	(6,194)	(5,063)	(1,293)	(1,817)
年／期內溢利	26,734	27,221	20,795	3,373	4,40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按照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編纂]**)的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的經營業績。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通過加回**[編纂]**而調整的年／期內溢利。我們消除此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因為此等項目屬非經營性或一次性的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26,734	27,221	20,795	3,373	4,404
加：**[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容許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使用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因此，不應單獨考慮或替代對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損益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的定義或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

經營業績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兩個來源產生收益：(i)會畫了App的訂閱費以及(ii)銷售美術圖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會畫了App的訂閱費	23,039	51.5	34,094	58.7	33,059	68.8	13,044	77.5	11,103	60.1
銷售美術圖書	19,000	42.5	23,318	40.1	14,546	30.2	3,414	20.3	7,085	38.4
其他*(附註)*	2,691	6.0	690	1.2	476	1.0	377	2.2	271	1.5
總計	44,730	100.0	58,102	100.0	48,081	100.0	16,835	100.0	18,459	100.0

附註：

1. 實體美術圖書的銷售包括出版及印刷許可的版稅。

2. 其他包括提供設計服務及銷售平板電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該等收益主要包括向美術教育機構提供有關設計教材及宣傳小冊子的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我們自2020年起停止銷售平板電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會畫了App的訂閱費

本集團自其自行開發並於2017年1月推出的互動美術考試培訓應用程式會畫了App產生收益，此專為參與美術術科統考及校考美術科的高中生而設，美術學院使用會畫了App作為其美術教學平台，為美術學生提供教學服務。

會畫了App推出了免費版、高級版及家長版。免費版只提供內容庫中的有限資源，而高級版則讓訂閱人取得內容庫中所有資源。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分銷商；(ii)美術教育機構；(iii)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及(iv)零售客戶。客戶一般開設賬戶以註冊為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的線上服務。我們一般向高級版賬戶用戶收取年費人民幣1,480元，年費視乎個別客戶性質或有不同。我們亦會為捆綁購買或培訓學校客戶及機構或分銷商客戶提供額外折扣。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會畫了App的收益(按客戶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分銷商	330	1.4	2,371	7.0	1,469	4.4	1,324	10.1	85	0.8
美術教育機構	7,227	31.4	14,168	41.6	17,009	51.4	5,623	43.1	8,181	73.7
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附註1)*	15,046	65.3	16,984	49.8	13,897	42.0	5,837	44.7	2,455	22.1
零售客戶	436	1.9	571	1.6	684	2.2	260	2.1	382	3.4
	23,039	100.0	34,094	100.0	33,059	100.0	13,044	100.0	11,103	100.0

附註：

1. 美術教育機構相關人士包括(i)美術教育機構代表及相關人員，如學校校長、法人代表及教師；(ii)美術工作室；及(iii)家長。

銷售實體美術圖書

本集團自銷售由其自家設計的美術圖書產生收益。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出版商進行書籍排版及印刷書籍。本集團主要透過書店及批發商(統稱「**圖書分銷商**」)銷售圖書。本集團視圖書分銷商為其客戶。圖書分銷商有權於365天內退回最多10%的圖書。於往績記錄期，預期退回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除了本集團設計及銷售的美術圖書外，本集團與第三方出版商訂立協議，以授予出版及印刷我們受著作權保護美術圖書的授權。本集團按圖書售價的預定百分比以固定收費賺取版稅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由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保留以於其自身渠道銷售的圖書收取受著作權保護實體美術圖書預定售價的10%(「**10%著作權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圖書收取10%著作權費(不論由我

們購買或由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保留）。自2021年1月1日起，就由我們購買或由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保留的圖書而言，就受著作權保護實體美術圖書收取的預定售價著作權費上調至15%（「**新著作權費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預期退回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銷售實體美術圖書的收益（按客戶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圖書分銷商	15,287	80.4	18,956	81.3	10,824	74.4	2,514	73.6	4,263	60.2
圖書出版商*(附註)*	755	4.0	1,951	8.4	1,290	8.9	442	13.0	1,994	28.1
零售客戶	2,958	15.6	2,411	10.3	2,432	16.7	458	13.4	828	11.7
總計	19,000	100.0	23,318	100.0	14,546	100.0	3,414	100.0	7,085	100.0

附註： 其代表通過按我們受著作權保護美術圖書預定售價的固定百分比授予出版及印刷我們受著作權保護美術圖書的授權而產生的來自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版稅收入。

我們的刊物包括教科書、仿書、材料冊，涵蓋素描畫、繪畫、肖像畫、風景及速繪等美術類型。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共有逾587本刊物。

其他

其他主要來自向美術教育機構就設計教材及宣傳小冊子提供設計服務及銷售定制產品。

我們的收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提供設計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銷售訂製平板電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零及零。

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實體美術圖書	11,304	81.7	13,395	80.2	8,859	67.3	2,012	46.0	1,636	41.7
已售貨品成本										
—平板電腦	350	2.5	67	0.4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1,004	7.3	1,309	7.8	1,353	10.3	720	16.5	630	16.1
無形資產攤銷	332	2.4	568	3.4	1,247	9.5	824	18.8	869	22.1
營業稅及附加費	588	4.2	640	3.8	510	3.8	242	5.5	303	7.7
伺服器費用	118	0.9	303	1.8	517	3.9	176	4.1	274	7.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88	0.6	80	0.5	60	0.5	65	1.5	16	0.4
其他*(附註)*	60	0.5	334	2.1	620	4.7	334	7.6	196	5.0
總計	13,844	100.0	16,696	100.0	13,166	100.0	4,373	100.0	3,924	100.0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成本主要指攝影開支、印花稅及網絡服務費。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實體美術圖書及平板電腦的已售貨品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無形資產攤銷、營業稅及附加費、伺服器費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實體美術圖書的已售貨品成本為收益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佔我們收益成本總額約81.7%、80.2%、67.3%、46.0%及41.7%。實體美術圖書的已售商品成本主要指向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為國有出版商)支付進行圖書排版、印刷及出版所產生的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主要指購自內容創作者的繪畫著作權攤銷。我們與作者就其美術作品訂立著作權轉讓協議，該等作品其後將成為我們刊物的一部分或上載至我們的會畫了App。

平板電腦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購買平板電腦的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社會保險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何服器費用主要指雲計算服務的服務開支。

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對收益、收益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於同期的若干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增加/(減少)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237	2,129	2,905	2,367	2,404	1,933	842	609	923	653
	(5%)	(2,237)	(2,129)	(2,905)	(2,367)	(2,404)	(1,933)	(842)	(609)	(923)	(653)
	10%	4,473	4,259	5,810	4,733	4,808	3,867	1,684	1,217	1,846	1,307
	(10%)	(4,473)	(4,259)	(5,810)	(4,733)	(4,808)	(3,867)	(1,684)	(1,217)	(1,846)	(1,307)
收益成本……	5%	(692)	(659)	(835)	(680)	(658)	(529)	(219)	(158)	(196)	(139)
	(5%)	692	659	835	680	658	529	219	158	196	139
	10%	(1,384)	(1,318)	(1,669)	(1,360)	(1,317)	(1,059)	(437)	(316)	(392)	(278)
	(10%)	1,384	1,318	1,669	1,360	1,317	1,059	437	316	392	278
僱員福利開支….	5%	(180)	(172)	(225)	(183)	(228)	(184)	(115)	(83)	(115)	(82)
	(5%)	180	172	225	183	228	184	115	83	115	82
	10%	—	—	—	—	—	—	—	—	—	—
	(10%)	(361)	(343)	(450)	(366)	(457)	(367)	(229)	(166)	(231)	(163)

有關可能影響收益的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風險」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9.1%、71.3%、72.6%、74.0%及78.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會畫了App的訂閱費	21,483	93.2	31,769	93.2	29,529	89.3	10,890	83.5	9,512	85.7
銷售實體美術圖書	7,222	38.0	9,046	38.8	4,968	34.2	1,237	36.2	4,802	67.8
其他	2,181	81.0	592	85.9	418	87.8	335	89.1	221	81.5
總計	30,886	69.0	41,406	71.3	34,915	72.6	12,462	74.0	14,535	7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會畫了App訂購費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93.2%、93.2%、89.3%、83.5%及85.7%。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收益成本較低，此主要指會畫了App庫內容著作權的攤銷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服務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實體美術圖書的毛利率約為38.0%、38.8%、34.2%、36.2%及67.8%，相對低於銷售會畫了App的毛利率。除美術圖書相關無形資產攤銷成本及各自的僱員福利開支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術圖書的大量印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

及人民幣1.6百萬元，導致實體美術圖書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銷售實體美術圖書的毛利率大幅上升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8%，主要由於就2021年1月1日之前採購的實體美術圖書的一次性額外5%的結算折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1.0%、85.9%、87.8%、89.1%及81.5%。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0%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原因為產品及服務組合(即銷售平板電腦及提供設計服務)不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至87.8%，主要由於於2020年停止毛利率低得多的銷售平板電腦業務。其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1%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5%，主要由於設計服務的性質為根據客戶要求定製，並無固定定價。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税退税	3,170	1,596	3,831	1,339	304
政府補助	49	240	655	102	—
其他	—	62	—	—	223
總計	3,219	1,898	4,486	1,441	527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增值税退税及政府補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行的自主開發軟件產品增值税即徵即退政策為《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發佈軟件產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此政策為國家税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13日頒布並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增值税退税為上述政策規定所扣減的金額。

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自地方政府收取就企業發展支援的補貼。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745	42.8	950	44.1	1,218	39.7	511	32.2	641	49.8
差旅、招待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399	22.9	530	24.6	720	23.5	311	19.6	421	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	5.4	94	4.4	94	3.1	47	3.0	47	3.7
運費及包裝費	423	24.3	533	24.7	399	13.0	105	6.6	170	13.2
營銷開支	36	2.1	41	1.9	32	1.0	12	0.8	—	—
設備折舊	—	—	—	—	—	—	—	—	5	0.4
其他	45	2.6	6	0.3	604	19.7	600	37.8	3	0.2
	1,742	100.0	2,154	100.0	3,067	100.0	1,586	100.0	1,287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雜項維護費用及運輸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僱員福利開支、差旅、招待及一般辦公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運費及包裝費及營銷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738	25.5	871	14.5	876	14.9	445	9.8	503	13.3
差旅、招待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465	16.2	661	11.0	169	2.9	93	2.1	132	3.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9	1.0	—	—	—	—	—	—	—	—
—非核數服務	13	0.5	150	2.5	—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備折舊	165	5.7	84	1.4	214	3.6	117	2.6	158	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0	18.4	564	9.4	206	3.5	103	2.3	103	2.7
專業服務費用	691	24.0	510	8.5	122	2.1	84	1.9	17	0.4
經營租賃租金	68	2.4	35	0.6	99	1.7	49	1.1	60	1.6
其他	179	6.3	379	6.4	392	6.6	245	5.3	375	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其他主要為銀行變動、清潔費、郵費及快遞運費及水電費。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業務管理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差旅、招待及一般辦公開支、核數師酬金、**[編纂]**、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專業服務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編纂]**。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部門負責我們會畫了App的開發及提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118	76.5	1,369	92.3	1,122	84.7	618	83.0	533	94.2
伺服器費用	219	15.0	20	1.3	140	10.6	92	12.3	12	2.1
設備折舊	52	3.6	85	5.7	62	4.7	35	4.7	20	3.5
差旅、招待及一般開支	60	4.1	1	0.1	—	—	—	—	1	0.2
其他	12	0.8	9	0.6	—	—	—	—	—	—
	1,461	100.0	1,484	100.0	1,324	100.0	745	100.0	566	100.0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服務開支。於2021年6月30日，研發部門有四名僱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874	723	138	79	—
出售設備的(虧損)／收益	(2)	14	—	—	—
匯兑(虧損)／收益	—	(4)	(209)	48	(41)
其他	(13)	9	14	13	—
總計	859	742	(57)	140	(41)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出售設備的(虧損)／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57,000)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0)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我們須按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以下概述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營運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往績記錄期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於2011年1月1日生效)，重慶始祖鳥獲認定為合資格軟件企業(「**軟件企業**」)，因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0%(減免100%中國法定稅率)。此外，根據財務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財務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中國西部政策**」，於2021年1月1日生效)，重慶始祖鳥由於位於中國西部，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0	8,514	4,560	1,593	1,464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656	(2,320)	503	(300)	353
總計.....	1,346	6,194	5,063	1,293	1,817

年／期內溢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59.8%、46.9%、43.2%、20.0%及23.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6.7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0.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會畫了App的訂閱費

我們來自訂閱費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14.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訂閱費攤銷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高，原因為2019年末入賬的高級版銷售較2020年末所入賬者高。

銷售實體美術圖書

我們來自銷售實體美術圖書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108.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COVID-19爆發令2020年上半年美術圖書及著作權銷售量降低；及(ii)第三方出版商的版稅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i)通過第三方出版商渠道售出的美術圖書數量增加；及(ii)自2021年1月1日起向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額外收取按每本書預定售價5%的版稅。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維持最低水平，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1.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版税政策導致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的實體美術圖書的採購成本特別扣除了就2021年1月1日之前採購的實體美術圖書的一次性額外5%的結算折扣。影響部分被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售出的實體美術圖書的採購成本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4.0%輕微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8.7%，主要由於新版税政策導致實體美術圖書的已售貨品成本降低。我們的會畫了App毛利維持穩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於約83.5%及85.7%的較高毛利水平，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相對穩定及甚微。我們的實體美術圖書毛利率比較低，由於其涉及巨額美術圖書印刷成本。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2%大幅上升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7.8%，主要由於新版税政策導致就2021年1月1日之前採購的實體美術圖書的一次性額外5%的結算折扣。因此，我們的毛利錄得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64.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税退税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此乃由於收回的相關應收賬款減少。增值税退税乃根據自行開發軟件產品增值税即徵即退政策收取。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免費用戶賬戶並無增值稅費用。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商品的贈送商品被視為銷售活動，需要繳納增值稅。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減少約**[編纂]**。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維持穩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28.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為(i)客戶結算速度普遍較慢，故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在COVID-19及不明朗經濟環境下，結算速度較慢，故我們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不斷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相對較少。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投資任何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79,000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38.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9.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的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17.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

會畫了App的訂閱費

我們來自訂閱費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乃由於在2020年COVID-19的影響下，付費用戶賬戶的銷售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490個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075個。

銷售實體美術圖書

我們來自銷售實體美術圖書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37.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0年COVID-19疫情下，實體美術圖書銷售需求減少、物流服務暫停及設有出行限制。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位於最低水平，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本集團將持續集中開發會畫了App。我們將保持銷售訂製產品為配套業務。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21.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實體美術圖書的銷售成本減幅與實體美術圖書的銷售數量減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本減少至截至2020年年度的約0.5百萬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收益於2020年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錄得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15.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34.9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3%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6%，主要由於(i)於2020年會畫了App訂閱費佔總收益的比例較2019年58.7%為高，佔68.8%。會畫了App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2%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3%，實體美術圖書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約38.8%下降至2020年的34.2%，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全年著作權攤銷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取得的著作權，導致著作權攤銷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36.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根據自行開發軟件產品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於2020年從稅務局收取增值稅退款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上述增值稅退稅與收回的相關應收賬款的收取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40.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ii)免費延長付費用戶賬戶的訂閱期的增值稅導致其他銷售活動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1.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雖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但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整體預期信貸率上升，乃由於客戶的信貸能力轉差所致，進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對理財產品投資減少，因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大幅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理財產品累計投資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22.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7.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除所得稅前開支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23.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我們的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18.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3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

會畫了App的訂閱費

我們來自訂閱費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48.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付費用戶賬戶的銷售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17個增加約10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490個。有關影響部分被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5元減少約16.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0元所抵銷。

銷售實體美術圖書

我們來自銷售實體美術圖書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2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實體美術圖書的銷售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本增加約2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本。有關影響部分被已售實體美術圖書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元下降約7.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74.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提供有關設計教材及宣傳小冊子的設計服務減少所致。此與本公司專注發展主要業務會畫了App及銷售實體美術圖書的策略一致。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2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實體美術圖書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所致。有關增加由於圖書的印刷成本增加及與實體美術圖書的銷售收益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會畫了App訂閱費及銷售實體美術圖書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3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0%輕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3%，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較高的會畫了App訂閱費增加約93.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40.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減少。增值稅退稅(根據自行開發軟件產品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收取)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5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的相關應收賬款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29.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因員工薪金普遍增加；及(ii)因業務發展而產生的招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106.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增加約**[編纂]**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相對較少，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投資的理財產品的回報率較低，因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376.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0%，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其研發開支低於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軟件企業基準，故附屬公司無權享有該稅率減免。此外，根據中國西部政策，該附屬公司由於位於中國西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8	—	—	—
存貨	1,132	571	780	2,274
貿易應收款項	21,233	47,347	32,508	50,6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84	6,648	7,924	9,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08	26,733	9,116	1,951
	63,695	81,299	50,328	64,11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89	206	253	350
合約負債	5,255	9,901	7,519	15,575
貿易應付款項	7,748	16,622	10,739	12,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80	22,578	15,318	17,2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5	4,810	3,733	2,685
應付股息	—	10,500	—	—
	21,367	64,617	37,562	48,018
流動資產淨值	42,328	16,682	12,766	16,09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指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或60.5%。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因購買實體美術圖書增加以應付銷售需求增長而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指2019年購買的著作權數量增加導致應付增值稅增加及於2019年支付的股息預扣稅，令其他應付稅款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iv)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改善及實際所得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此乃由於重慶始祖鳥不再享有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令應付即期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v)於2019年12月26日宣派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即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股息的餘額)的合併影響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9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23.4%，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在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226天增加至2020年的333天的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幅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的減幅相符；及(ii)應付股息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原因為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支付。

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20年6月30日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25.8%。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ii)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此乃與2021年上半年銷售會畫了App高級版用戶賬戶造成的已收訂閱費的未攤銷收益有關；(iii)由於在2021年6月30日的期末日期前後已購買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美術圖書，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畫作著作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尤其是2018年至2019年，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豐富會畫了App內容庫及實體美術圖書而向不同作者購買畫作著作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新增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成本減攤銷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年(就畫作著作權而言)及兩年(就電腦軟件而言)。攤銷費用列作收益成本或行政開支；或資本化為存貨的一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成本	936	1,496	2,295	908	1,264
存貨	69	28	70	101	237
	1,005	1,524	2,365	1,009	1,501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持作出售的美術圖書及平板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就陳舊存貨計提存貨撥備約人民幣8,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術圖書	1,132	571	780	2,274
平板產品	8	8	8	8
減：減值撥備	(8)	(8)	(8)	(8)
存貨	1,132	571	780	2,274

我們的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45.5%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強勁銷售，加上銷售實體美術圖書增加及更妥善的庫存管理，本集團收緊對存貨管理的控制，導致美術圖書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貨增加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5百萬元或187.5%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購買實體美術圖書，用於2021年下半年預期上升的美術圖書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84.6%存貨其後已使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38	19	19	70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6天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天)計算得出。平均結餘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38]天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9天。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術圖書的銷售強勁及存貨管理有所改善。於2020年12月31日，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若水平約19天。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大幅增加至約70天，主要由於預期2021年下半年實體美術圖書的銷售有所增加，導致於2021年6月30日的存貨大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41	49,592	37,943	59,26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08)	(2,245)	(5,435)	(8,59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233	47,347	32,508	50,67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產品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65天內的信貸期，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123.0%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及(ii)一名主要客戶(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亦為我們實體美術圖書的第三方出版商)的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百萬元，因為本集團就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於2019年出版的所有圖書收取版稅，而不論有關圖書是由本集團還是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出售；而本集團於2018年僅就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出版並通過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自有渠道銷售的圖書收取出版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或31.3%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5百萬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減少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56.0%至於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6月銷量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的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已隨後結算，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5.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9,502	23,274	15,919	27,855
6個月至1年	8,904	18,004	9,630	12,831
1年至2年	4,035	7,387	8,724	11,345
超過2年	—	927	3,670	7,235
	22,441	49,592	37,943	59,26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52	1,208	2,245	5,435
減值撥備	756	1,037	3,190	3,160
於年／期末	1,208	2,245	5,435	8,59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撥備逐步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需求增加導致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ii)客戶結算逐步放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5.4%、4.5%、14.3%及14.5%，當中考慮到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如預期將對客戶履行償債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方面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191	226	333	477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6天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天)計算得出。平均結餘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儘管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191天增加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226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333天，週轉天數仍處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般信貸期的範圍內。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65天內的信貸期，以就主要為學生的終端用戶提供靈活的付款安排。此乃符合行業慣例，根據行業報告，行業慣例為美術考試培訓內容提供者通常提供120至180天的信貸期，而通過協商將信貸期延長至365天的情況並非罕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1年6月30日增加至約477天，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就COVID-19放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政策。管理層已及時監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狀況。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41	3,003	1,508	1,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29	—	—
按金	—	71	47	47
	341	3,203	1,555	1,518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9,641	2,878	1,198	4,7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税	818	475	2,124	1,451
專業服務費用預付款項	236	—	—	—
按金	10	21	17	22
向員工墊款	218	9	3	72
其他	161	142	578	613
	11,084	6,648	7,924	9,217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税(「**增值税**」)、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向員工墊款、其他雜項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3.2%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

項的綜合影響：(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以豐富會畫了App的內容庫及我們實體美術圖書的內容；及(iii)**[編纂]**預付款項約**[編纂]**(將於**[編纂]**後自損益扣除或轉撥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4.0%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2020年期間免費用户賬户收取的增值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12.6%至於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惟部分被**[編纂]**預付款項減少約**[編纂]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先生	9,289	2,403	948	2,648
徐先生	—	—	—	200
重慶誠易成	—	—	—	200
蔣元碧女士	250	250	250	250
鄒先生	102	—	—	1,500
重慶泰嘉合	—	225	—	—
	9,641	2,878	1,198	4,798

所有應收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收回及非貿易性質。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預期於**[編纂]**前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48	16,622	10,739	12,18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實體美術圖書應付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相關實體美術圖書出版後最多12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115.6%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16.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應付實體美術圖書不斷增加的銷售需求而增加圖書採購量。其後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35.5%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採購因銷售需求減少而下降，原因為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爆發期間，暫時關閉美術考試培訓機構在中國的分支機構及辦事處。於2021年6月30日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4.0%至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受控導致銷售額回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4,397	8,652	5,932	7,051
6個月至1年	3,104	7,970	4,807	5,135
1年至2年	247	—	—	—
	7,748	16,622	10,739	12,18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58.8]%其後已結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191	266	380	529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6天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天)計算得出。平均結餘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91天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266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約380天及約529天。較長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主要由於(i)客戶兼供應商集團A於往績記錄期的不規則開具發票頻率；(ii)本集團已實行嚴格的資金控制及現金流量管理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税項	1,688	11,589	6,537	7,8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32	8,108	5,823	5,7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766	946	1,137	714
應付著作權費	—	171	—	—
應計專業服務費用	50	142	11	11
應付租賃裝修	699	892	30	101
其他	45	112	36	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其他應付税項、應付**[編纂]**、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應付著作權費、應計專業服務費用、應付租賃裝修、其他雜項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惟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李先生的金額中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百萬元結餘及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應付徐女士的結餘分別為貿易性質除外。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222.9%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此乃由於(i)其他應付税項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約人民幣4.1百萬元，代表應付增值税增加，及約人民幣4.9百萬元，代表本集團就個別股東的股息收入承擔的預扣税；(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編纂]**，乃由李先生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編纂]**而轉入。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32.3%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個別股東的股息收入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承擔的預扣税結算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12.4%至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增加的其他應付税項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因為期內會畫了App高級版用戶賬戶銷售增加及應付**[編纂]**增加約**[編纂]**。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先生	3,437	7,650	5,663	5,626
徐女士	153	337	44	97
鄒先生	22	5	—	—
徐亞莉女士	120	116	116	—
	3,732	8,108	5,823	5,723

所有應付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惟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應付李先生金額中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百萬元結餘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000元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7,000元應付徐女士的結餘為貿易性質除外。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來自就會畫了App所收取的訂閱費的未攤銷收益，本集團仍就此有尚未履行的責任，並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未攤銷收益為收益；及(ii)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而有關產品尚未交付。

下表載列於各呈報日期與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並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會畫了App的訂閱費	5,229	60	16	5,305
— 銷售實體美術圖書	26	—	—	26
	5,255	60	16	5,331
於2019年12月31日				
— 會畫了App的訂閱費	9,846	288	—	10,134
— 銷售實體美術圖書	55	—	—	55
	9,901	288	—	10,189
於2020年12月31日				
— 會畫了App的訂閱費	7,498	709	368	8,575
— 銷售實體美術圖書	21	—	—	21
	7,519	709	368	8,596
於2021年6月30日				
— 會畫了App的訂閱費	15,574	510	4	16,088
— 銷售實體美術圖書	1	—	—	1
	15,575	510	4	16,089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大部分合約負債於12個月內到期。合約負債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92.5%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會畫了App付費用戶賬戶數目由2018年的36,017個增加至2019年的73,490個，就會畫了App收取的訂閱費大幅增加。於2020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5.7%至約人民幣8.6百萬元。其原因是由於在2020年首季COVID-19爆發期間，中國美術考試培訓機構的支部及辦事處臨時關閉的影響，已售會畫了App付費用戶賬戶數目由2019年的73,490個減少至2020年的65,075個。合約負債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87.2%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乃由於2021年上半年出售的付費用戶賬戶。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徐女士之間有關租賃樓宇作為辦公室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或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除上述與徐女士的租賃外，概無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中所載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經營成本及無形資產資本支出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透過股東權益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透過多種來源為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838	32,173	25,598	(3,657)	(5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93)	(12,797)	(7,575)	(2,641)	(6,0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1)	(22,851)	(35,640)	(11,231)	(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704	(3,475)	(17,617)	(17,529)	(7,16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4	30,208	26,733	26,733	9,11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08	26,733	9,116	9,204	1,9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28.1百萬元，經下列各項正面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攤銷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i)已減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百萬元；(iv)已減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惟部分被(i)已減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税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33.4百萬元，經下列各項正面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攤銷約人民幣1.5

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iv)已減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5百萬元；(v)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vi)已增加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0.8百萬元；(vii)已增加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4.9百萬元，惟部分被(i)已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經下列各項正面調整：(i)無形產非現金攤銷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已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已減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ii)已減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2百萬元，經下列各項正面調整：(i)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攤銷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2百萬元；(iii)已增加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7.5百萬元；(iv)已增加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9百萬元；(v)已增加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百萬元；(vi)已減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惟部分被(i)已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3已增加的百萬元；(ii)已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無形資產(主要為繪畫著作權)所用現金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轉出予關聯方的資金淨額約人民幣9.2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及出售投資管理產品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購置無形資產所用現金約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轉出予關聯方的資金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無形資產，特別是印刷品著作權的現金付款約人民幣9.4百萬元，惟部分被關聯方還款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繪畫著作權時付款約人民幣2.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償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乃由於(i)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註冊資本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出；及(ii)一家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惟部分被轉自關聯方的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由一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約人民幣34.5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編纂]**付款約**[編纂]**；及(ii)償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銀行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有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除任何重大不可預見因素及情況外，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往後12個月的未來現金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1]	69.0	71.3	72.6	78.7
淨利潤率(%)[2]	59.8	46.9	43.2	23.9
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3]	36.8	27.3	29.6	5.2
股本回報率(%)[4]	52.4	79.5	66.0	12.3
流動性				
流動比率(倍)[5]	3.0	1.3	1.3	1.3
速動比率(倍)[6]	2.9	1.2	1.3	1.3
資本充足率				
利息覆蓋率(倍)[7]	493.6	1,114.8	835.1	366.9
資產負債比率(%)[8]	2.1	15.4	19.6	17.0

附註：

1. 以年內毛利除以同年／期的總收益乘以100%計算。

2. 以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同年／期的總收益乘以100%計算。

3. 以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期末的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4. 以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期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乘以100%計算。

5. 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以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以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與利息開支的總和除以年／期內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算。

8. 以債務總額除以年／期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的定義為包括租賃負債及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已計入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李先生的款項(屬貿易性質)分別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應付徐女士的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4,000元及約人民幣97,000元排除於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

本集團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詳情載於「— 節選歷史合併財務資料 — 節選收益表項目之說明」。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8%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乃由於總資產大幅增加，尤其是貿易應收款項因年內銷售表現提升而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123.1%；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8年相對維持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增加至29.6%，原因為由於一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約人民幣24.5萬元，導致總資產減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大幅下降至約5.2%，原因為2021年上半年的銷售業績相對疲弱，符合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即7月至9月實體美術圖書的銷售較高。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4%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5%。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因削減股本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大幅減少；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8年相對維持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減少至約66.0%，乃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由於2021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相對疲弱，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大幅下降至12.3%，與我們業務的季節性相符，即7月至9月的實體美術圖書銷售較高。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3.0倍下降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1.3倍，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即於2019年12月26日宣派的股息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餘下結餘)。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3倍。

速動比率

與流動比率相若，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2.9倍下降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倍。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速動比率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3倍。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高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493.6倍、1,114.8倍、835.1倍及366.9倍。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期間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的低利息成本主要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2.1%大幅上升至於2019年12月31日15.4%，主要由於上述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使債務總額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以及權益總額減少的合併結果。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約19.6%，此乃由於權益總額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輕微下降至於2021年6月30日的約17.0%，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

債務

於2021年9月30日(即我們獲取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1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支付應付關聯方款項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無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結清。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於2021年9月30日的債務聲明

於2021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借款、銀行透支、未償還貸款資金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債權證、按揭、質押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自2021年9月30日(即編製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指辦公及電子設備、汽車、租賃裝修及繪畫著作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除計劃以**[編纂][編纂]**淨額購置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及電子設備(其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劃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少於12個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租賃處所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67	27	17	19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前並非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於重組前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分別合共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除上述者

外，於往績記錄期，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無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7月1日及2021年10月8日宣派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以現金支付。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人民幣支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會否宣派任何年末股息以及(如有)股息金額及支付方式。有關酌情權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約束。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根據細則規定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因應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屬合理的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未來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可能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等，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述的股息金額，甚或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編纂]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的不利影響，其性質屬非經常性。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計算)。在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i)預期**[編纂]**後將自權益中扣除約**[編纂]**；及(ii)約**[編纂]**將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其中約**[編纂]**已確認至2021年6月30日，餘額約**[編纂]**預期於**[編纂]**完成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予以確認。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自往績記錄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悉，概無已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般市場狀況的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事宜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業務目標及策略

關於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見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在未扣除任何額外的酌情獎勵費的情況下，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可根據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作出變動)]：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本集團招聘新員工及其他營銷開支。我們預計招聘(i)32名員工加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ii)招聘四名員工加入我們的應用程式內容策劃團隊及(iii)招聘三名員工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應用程式內容策劃團隊及研發團隊的額外員工的預估成本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預計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上述新聘銷售及營銷團隊於四年內進行的品牌推廣活動的其他營銷開支。我們擬招聘職位的資格、概約年薪及員工人數載列如下：

職位	資歷	概約年薪	員工人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			
區域經理	大學學位，具有最少三年管理經驗及相關美術培訓行業經驗	**[編纂]**	**[編纂]**

職位	資歷	概約年薪	員工人數
		(人民幣千元)	
市場營銷專員.....	大學學位，具有零至一年以上的銷售經驗	**[編纂]**	**[編纂]**
應用程式內容規劃團隊			
項目主管(著色).....	大學學位，具有五至八年美術培訓行業經驗	**[編纂]**	**[編纂]**
項目主管(素描).....	大學學位，具有五至八年美術培訓行業經驗	**[編纂]**	**[編纂]**
應用程式內容規劃師	大學學位，具有最少一年Photoshop應用程式經驗	**[編纂]**	**[編纂]**
研發團隊			
用戶介面設計師.....	大學學位，具有移動應用程式設計經驗	**[編纂]**	**[編纂]**
前端開發員	大學學位，具有最少兩年研發經驗	**[編纂]**	**[編纂]**
後台開發員	大學學位，具有最少兩年研發經驗	**[編纂]**	**[編纂]**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於購置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我們擬分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收購以美術術科統考考生為目標的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以及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收購以大學水平美術學生為目標的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我們擬收購的美術培訓內容著作權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目標終端用戶	數量	概約估計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速寫.....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考生	**[編纂]**	**[編纂]**
素描.....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考生	**[編纂]**	**[編纂]**
著色.....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考生	**[編纂]**	**[編纂]**
設計.....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考生	**[編纂]**	**[編纂]**
圖片.....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考生	**[編纂]**	**[編纂]**
視頻.....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考生	**[編纂]**	**[編纂]**
速寫.....	大學生	**[編纂]**	**[編纂]**
素描.....	大學生	**[編纂]**	**[編纂]**
著色.....	大學生	**[編纂]**	**[編纂]**
設計.....	大學生	**[編纂]**	**[編纂]**
圖片.....	大學生	**[編纂]**	**[編纂]**
視頻.....	大學生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期將用於購置電子設備。我們擬為銷售營銷團隊購置**[編纂]**台筆記型電腦及**[編纂]**台平板電腦，以提高彼等於各區現場推廣活動進行期間在辦公室以外地方工作時的工作效率。此外，鑒於應用程式內容規劃團隊人員的預期增加，我們擬為新員工購置**[編纂]**台桌面電腦。我們擬購置的電子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概約估計成本載列如下：

電子設備	數量	預期可使用年期	概約估計成本
		(年)	*(人民幣千元)*
筆記型電腦	**[編纂]**	3年	**[編纂]**
平板電腦	**[編纂]**	3年	**[編纂]**
桌面電腦	**[編纂]**	3年	**[編纂]**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預期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加上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所產生現金，將足以為本集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最終**[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在此情況下，無論**[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編纂]**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倘董事決定將重大部分的**[編纂]**的擬定用途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披露此等變化，並將於有關變動構成內幕消息時刊發公告。

倘**[編纂]**[**編纂**]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倘我們無法按原定計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計劃，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編纂]**淨額存放於中國或香港獲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倘除**[編纂]**[**編纂**]淨額外，我們需要為未來計劃另外融資，差額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如適用)撥資。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能否達致業務目標及策略取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特別為：

- 本集團將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滿足我們未來計劃相關時期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要求；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獲得的執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並無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爭取**[編纂]**，並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以資助及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1.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董事相信，**[編纂]**有助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原因為於**[編纂]**後，我們將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資料的透明度，從而能夠強化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並加強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

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將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磋商交易條款的議價能力。例如，由於**[編纂]**公司須定期刊發其財務資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的條款，例如更長的信貸期及更高的信貸限額，因為供應商可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 進入資本市場

外部資金(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對於實現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以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至關重要。**[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從而容許我們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為未來增長及擴張籌集所需資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過往資產負債比率及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債務融資並不可取。相比之下，**[編纂]**乃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的好機會，可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集資平台，有助於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的實際需要，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3. 挽留經驗豐富的人才及吸引新人才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吸引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技術專業人士及頗富盛名的內容創作者加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並通過該等專業人士帶來的知識、經驗及優質內容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4. 多元化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交易流動性

與**[編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通性相比，**[編纂]**將為我們的股份提供流通性，並創造一個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市場。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散戶投資者可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高度流通的香港股票市場可讓我們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藉此亦可反映本集團的真正價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億太恒星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億太恒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5]至[I-7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匯總財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5]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載有關於現在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所支付的股息的資料，並說明億太恒星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A)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4,730	58,102	48,081	16,835	18,459
收益成本	*10*	(13,844)	(16,696)	(13,166)	(4,373)	(3,924)
毛利		30,886	41,406	34,915	12,462	14,5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	(1,742)	(2,154)	(3,067)	(1,586)	(1,287)
行政開支	*10*	(2,878)	(5,995)	(5,892)	(4,524)	(3,794)
研發開支	*10*	(1,461)	(1,484)	(1,324)	(745)	(5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ii)*	(756)	(1,037)	(3,190)	(2,511)	(3,160)
其他收入	*7*	3,219	1,898	4,486	1,441	5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859	742	(57)	140	(41)
經營溢利		28,127	33,376	25,871	4,677	6,214
財務收入		10	69	18	7	24
財務成本		(57)	(30)	(31)	(18)	(1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9*	(47)	39	(13)	(11)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080	33,415	25,858	4,666	6,221
所得稅開支	*12*	(1,346)	(6,194)	(5,063)	(1,293)	(1,8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26,734	27,221	20,795	3,373	4,40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匯兑差額		—	—*	5	(1)	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9	419	(92)	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734	27,230	21,219	3,280	4,489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計)						
—基本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B)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7	673	574	1,504
使用權資產	*17*	718	678	378	510
無形資產	*16*	6,506	10,419	14,640	14,5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41	3,203	1,555	1,5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930	3,250	2,747	2,394
		8,852	18,223	19,894	20,50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32	571	780	2,274
應收貿易賬款	*23*	21,233	47,347	32,508	50,6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084	6,648	7,924	9,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208	26,733	9,116	1,951
其他流動資產		38	—	—	—
		63,695	81,299	50,328	64,113
資產總額		72,547	99,522	70,222	84,621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25*	12,000	3,000	3,000	3,000
儲備	*26*	3,900	4,309	4,733	4,818
保留盈利		35,104	26,925	23,720	28,124
權益總額		51,004	34,234	31,453	35,94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00	383	130	147
合約負債	*6(a)*	76	288	1,077	514
		176	671	1,207	66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689	206	253	350
合約負債	*6(a)*	5,255	9,901	7,519	15,575
貿易應付款項	*27*	7,748	16,622	10,739	12,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6,980	22,578	15,318	17,2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5	4,810	3,733	2,685
應付股息	*32(d)*	—	10,500	—	—
		21,367	64,617	37,562	48,018
負債總額		21,543	65,288	38,769	48,679
權益總額及負債		72,547	99,522	70,222	84,621

(C)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	3,151	4,006	2,274
資產總額		3,151	4,006	2,274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5*	—*	—*	—*
儲備	*26*	9	428	512
累計虧損		(3,265)	(7,395)	(9,897)
權益總額		(3,256)	(6,967)	(9,38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468	3,715	3,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939	7,258	7,921
負債總額		6,407	10,973	11,659
權益總額及負債		3,151	4,006	2,274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D)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1,890	1,227	11,043	24,16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6,734	26,734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擁有人出資	*25*	110	—	—	110
— 轉撥法定公積金	*26*	—	2,673	(2,673)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00	3,900	35,104	51,004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2,000	3,900	35,104	51,00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7,221	27,221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9	—	9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減少註冊資本	*25*	(9,000)	—	—	(9,000)
— 向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14*	—	—	(35,000)	(35,000)
— 轉撥法定公積金	*26*	—	400	(400)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0	4,309	26,925	34,234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000	4,309	26,925	34,23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0,795	20,795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424	—	424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向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14*	—	—	(24,000)	(24,00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0	4,733	23,720	31,453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000	4,733	23,720	31,45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4,404	4,404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85	—	85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3,000	4,818	28,124	35,942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000	4,309	26,925	34,23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3,373	3,373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93)	—	(93)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3,000	4,216	30,298	37,514

(E)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a)*	31,660	36,533	31,248	184	1,942
已收利息		10	69	18	7	24
已付利息		(57)	(30)	(31)	(18)	(17)
已付所得稅		(2,775)	(4,399)	(5,637)	(3,830)	(2,5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838	32,173	25,598	(3,657)	(5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599)	(108)	(78)	(1,129)
購買無形資產		(2,088)	(7,906)	(9,390)	(1,162)	(1,33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600)	(119,250)	(49,400)	(33,6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2,474	119,973	49,538	33,6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1	—	—	—
向關聯方墊款		(9,477)	(7,849)	(8,330)	(8,110)	(3,600)
關聯方還款		269	2,803	10,115	6,63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93)	(12,797)	(7,575)	(2,641)	(6,0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擁有人出資	*25*	110	—	—	—	—
減少註冊資本	*25*	—	(9,000)	—	—	—
關聯方墊款		68	12,774	9,500	9,500	10
向關聯方還款		(266)	(814)	(9,869)	(9,806)	(13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53)	(818)	(206)	(34)	(1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給擁有人的股息	*32*	—	(24,500)	(34,500)	(10,5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1)	(22,851)	(35,640)	(11,231)	(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704	(3,475)	(17,617)	(17,529)	(7,16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4	30,208	26,733	26,733	9,11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億太恆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KY1-1106,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自主研發的美術教學應用程式(「**會畫了App**」),以及銷售 貴集團設計的美術書籍(「**[編纂]業務**」)。

李家友先生(「**李先生**」)及其配偶徐曉梅女士(「**徐女士**」)(統稱「**創辦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 貴集團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1.2 重組

貴公司為新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編纂]**」), 貴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據此,經營**[編纂]**業務的公司被轉移至 貴公司旗下的新控股架構(「**重組**」)。緊接重組前及往績記錄期,**[編纂]**業務由重慶億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重慶億卷**」)及重慶始祖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始祖鳥**」)經營。兩家實體均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創辦人共同控制。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a) 貴公司註冊及境外股權重組

於2019年12月10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將一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瑞源，境外公司由李先生最終擁有。

為反映重慶億卷及重慶始祖鳥的原定境內股權架構，並考慮到重慶始祖鳥及重慶億卷於2019年7月31日的公平值釐定，於2020年9月25日及2021年10月28日， 貴公司向由李先生、徐女士及鄒頗先生(「**鄒先生**」)(統稱「**原股東**」)最終擁有的各境外控股公司發行股份。於發行完成後，李先生、徐女士及鄒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1.76%、30.40%及7.84%的股權。

於2021年10月28日，原股東擁有的境外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轉讓給孔祥濤先生(「**孔先生**」)、郭炳濤先生(「**郭先生**」)及陳曼方女士(「**陳女士**」)擁有的境外公司(統稱「**[編纂]**」)，總代價為人民幣12,900,000元，代價乃參考重慶億卷及重慶始祖鳥於2021年6月30日的公平值釐定。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轉讓後， 貴公司最終由李先生、徐女士及鄒先生、孔先生、郭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6.07%、28.09%、7.24%、3.6%、4%及1%的股權。

(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9年7月15日，壹心有限公司(「**壹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3日，壹心的一股已繳足普通股(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並於同日完成及結清。於該等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壹心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c) 於香港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9年6月18日，廣豐有限公司(「**廣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4日，廣豐的一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已配發並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廣豐一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壹心，因此廣豐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d)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0年8月21日，至正豐(重慶)科技有限公司(「**至正豐**」)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其初始註冊資本由香港境外附屬公司廣豐認購。因此，至正豐由廣豐直接全資擁有。

(e) 重慶億卷收購重慶始祖鳥股權

於2021年11月4日，重慶億卷向原股東收購重慶始祖鳥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1,400元。轉讓完成後，重慶始祖鳥由重慶億卷直接全資擁有。

(f) 至正豐及廣豐出資及收購重慶億卷股權

於2021年11月5日，重慶億卷增加其註冊資本，其後由至正豐按成本認購人民幣8,000,000元。完成後，重慶億卷由至正豐持有80%。

於2021年11月15日，至正豐向李先生及徐女士收購重慶億卷17.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26,000元。隨後，於同一天，至正豐再次向孔先生及郭先生收購重慶億卷的1.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2,000元。

於2021年11月29日，陳女士與廣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女士將其重慶億卷1%股權轉讓予廣豐，代價為人民幣706,590元，乃根據其於重慶億卷的投資成本釐定。該轉讓正在向重慶市工商局登記中，預計即將完成。轉讓完成後，重慶億卷由至正豐擁有[99]%及由廣豐擁有[1]%。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註冊資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實際利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實際利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實際利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持有的實際利息	截至本報告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擁有									
壹心.....	英屬處女群島／2019年7月15日	美元(「**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
間接擁有									
重慶億卷	中國／2008年1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美術圖書／中國	(2)
重慶始祖鳥	中國／2016年3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會畫了APP／中國	(3)
廣豐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6月18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4)
至正豐.....	中國／2020年8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2)

附註：

(1) 由於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由於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3)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重慶華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4)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編纂]業務主要通過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重慶億卷及重慶始祖鳥進行，控股股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後共同擁有及控制**[編纂]**業務。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本次重組中設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均為重組前未涉足任何業務且其經營活動不符合業務定義的新公司。重組僅是對**[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並不會導致該業務的管理發生任何變化，**[編纂]**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重組所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重慶億卷及重慶始祖鳥旗下**[編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報為重慶億卷及重慶始祖鳥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在所有呈報期間均按重慶億卷及重慶始祖鳥匯總財務報表中的**[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就重組時的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的收益／虧損在合併時予以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及期間。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圍載列於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此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前應用，往績記錄期內對 貴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a) 尚未採納新準則及修訂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提早採納的現有準則的新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合併 — 更新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虧損合約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改進(修訂版)	2022年1月1日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有關負債分類的財務報表呈列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於以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其中某些與 貴集團的營運有關。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預計該準則等生效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該等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a) 於並無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將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分而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記錄於權益內。

2.2.2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匯總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呈報的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個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估值(項目重新計量)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的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中呈現。所有其他的外匯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損失)中以淨額的形式呈現。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匯總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有關的項目，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任何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部分的賬面值在替代時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子設備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繪畫著作權

購自作家的繪畫著作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及計量，於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3至1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b) 電腦軟件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賬。已購買的電腦軟件特許權按購買及使用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作基準撥充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年內攤銷。

(c)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即被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所產生的成本符合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軟件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可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將其使用或出售；(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4)可證實軟件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軟件；及(6)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被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 貴集團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研究及開發開支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不符合資本化確認標準。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有關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異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 貴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貴集團僅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撤銷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倘自金融資產接收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已被轉讓及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將撤銷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直接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及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按淨額呈列。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b)詳列 貴集團該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初始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的預計使用年期虧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目前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存貨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需時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運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收取的有關代價金額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3，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倘需時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運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餘額。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資產負債日期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僅於很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未來逆轉，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其他社會保障應付款項，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的權利在僱員享有有關假期時方予確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 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7 收益確認

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行其履約義務時， 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該合約作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中列報。

合約資產是 貴集團為換取 貴集團轉讓給客戶的貨品和服務而獲得的代價的權利。當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的代價權利時，則記入應收款項。倘在支付該代價之前只需一段時間，則該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的。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 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a) 會畫了App用戶賬號銷售收益

貴集團自銷售由其自行開發的美術教學應用程式會畫了App的用戶賬戶產生收益。 貴集團主要通過美術教育機構及分銷商銷售用戶賬號。美術教育機構以會畫了App為美術學生提供美術教學服務。 貴集團視美術教育機構及分銷商為客戶。客戶一般開設賬戶以註冊在線服務，期限為6個月至36個月不等。來自用戶賬戶的收益隨著 貴集團向用戶提供持續服務而逐漸確認。因此，用戶賬戶的銷售收益初步計入合同負債，並在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b) 貴集團設計的美術圖書銷售收益

貴集團銷售的美術圖書

貴集團自銷售由其自家設計的美術圖書產生收益。 貴集團委聘出版商進行書籍排版及印刷。 貴集團主要通過書店及批發商(統稱「**圖書分銷商**」)銷售圖書。

貴集團視圖書分銷商為客戶。來自銷售圖書予圖書分銷商的收益於圖書的有效控制權已轉讓時(即產品獲圖書分銷商接受時)確認。

圖書分銷商有權在365天內退回有限數量的圖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不是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但會影響轉讓貨品的估計交易價格。僅於預期產品不會被退回時方會確認收益。根據歷史資料和其他相關證據，包括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和每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貴集團評估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逆轉，因此在圖書的有效控制權轉讓並由圖書分銷商驗收時，將有關銷售確認為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預期回報對 貴集團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其估計交易價格。

出版商銷售的美術圖書

除了 貴集團設計及銷售的美術圖書外， 貴集團授權書籍出版商透過書籍出版商的銷售渠道出售預定數量的美術圖書。 貴集團按圖書標價的預定百分比賺取固定收費。

貴集團認為，在該業務模式下，其履約責任是授權出版商印刷和銷售美術書籍的內容。出版商為 貴集團的客戶，授權出版商的收益於出版商完成印刷並驗收內容時確認。

出版商有權在6個月內從 貴集團退回有限數量的圖書。該退回條款僅適用於第一批已出版圖書，不適用於第二批或其後出版的相同內容圖書。根據歷史資料和安排的具體情況， 貴集團評估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逆轉，並在完成內容印刷並被出版商驗收時將有關銷售確認為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預期回報對 貴集團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其估計交易價格。

(c) 其他收入

貴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訂製產品，例如學習材料、訂製平板電腦及其他美術教育課件。 貴集團於產品的有效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並由客戶接受時確認收益。

2.18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請參閱附註9。

2.19 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以釐定)或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且沒有購買權的租賃。

2.20 股息分派

給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2.21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政府補貼時，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按擬補償成本之相應期間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著重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貴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 貴集團訂立未來商業交易及／或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時產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期間除税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222,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涉及與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以上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 貴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中國及香港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因約6.1%、15.3%、15.8%及17.0%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一名客戶。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設有監督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款項。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是否有於各報告期內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已考慮可供使用的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如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評估。在此基礎上，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減值撥備釐定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體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銷售用戶賬戶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5%	10.92%	—	3.46%
賬面總值	9,152	1,483	—	10,635
減值撥備	206	162	—	368
貿易應收款項—銷售美術圖書及其他				
預期信貸虧損率	6.66%	14.39%	—	8.03%
賬面總值	8,591	1,856	—	10,447
減值撥備	572	267	—	839

個別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0.10%	1,359	1

於2019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體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銷售用戶賬戶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3%	10.41%	100.00%	2.96%
賬面總值	24,991	2,757	29	27,777
減值撥備	507	287	29	823
貿易應收款項—銷售美術圖書及其他				
預期信貸虧損率	6.35%	13.15%	100.00%	9.94%
賬面總值	9,519	4,494	219	14,232
減值撥備	604	591	219	1,415

個別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0.10%	7,584	8

於2020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年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體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銷售用戶賬戶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5%	5.73%	100.00%	2.99%
賬面總值	13,482	4,207	165	17,854
虧損撥備	128	241	165	534
貿易應收款項—銷售美術圖書及其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2%	11.15%	100.00%	15.79%
賬面總值	7,445	2,152	1,345	10,942
虧損撥備	143	240	1,345	1,728

個別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0.10%	5,980	6
客戶B	100.00%	2,105	2,105
客戶C	100.00%	776	776
客戶D	100.00%	286	286
		9,147	3,173

於2021年6月30日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體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銷售用戶賬戶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8%	4.56%	100.00%	8.98%
賬面總值	24,034	7,892	2,452	34,378
虧損撥備	283	352	2,452	3,087
貿易應收款項—銷售美術圖書及其他				
預期信貸虧損率	4.88%	23.67%	100.00%	20.06%
賬面總值	8,121	2,053	1,449	11,623
虧損撥備	396	486	1,449	2,331

個別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0.10%	10,098	10
客戶B	100.00%	2,105	2,105
客戶C	100.00%	776	776
客戶D	100.00%	286	286
		13,265	3,177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52	1,208	2,245	5,43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756	1,037	3,190	3,160
於年／期末	1,208	2,245	5,435	8,595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結餘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 貴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並不重大。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由於 貴集團與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就具有高市場信貸評級、流動性及穩定回報的理財產品進行交易，故 貴集團預期並無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該等理財產品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貴集團透過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 貴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748	—	—	7,7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薪金及其他應繳税項)	4,526	—	—	4,526
租賃負債	695	108	—	803
	12,969	108	—	13,077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622	—	—	16,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薪金及其他應繳税項)	10,043	—	—	10,043
租賃負債	249	283	141	673
	26,914	283	141	27,338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739	—	—	10,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薪金及其他應繳税項)	7,644	—	—	7,644
租賃負債	283	141	—	424
	18,666	141	—	18,807
於2021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186	—	—	12,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薪金及其他應繳税項)	8,678	—	—	8,678
租賃負債	391	108	54	553
	21,255	108	54	21,417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資本儲備)。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低。

3.3 公平值估算

(a) 公平值層級

本節解釋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 貴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層級。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計入第三級內。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轉移。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各報告期末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隨時及定期可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關取得，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內。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盡量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如有)及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評估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該工具則計入第二層級內。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非上市權益證券適用該等情況。

(b) 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對財務報告目的所需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包括公平值第三層級)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工作。董事會及估值團隊就評估過程及結果進行商討。

用於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的估值技術包括對工具到期時預期現金流入的基準。

貴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級輸入數據乃根據合約條款及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知識以及當前經濟環境可能對其產生的影響來估計，並作為收益率來計算及評估。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第三層級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	—	—
添置	51,600	119,250	49,400	—
公平值變動	874	723	138	—
出售	(52,474)	(119,973)	(49,538)	—
期末結餘	—	—	—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符。很可能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準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

如果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改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有關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ii)。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確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明朗因素。若有關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在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作抵銷可使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涉及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提供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及評估。

根據該評估， 貴集團行政總裁及副總裁認為 貴集團乃按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且所賺取的絕大部分收益均源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用戶賬戶的收益	隨時間	23,039	34,094	33,059	13,044	11,103
銷售美術圖書的收益		19,000	23,318	14,546	3,414	7,085
—貴集團銷售美術圖書	於一個時間點	18,245	21,367	13,256	2,972	5,091
—出版商銷售美術圖書	於一個時間點	755	1,951	1,290	442	1,994
其他收益	於一個時間點	2,691	690	476	377	271
		44,730	58,102	48,081	16,835	18,45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兩名外部客戶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1.4%及10.8%。除該等客戶外，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當中並無於往績記錄期貢獻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者。

(a)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銷售用戶賬戶	5,305	10,134	8,575	16,088
— 貴集團銷售美術圖書.....	26	55	21	1
	5,331	10,189	8,596	16,089

(i) 合約負債變動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1)銷售用戶賬戶(貴集團仍有責任提供)的未攤銷收益，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於各報告期末後超過一年確認的部分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2)已收客戶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有關產品尚未交付。

(ii)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內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的收益的數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銷售用戶賬戶	5,404	5,229	9,846	9,375	7,498
— 銷售美術圖書	14	26	55	55	21
	5,418	5,255	9,901	9,430	7,519

(iii) 下表包括於各報告期末與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責任有關且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一年內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銷售用戶賬戶	5,229	60	16
— 銷售美術圖書	26	—	—
	5,255	60	16

	一年內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 銷售用戶賬戶	9,846	288	—
— 銷售美術圖書	55	—	—
	9,901	288	—

	一年內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 銷售用戶賬戶	7,498	709	368
— 銷售美術圖書	21	—	—
	7,519	709	368

	一年內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			
— 銷售用戶賬戶	15,574	510	4
— 銷售美術圖書	1	—	—
	15,575	510	4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税退税	3,170	1,596	3,831	1,339	304
政付補助	49	240	655	102	—
其他	—	62	—	—	223
	3,219	1,898	4,486	1,441	527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874	723	138	79	—
匯兑(虧損)／收益	—	(4)	(209)	48	(41)
出售設備(虧損)／收益	(2)	14	—	—	—
其他	(13)	9	14	13	—
	859	742	(57)	140	(41)

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	69	18	7	24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7)	(30)	(31)	(18)	(1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47)	39	(13)	(11)	7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11,049	12,535	7,812	1,928	1,240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1)*	3,606	4,499	4,569	2,294	2,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936	1,496	2,295	908	1,264
差旅、招待及一般辦公開支	924	1,192	889	404	554
稅費及附加費	588	640	510	242	303
核數師酬金	42	150	—	—	—
— 審核服務	29	—	—	—	—
— 非審核服務	13	150	—	—	—
專業服務費	691	510	122	84	17
運費及包裝	423	533	431	122	170
伺服器費用	337	323	657	267	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05	249	336	218	19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624	658	300	150	150
營銷開支	36	41	32	12	—
其他	364	762	1,682	1,211	6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2,932	3,606	3,936	1,892	1,81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344	414	116	108	27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30	479	517	294	218
	3,606	4,499	4,569	2,294	2,308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供款乃按地方市政府就各計劃協定為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的供款以降低各年度現有供款水平。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分別反映於附註33所示的分析。於往績記錄期，應付餘下4名、4名、4名、4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623	827	969	360	41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68	94	22	22	5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7	97	81	41	52
	748	1,018	1,072	423	52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零 — 500,000港元	4	4	4	4	4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90	8,514	4,560	1,593	1,464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656	(2,320)	503	(300)	353
	1,346	6,194	5,063	1,293	1,817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 貴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c) 香港利得稅

於各往績記錄期各期，已按稅率16.5%就 貴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按適用稅率就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各期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寬減至5%。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予任何外商投資者。因此，截至各報告期末，概無與預扣稅有關的應計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25%的稅率(即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差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080	33,415	25,858	4,666	6,221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7,020	8,354	6,465	1,167	1,555
免稅期及稅務優惠的影響*(i)*.....	(4,743)	(3,282)	(2,690)	(773)	(560)
毋須課稅的收入.....	(792)	—	—	—	—
所得稅稅率變動的影響 .	—	(29)	—	—	—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274)	—	(248)	(140)	(106)
不可扣稅開支.....	135	1,151	1,536	1,039	928
	1,346	6,194	5,063	1,293	1,817

(i) 重慶始祖鳥獲認定為合資格軟件企業(「**軟件企業**」)，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0%(減免中國法定稅率100%)。

重慶始祖鳥位於中國西部，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13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完成，且按上文附註1.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35,000	24,000	—	—

根據於2019年12月26日及2020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已向該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69	900	—	—	969
累計折舊	(12)	(364)	—	—	(376)
賬面淨值	57	536	—	—	59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	536	—	—	593
添置	12	59	—	—	71
出售	—	(2)	—	—	(2)
折舊費用	(15)	(290)	—	—	(305)
年末賬面淨值	54	303	—	—	35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1	933	—	—	1,014
累計折舊	(27)	(630)	—	—	(657)
賬面淨值	54	303	—	—	3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	303	—	—	357
添置	8	177	128	269	582
出售	—	(17)	—	—	(17)
折舊費用	(17)	(209)	(16)	(7)	(249)
年末賬面淨	45	254	112	262	673

	辦公室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9	1,034	128	269	1,520
累計折舊	(44)	(780)	(16)	(7)	(847)
賬面淨值	45	254	112	262	67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	254	112	262	673
添置	124	113	—	—	237
折舊費用	(40)	(165)	(41)	(90)	(336)
年末賬面淨值	129	202	71	172	57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12	1,095	128	269	1,704
累計折舊	(83)	(893)	(57)	(97)	(1,130)
賬面淨值	129	202	71	172	57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9	202	71	172	574
添置	—	57	1,072	—	1,129
折舊費用	(16)	(65)	(73)	(45)	(199)
期末賬面淨值	113	194	1,070	127	1,504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212	1,152	1,205	269	2,838
累計折舊	(99)	(958)	(135)	(142)	(1,334)
賬面淨值	113	194	1,070	127	1,50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5	254	112	262	673
添置	124	83	—	—	207
折舊費用	(22)	(120)	(20)	(56)	(218)
期末賬面淨值	147	217	92	206	662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212	1,117	128	269	1,726
累計折舊	(65)	(900)	(36)	(63)	(1,064)
賬面淨值	147	217	92	206	662

折舊開支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的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	20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167	84	215	118	158
收益成本	88	87	60	64	16
研發開支	50	78	61	36	20
銷售開支	—	—	—	—	5
	305	249	336	218	199

16 無形資產

	繪畫著作權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8,486	7	8,493
累計攤銷	(2,438)	(7)	(2,445)
賬面淨值	6,048	—	6,0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48	—	6,048
添置	1,463	—	1,463
攤銷費用	(1,005)	—	(1,005)
年末賬面淨值	6,506	—	6,50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9,949	7	9,956
累計攤銷	(3,443)	(7)	(3,450)
賬面淨值	6,506	—	6,5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06	—	6,506
添置	5,437	—	5,437
攤銷費用	(1,524)	—	(1,524)
年末賬面淨值	10,419	—	10,419

	繪畫著作權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5,386	7	15,393
累計攤銷	(4,967)	(7)	(4,974)
賬面淨值	10,419	—	10,4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19	—	10,419
添置	6,586	—	6,586
攤銷費用	(2,365)	—	(2,365)
年末賬面淨值	14,640	—	14,64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1,972	7	21,979
累計攤銷	(7,332)	(7)	(7,339)
賬面淨值	14,640	—	14,64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640	—	14,640
添置	1,443	—	1,443
攤銷費用	(1,501)	—	(1,501)
期末賬面淨值	14,582	—	14,582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23,415	7	23,422
累計攤銷	(8,833)	(7)	(8,840)
賬面淨值	14,582	—	14,58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0,419	—	10,419
添置	1,645	—	1,645
攤銷費用	(1,009)	—	(1,009)
期末賬面淨值	11,055	—	11,055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17,031	7	17,038
累計攤銷	(5,976)	(7)	(5,983)
賬面淨值	11,055	—	11,055

攤銷開支已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	20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936	1,496	2,295	908	1,264
存貨	69	28	70	101	237
	1,005	1,524	2,365	1,009	1,501

17 租賃

(a)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匯總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718	678	378	510
租賃負債				
即期	689	206	253	350
非即期	100	383	130	147
	789	589	383	497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約人民幣1,059,000元、人民幣618,000元、零、零及人民幣282,000元。

(b)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匯總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	**20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樓宇	624	658	300	150	150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57	30	31	18	1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68	36	99	49	6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21,000元、人民幣854,000元、人民幣305,000元、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228,000元。

18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	21,233	47,347	32,508	50,671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税)*(附註20)*	9,870	2,979	1,304	5,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30,208	26,733	9,116	1,951
	61,311	77,059	42,928	57,6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7,748	16,622	10,739	12,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薪金及其他應繳税項)*(附註28)*	4,526	10,043	7,644	8,678
租賃負債*(附註17)*	789	589	383	497
	13,063	27,254	18,766	21,361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68	3,715	3,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薪金及其他應繳税項)*(附註28)*	4,939	7,258	7,921
	6,407	10,973	11,659

19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93	135	165	179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853	3,137	2,592	2,226
	946	3,272	2,757	2,405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7)	(10)	(2)	(1)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9)	(12)	(8)	(10)
	(16)	(22)	(10)	(11)
	930	3,250	2,747	2,394

往績記錄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經計及同一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扣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無形資產攤銷	遞延稅項資產—應計費用	遞延稅項負債—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5	—	—	47	1,465	(11)	1,586
於損益確認	171	4	—	46	(872)	(5)	(656)
於2018年12月31日	256	4	—	93	593	(16)	930
於2019年1月1日	256	4	—	93	593	(16)	930
於損益確認	223	(2)	—	43	2,062	(6)	2,320
於2019年12月31日	479	2	—	136	2,655	(22)	3,250
於2020年1月1日	479	2	—	136	2,655	(22)	3,250
於損益確認	538	—	630	35	(1,718)	12	(503)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7	2	630	171	937	(10)	2,747
於2021年1月1日	1,017	2	630	171	937	(10)	2,747
於損益確認	535	1	(630)	13	(271)	(1)	(353)
於2021年6月30日	1,552	3	—	184	666	(11)	2,394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附註2.15(b)所載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中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利用虧損抵銷，故 貴集團已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未就於中國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貴公司董事(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資金將留在中國用於擴充 貴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分別人民幣35,104,000元、人民幣26,925,000元、人民幣23,720,000元及人民幣28,124,000元。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流動：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341	3,003	1,508	1,471
按金	—	71	47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29	—	—
	341	3203	1,555	1,518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c))*	9,641	2,878	1,198	4,7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税	818	475	2,124	1,451
專業服務費的預付款項	236	—	—	—
按金	10	21	17	22
員工墊款	218	9	3	72
其他	161	142	578	613
	11,084	6,648	7,924	9,217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流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8	2	13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倉庫中成品	1,140	579	788	2,282
減：減值撥備	(8)	(8)	(8)	(8)
	1,132	571	780	2,274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附註a)*	—	—	—	—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8)*	874	723	138	—

(a)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年回報率分別介乎3.00%至4.05%、2.6%至3.4%、2.6%至3.4%及2.6%至3.4%。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並無保證。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該等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並無逾期。

公平值乃基於使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率貼現的現金流量，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三層級，請參閱附註3.3。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變現或未變現)變動已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2,441	49,592	37,943	59,26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1,208)	(2,245)	(5,435)	(8,595)
	21,233	47,347	32,508	50,671

(a) 貴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365日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9,502	23,274	15,919	27,855
6個月至1年	8,904	18,004	9,630	12,831
1至2年	4,035	7,387	8,724	11,345
超過2年	—	927	3,670	7,235
	22,441	49,592	37,943	59,266

(b)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52	1,208	2,245	5,435
減值撥備	756	1,037	3,190	3,160
於年／期末	1,208	2,245	5,435	8,595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202	26,554	9,000	1,935
其他	6	179	116	16
	30,208	26,733	9,116	1,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25 貴集團的合併資本及 貴公司的股本

合併資本

誠如上文附註1.2所述，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下列基準編製：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資本指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股本。

	合併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1,890
擁有人的出資	11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00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2,000
削減註冊資本*(附註(a))*	(9,000)
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3,000

(a) 於2019年11月1日，重慶始祖鳥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1,000,000元。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本變動主要包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2019年12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38,000,000	38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19年12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9年12月31日發行普通股*（附註1.2(a)）*	1	—*	—*
配發股份*（附註1.2(a)）*	12,899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12,900	—*	—*

* 少於1,000港元或人民幣1,000元。

其後，於2021年10月28日， 貴公司發行7,100股股份予原股東最終擁有的各境外控股公司。

26 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換算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227	—	1,227
轉撥法定儲備*(附註a)*	2,673	—	2,67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00	—	3,900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900	—	3,900
貨幣換算差額	—	9	9
轉撥法定儲備*(附註a)*	400	—	4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00	9	4,309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300	9	4,309
貨幣換算差額	—	424	42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00	433	4,733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300	433	4,733
貨幣換算差額	—	85	85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4,300	518	4,818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300	9	4,309
貨幣換算差額	—	(93)	(93)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4,300	(84)	4,216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貨幣換算差額	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9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9
貨幣換算差額	41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28
貨幣換算差額	84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512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9
貨幣換算差額	(92)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83)

(a)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於分派淨溢利前，須於抵銷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將年度法定淨溢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實繳資本的50%時，是否作出進一步轉撥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按照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而轉換為實繳資本，惟該項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不得低於實繳資本的25%。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4,397	8,652	5,932	7,051
6個月至1年	3,104	7,970	4,807	5,135
1至2年	247	—	—	—
	7,748	16,622	10,739	12,186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其他應付税項	1,688	11,589	6,537	7,83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c))*	3,752	8,108	5,823	5,7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766	946	1,137	714
應付著作權費用	—	171	—	—
應計專業服務費用	50	142	11	11
應付租賃裝修	699	892	30	101
其他	45	112	36	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68	3,715	3,7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73	5,514	5,4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專業服務費用	132	—	—
其他	16	—	—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b) 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少於12個月。

不可撤銷短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67	27	17	19

30 或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080	33,415	25,858	4,666	6,22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05	249	336	218	199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624	658	300	150	15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936	1,496	2,295	908	1,264
— 融資收入*(附註9)*	(10)	(69)	(18)	(7)	(24)
— 融資成本*(附註9)*	57	30	31	18	1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3)*	756	1,037	3,190	2,511	3,160
— 存貨減值	8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8)*	(874)	(723)	(138)	(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8)*	2	(14)	—	—	—
	29,884	36,079	31,854	8,385	10,987
營運資本變動：					
— 存貨	674	589	(139)	(1,718)	(1,257)
— 貿易應收款項	1,960	(27,151)	11,649	(1,840)	(21,32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	2,474	(1,862)	(1,424)	2,722
— 其他流動資產	(38)	38	—	—	—
— 合約負債	(136)	4,858	(1,593)	3,010	7,493
— 貿易應付款項	1,016	8,874	(5,883)	(3,262)	1,447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5)	10,772	(2,778)	(2,967)	1,873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660	36,533	31,248	184	1,942

(b) 淨現金對賬

本節載列於各所示期間的淨現金分析及淨現金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08	26,733	9,116	1,951
租賃負債	(789)	(589)	(383)	(497)
應付股息	—	(10,5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71)	(6,652)	(5,823)	(5,723)
淨現金	27,348	8,992	2,910	(4,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08	26,733	9,116	1,951
總債務 — 固定利率	(2,860)	(17,741)	(6,206)	(6,220)
淨現金	27,348	8,992	2,910	(4,269)

淨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關聯方款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淨現金	12,504	(283)	—	(3,815)	8,406
現金流量	17,704	553	—	1,744	20,001
租賃負債增加	—	(1,059)	—	—	(1,05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	30,208	(789)	—	(2,071)	27,348
於2019年1月1日的淨現金	30,208	(789)	—	(2,071)	27,348
現金流量	(3,475)	818	24,500	(4,581)	17,262
租賃負債增加	—	(618)	—	—	(618)
累計股息	—	—	(35,000)	—	(3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	26,733	(589)	(10,500)	(6,652)	8,992
於2020年1月1日的淨現金	26,733	(589)	(10,500)	(6,652)	8,992
現金流量	(17,617)	206	34,500	829	17,918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累計股息	—	—	(24,000)	—	(24,00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	9,116	(383)	—	(5,823)	2,910
於2021年1月1日的淨現金	9,116	(383)	—	(5,823)	2,910
現金流量	(7,165)	168	—	100	(6,897)
租賃負債增加	—	(282)	—	—	(282)
於2021年6月30日的淨現金	1,951	(497)	—	(5,723)	(4,269)
於2020年1月1日的淨現金	26,733	(589)	(10,500)	(6,652)	8,992
現金流量	(17,529)	34	10,500	(819)	(7,814)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於2020年6月30日的淨現金（未經審核）	9,204	(555)	—	(7,471)	1,178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及個別人士為 貴集團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李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徐女士	控股股東之一
鄒先生	非控股權益股東
徐亞莉女士	控股股東徐女士的近親
蔣元碧女士	控股股東徐女士的近親
重慶誠易成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Chongqing Taijiah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Chongqing Taijiahe**」）	受控股股東李先生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關聯方的物業租賃開支：					
— 徐女士	—	—	44	—	53

(c)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i)*				
— 鄒先生	102	—	—	1,500
— 蔣元碧女士	250	250	250	250
— 徐女士	—	—	—	200
— 重慶誠易成	—	—	—	200
— 李先生	9,289	2,403	948	2,648
— Chongqing Taijiahe	—	225	—	—
	9,641	2,878	1,198	4,798
應付關聯方款項*(i)*				
貿易性質				
— 李先生	3,437	3,437	—	—
— 徐女士	—	—	44	97
	3,437	3,437	44	97
非貿易性質				
— 李先生	—	4,213	5,663	5,626
— 徐女士	153	337	—	—
— 鄒先生	22	5	—	—
— 徐亞莉女士	120	116	116	—
	295	4,671	5,779	5,626

(i)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和按要求償還。

(d) 應付股東股息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股息				
— 重慶誠易成	—	10,500	—	—

根據2019年12月26日及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一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向該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分別宣派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的股息(附註14)。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行政人員)的僱員服務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498	567	579	253	29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7	80	22	19	43
其他社會保障開支、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6	79	69	18	24
	601	726	670	290	364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薪金及花紅	其他社會保障開支、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附註i)*	132	14	17	16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薪金及花紅	其他社會保障開支、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附註i)*	138	20	21	17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薪金及花紅	其他社會保障開支、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附註i)*	117	17	5	13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薪金及花紅	其他社會保障開支、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附註i)*	58	5	5	6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工資、薪金及花紅	其他社會保障開支、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附註i)*	58	5	10	73

附註：

(i) 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2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董事(不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服務已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的總酬金	—	—	—	—	—
就董事的服務(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的總酬金	163	179	139	68	73
	163	179	139	68	73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支付董事退休福利，亦無董事應收退休福利。

(c)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支付／應付董事離職福利。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支付代價以獲得董事的服務。

(e) 以董事、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準貸款或信貸交易：

董事姓名	年初未償付金額	年末未償付金額	年內未償付的最高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先生	—	7,628	7,628

董事姓名	年初未償付金額	年末未償付金額	年內未償付的最高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先生	7,628	948	7,628

董事姓名	年初未償付金額	年末未償付金額	年內未償付的最高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先生	948	948	948

董事姓名	期初未償付金額	期末未償付金額	期內未償付的最高金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李先生	948	2,648	2,648

董事姓名	期初未償付金額	期末未償付金額	期內未償付的最高金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李先生	948	2,428	2,428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或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 貴公司作為一方而 貴公司的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4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於2021年6月30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2021年7月1日，重慶始祖鳥向李先生、徐女士及鄒先生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其已於2021年10月8日支付。

於2021年10月8日，重慶始祖鳥向李先生、徐女士及鄒先生宣派股息人民幣15,000,000元，其已於2021年11月15日支付。

於2021年10月26日，重慶億卷以總代價人民幣1,214,000元向原股東收購重慶始祖鳥的全部股權，該代價已支付，並作為視作對當時股東分派入賬。

於2021年11月15日，至正豐向李先生及徐女士收購重慶億卷17.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26,000元。隨後，於同一天，至正豐再次向孔先生及郭先生收購重慶億卷的1.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2,000元。

於2021年11月29日，陳女士與廣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女士將其重慶億卷1%股權轉讓予廣豐，代價為人民幣706,590元，乃根據其於重慶億卷的投資成本釐定。該轉讓正在向重慶市工商局登記中，預計即將完成。轉讓完成後，重慶億卷由至正豐擁有[99]%及由廣豐擁有[1]%。

於2021年10月31日，李先生與瑞源(貴公司的控股公司之一，由李先生最終控制)訂立協議，據此，李先生轉讓其收取 貴集團給予瑞源的款項人民幣5.6百萬元(「**結餘**」)的權利。於同日， 貴公司收到瑞源的支持函件，據此，瑞源同意自支持函件日期起計的二十四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結餘及任何瑞源向 貴集團的進一步墊款。此外，瑞源同意於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 貴公司成功**[編纂]**後豁免貴本集團的[餘額及任何進一步墊款至少人民幣6百萬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2021年6月30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間任何時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中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於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並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2]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21,3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21,3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942,000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582,000元作出調整。

(2) 本公司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兑1.214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21年6月30日後分別於2021年7月及10月宣派的建議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影響。倘計及該等建議股息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猶如該建議股息已入賬。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草擬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本節將於獲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時插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日期]***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厘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

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周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

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其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

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經董事會不時批准，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

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罷免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在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下，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托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税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分派或股息的建議支付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應獲認可(或特別)多數票(卻未獲該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禀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及侵權法，或以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股東權利被違反為前提。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不對本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征稅或征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20年1月2日起有效期為3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

盤，則該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及有關賬目，顯示清盤程序及公司財產的出售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發出的公司清盤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

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其股份按照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有義務提供證明，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其中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組織章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羣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並於2021年11月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12月10日，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轉讓予瑞源，並於同日完成及結算。

(b)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瑞源、瑞慶及喜豐配發及發行7,091股股份、4,728股股份及1,080股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已於同日完成及結算。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瑞源、瑞慶及喜豐分別擁有47.28%、31.52%及7.20%。

(c)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分別向瑞源、瑞慶及喜豐配發及發行5,260股股份、1,352股股份及488股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已於同日完成及結算。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瑞源、瑞慶及喜豐分別擁有61.76%、30.40%及7.84%。

(d) 於2022年[•]，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將按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另有**[編纂]**尚未發行。

(f)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g)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附錄所載「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更。

3. 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載於於本文件附錄四；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

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使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編纂]**事宜及分派；

(d)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

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e)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

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我們的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我們的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股股份。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計劃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於**[編纂]**後即時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現時，據

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概無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導致**[編纂]**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編纂]**持股百分比)以下，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孔祥濤先生、重慶億卷、重慶始祖鳥及李先生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中文投資協議，據此，孔祥濤先生同意投資於本公司3.6%的流通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4百萬元；

(b) 郭炳濤先生、重慶億卷、重慶始祖鳥及李先生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中文投資協議，據此，郭炳濤先生同意投資本公司4%的流通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

(c) 陳曼方女士、重慶億卷、重慶始祖鳥及李先生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中文投資協議，據此，陳曼方女士同意投資於本公司1%的流通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d) 不競爭契據；

(e) 彌償契據；及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期限
	41	23397718	中國	重慶始祖鳥	2018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
	9、41	305105123	香港	重慶始祖鳥	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其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9	38061258	2019年5月9日	中國	重慶始祖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重慶始祖鳥	www.uartist.cn	2015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重慶始祖鳥	www.hhl365.cn	2017年8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

(c)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多項著作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所有人：

項目序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著作權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首次出版日期	註冊日期
1	重慶始祖鳥	2018SR1050865	(會畫了圖集(公眾版)軟件V1.0.0)	2017年4月23日	2018年12月21日
2	重慶始祖鳥	2018SR1051102	(會畫了圖集(家長端)軟件V1.0.0)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2月21日
3	重慶始祖鳥	2017SR397434	(會畫了圖集App(亦稱為：會畫了)(1.0.0)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7月25日
4	重慶始祖鳥	2017SR646394	(會畫了圖集3D模塊軟件(亦稱為：會畫了)(1.0.0)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11月24日
5	重慶始祖鳥	2018SR946515	(始祖鳥安全防護設置系統V1.0.0)	2017年3月26日	2018年11月27日
6	重慶始祖鳥	2018SR948819	(始祖鳥課件編輯圖片軟件V1.0.0)	2017年2月8日	2018年11月27日
7	重慶始祖鳥	2018SR946128	(始祖鳥通信功能軟件V1.0.0)	2018年5月8日	2018年11月27日

項目序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著作權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首次出版日期	註冊日期
8	重慶始祖鳥	2018SR946353	(始祖鳥圖片畫板軟件V1.0.0)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11月27日
9	重慶始祖鳥	2019SR0169568	(始祖鳥在線考試系統V1.0.0)	2018年9月4日	2019年2月21日
10	重慶始祖鳥	2019SR0568425	(始祖鳥自動點名系統V1.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6月4日
11	重慶始祖鳥	2018SR946529	(始祖鳥作品／照片檢索系統V1.0.0)	2017年1月19日	2018年11月27日
12	重慶始祖鳥	2019SR0566930	(會畫了圖集(專業版)軟件(亦稱為：會畫了)V2.0.0)	2018年7月30日	2019年6月4日
13	重慶始祖鳥	2021SR0134135	(始祖鳥3D對照IOS版軟件(亦稱為：3D對照IOS版)V1.0)	2020年11月21日	2021年1月25日
14	重慶始祖鳥	2021SR0134136	(始祖鳥3D對照安卓版軟件(亦稱為：3D對照安卓版)V1.0)	2020年11月21日	2021年1月25日

項目序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著作權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首次出版日期	註冊日期
15	重慶始祖鳥	2021SR0134137	(始祖鳥3D多模型IOS版軟件(亦稱為：3D多模型IOS版)V1.0)	2020年11月21日	2021年1月25日
16	重慶始祖鳥	2021SR0134281	(始祖鳥調查問卷IOS版軟件(亦稱為：調查問卷IOS版)V1.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月25日
17	重慶始祖鳥	2021SR0131555	(始祖鳥會畫了專業版安卓版軟件(亦稱為：專業版安卓版)V1.0)	2020年6月5日	2021年1月25日
18	重慶始祖鳥	2021SR0134282	(始祖鳥直播IOS版軟件(亦稱為：直播IOS版)V1.0)	2020年6月5日	2021年1月25日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項目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	重慶始祖鳥	實用新型	(一種便於美術教學的畫板拍攝支架)	2018215445961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7月16日
2	重慶始祖鳥	實用新型	(便於起形拍攝的畫板支架)	2018215445976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9月13日
3	重慶始祖鳥	實用新型	(用於起形校對的輔助拍攝裝置)	2018215475806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5月17日
4	重慶始祖鳥	實用新型	(用於起形結構拍攝的補光裝置)	2018215475986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5月17日
5	重慶始祖鳥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美術教學的組裝式畫板拍攝系統)	2018215476264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5月17日
6	重慶始祖鳥	實用新型	(用於美術寫生教育的拍攝系統)	2017200719659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8月11日
7	重慶始祖鳥	實用新型	(美術寫生教育成像系統)	2017200719818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8月11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a) 至正豐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1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總註冊資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百萬元

年期：	長期
業務範圍：	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與許可證有關的信息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廣告設計、代理、營銷策劃、廣告製作、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及依法持營業執照獨立開展經營活動除外)。
法定代表：	李先生

(b) 重慶億卷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5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總註冊資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000,000已繳足)
年期：	長期
業務範圍：	銷售文化及運動產品；圖書批發(項目待依法批准方可作實，獲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進行)；設計及生產招牌、印版及燈箱廣告；從事獲准的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商業信息諮詢；商業管理諮詢；及企業營銷規劃。
法定代表：	李先生

(c) 重慶始祖鳥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總註冊資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年期：	長期
業務範圍：	電腦軟件設計、開發及銷售；遊戲開發及銷售、系統集成；線上遊戲運作(項目待依法批准方可作實，獲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進行)；網絡工程、企業信息化、網站設計及開發；網頁製作；自動化設備控制；自動化工程軟件銷售及技術服務；攝錄、攝影及照相服務；電子刊物批發(項目待依法批准方可作實，獲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進行)；電子產品(不包括刊物)銷售、安裝及維護；電影製作及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項目待依法批准方可作實，獲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進行)；及運營網絡文化(項目待依法批准方可作實，獲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進行)。
法定代表：	李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中的長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徐女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鄒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瑞源由李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在**[編纂]**後於瑞源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瑞慶由徐女士擁有100%權益。因此，徐女士被視為在**[編纂]**後於瑞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喜豐由鄒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鄒先生被視為在**[編纂]**後於喜豐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瑞源*(附註2)*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瑞慶*(附註3)*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先前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瑞源為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瑞源於**[編纂]**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瑞慶為徐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瑞慶於**[編纂]**後擁有權益的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起為期三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a)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00元、人民幣179,000元、人民幣139,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一名董事，即李先生。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63,000元、人民幣179,000元、人民幣139,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人民幣
執行董事	
李先生	[120,000]
徐女士	[120,000]
鄒先生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小山先生	[•]
雷勇斌先生	[•]
楊光偉先生	[•]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所載「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所載「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所載「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所載「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e)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f)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g)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在當時有效的安排下就本財政年度應付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並不構成或無意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2022年[•]，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22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ii) 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指明的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該等指明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該參與者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我們的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獲悉有關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登當日：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登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止期間內；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登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指明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三(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可能發

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倘尚未行使)：

(i) 上文第(i)段所述有效期屆滿時；

(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iii)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iv) 承授人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v)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vii)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本附錄所載「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交易、

事宜、事項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ii)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i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c) 由於或有關(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不履行、疏忽、事件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ii)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落實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除外)，而可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致使其遭到或承擔的處罰、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行政或其他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應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家保薦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富嘉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所載「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期因**[編纂]**而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b)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所載「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

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干擾；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e)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f) 本公司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g)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及

(j) 概無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的股息。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4及5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b) 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c) 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本公司網站***www.uartis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d)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f)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g) 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h) 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i) 本文件附錄五所載「一般及法定資料 — 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j) 公司法；及

(k) 購股權計劃規則。